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XindaJie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现通、吴福生，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二、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的竞争。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地位较高，各家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争夺较为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技术与竞争力的稳定性，如果发生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较大损害。

三、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年6月末、2014 年末及2013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账面价值分别达到 50,203,513.94 元、64,515,852.19 元、64,773,709.35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对于营业规模占比较大，具有一定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单位，由于部分客户受资金预算管理和审批程序影响，导致出现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回款有时延迟的情形，造成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如果上述欠付单位出现严重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事项，将导致其应收账款可能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9,982,788.31元、25,765,178.48元、20,249,558.87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会导致以下风险：第一，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会占有较多的资金，导致资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如果短期融资环境恶化，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第二，要求公司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如果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毁损，将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五、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近几年在产品创新方面有较大发展，先后研发了安全手机、安全路由器、云安全服务平台等产品，今年公司主推以上产品为主的移动信息化安全服务，为用户提供创新型服务模式。该方案灵活、可复制性高、能为用户节省各项成本。但模式较为创新，市场认知度有待提高。客户项目采购审批时间较长，需要一定时间进行方案论证，可能存在由于沟通不顺畅、政策不确定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开拓风险。

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015.69	13,864,964.43	5,552,388.92
净利润	-23,041,138.72	2,640,448.91	2,252,153.5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25.10%	246.5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若公司日后不再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重大事项提示.....	1
-------------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
二、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1
三、应收款项规模较大的风险.....	1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1
五、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开拓风险.....	2
六、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

释义.....	5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7
六、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1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5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	----

一、公司主营业务.....	6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67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7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10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109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12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7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8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1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37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7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57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	187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204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2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2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4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7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248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1
第六节 附件.....	257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大捷安、股份公司、公司	指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大有限、有限公司	指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信大捷安前身
信安志合	指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林耐投资	指	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投资	指	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高科创投	指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郑州市工商局	指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机构/主办券商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说明书、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云安全	指	基于云计算[3] 商业模式应用的安全软件，硬件，用户，机构，安全云平台的总称
MDM	指	MDM（Mobile Device Management）是企业 IT 向移动互联网过渡的平台技术，帮助企业将 IT 管理能力从传统的 PC 延伸到移动设备甚至 移动应用 APP
CMMI	指	CMMI 全称是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也有称为：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ARM	指	ARM 处理器是 Acorn 计算机有限公司面向低预算市场设计的第一款 RISC 微处理器。更早称作 Acorn RISC Machine。ARM 处理器本身是 32 位设计，但也配备 16 位指令集，一般来讲比等价 32 位代码节省达 35%，却能保

		留 32 位系统的所有优势。
RISC	指	RISC 的英文全称是 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er，中文是精简指令集计算机
Linux	指	Linux 是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是一个基于 POSIX 和 UNIX 的多用户、多任务、支持多线程和多 CPU 的操作系统
SMP	指	SMP (Symmetric Multi-Processing)，对称多处理结构的简称，是指在一个计算机上汇集了一组处理器(多 CPU),各 CPU 之间共享内存子系统以及总线结构。在这种技术的支持下，一个服务器系统可以同时运行多个处理器，并共享内存和其他的主机资源
SOC	指	一般说来，SOC 称为系统级芯片，也有称片上系统,意指它是一个产品，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它又是一种技术，用以实现从确定系统功能开始，到软/硬件划分，并完成设计的整个过程。
任意波形发生器	指	任意波形发生器是信号源的一种，它具有信号源所有的特点。我们传统都认为信号源主要给被测电路提供所需要的已知信号（各种波形），然后用其它仪表测量感兴趣的参数。可见信号源在电子实验和测试处理中，并不测量任何参数而是根据使用者的要求，仿真各种测试信号，提供给被测电路，以达到测试的需要
逻辑分析仪	指	分析数字系统逻辑关系的仪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gzhou XindaJie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1,72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现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四环西、商都路北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综合服务楼 A 塔楼 14 层
邮编	450046
联系电话	0371-56991039
传真	0371-56991117
电子邮箱	ssy@xdja.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dj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石淑英
组织机构代码	76168995-7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以安全芯片设计和研发为技术基础，研发、生产、销售包括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终端安全产品、行业移动应用软件、云安全服务平台、基础安全应用软件等在内的信息安全产品，依据国产、自主、可控的原则为各类用户提供移动安全接入解决方案、双向视频指挥安全解决方案、移动终端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一体化移动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信息安全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17,270,000 股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现通、董事吴福生、董事冯为民、董事兼副总经理何骏持有本公司股份分别为 32,488,000 股、18,766,400 股、11,600,000 股、640,000 股，监事会主席董建强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115,200 股，财务总监武保胜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640,000 股，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董事樊业才持有本公司股份 6,582,400 股，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股东	无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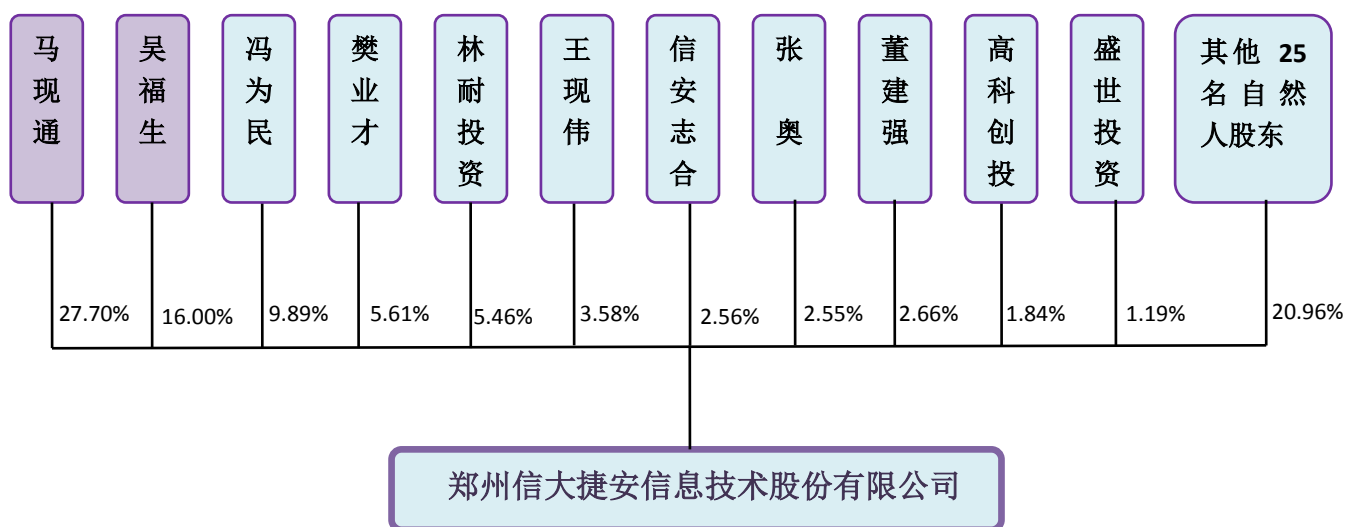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性质/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马现通	32,488,000	27.70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22,000	否

2	吴福生	18,766,400	16.00	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91,600	否
3	冯为民	11,600,000	9.89	董事	2,900,000	否
4	樊业才	6,582,400	5.61	离职董事	0	否
5	林耐投资	6,400,000	5.46	-	6,400,000	否
6	王现伟	4,200,000	3.58	-	4,200,000	否
7	董建强	3,115,200	2.66	监事会主席	778,800	否
8	信安志合	3,000,000	2.56	-	3,000,000	否
9	张 奥	2,986,000	2.55	-	2,986,000	否
10	孟建胜	2,240,000	1.91	-	2,240,000	否
11	任耀才	2,240,000	1.91	-	2,240,000	否
12	石海荣	2,200,000	1.88	-	2,200,000	否
13	高科创投	2,160,000	1.84	-	2,160,000	否
14	赵红军	1,520,000	1.30	-	1,520,000	否
15	王秀清	1,494,000	1.27	-	1,494,000	否
16	李晓歌	1,408,000	1.20	-	1,408,000	否
17	盛世金泉	1,400,000	1.19	-	1,400,000	否
18	张 蕾	1,400,000	1.19	-	1,400,000	否
19	李 瑛	1,280,000	1.09	-	1,280,000	否
20	张志鸿	1,280,000	1.09	-	1,280,000	否
21	黄忆冰	1,280,000	1.09	-	1,280,000	否
22	武智恒	1,000,000	0.85	-	1,000,000	否
23	安方济	960,000	0.82	-	960,000	否
24	赵风海	768,000	0.65	-	768,000	否
25	彭霁云	640,000	0.55	-	640,000	否
26	何 骏	640,000	0.55	董事兼副总经理	160,000	否
27	王亚杰	640,000	0.55	-	640,000	否
28	武保胜	640,000	0.55	财务总监	160,000	否

29	郭 丽	512,000	0.44	-	512,000	否
30	张 建	500,000	0.43	-	500,000	否
31	韩俊霞	400,000	0.34	-	400,000	否
32	左伟诚	370,000	0.32	-	370,000	否
33	丁雪峰	320,000	0.27	-	320,000	否
34	游学伟	320,000	0.27	-	320,000	否
35	赵晓静	320,000	0.27	-	320,000	否
36	焦 阳	200,000	0.17	-	200,000	否
合 计		117,270,000	100.00	-	60,250,4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主体资格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类型	股东身份识别代码	是否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高校等任职情形	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	------	------------	----------	-----------------------	----------------------

1	马现通	27.70%	身份证	41010519730210****	否	否
2	吴福生	16.00%	身份证	41010319620616****	否	否
3	冯为民	9.89%	身份证	11010819680820****	否	否
4	樊业才	5.61%	身份证	41010319660415****	否	否
5	林耐投资	5.46%	营业执照	310104000390441	否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6	王现伟	3.58%	身份证	41012419690506****	否	否
7	董建强	2.66%	身份证	44030419660417****	否	否
8	信安志合	2.56%	营业执照 注册号	410100000084879	否	否
9	张 奥	2.55%	身份证	41072819881103****	否	否
10	孟建胜	1.91%	身份证	41010519601120****	否	否
11	任耀才	1.91%	身份证	41080219621223****	否	否
12	石海荣	1.88%	身份证	34011119660421****	否	否
13	高科创投	1.84%	营业执照 注册号	410000100008339	否	否
14	赵红军	1.30%	身份证	41072219710121****	否	否
15	王秀清	1.27%	身份证	41022319700815****	否	否
16	李晓歌	1.20%	身份证	41010419781124****	否	否
17	盛世投资	1.19%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3010197645	否	否
18	张 蕾	1.19%	身份证	31011219690606****	否	否
19	李 瑛	1.09%	身份证	41010419740209****	否	否
20	张志鸿	1.09%	身份证	41010419651128****	郑州大学教授	否
21	黄忆冰	1.09%	身份证	41010519690201****	否	否
22	武智恒	0.85%	身份证	41018519910505****	否	否
23	安方济	0.82%	身份证	62010219520305****	否	否
24	赵凤海	0.65%	身份证	37091119550501****	否	否

25	彭霁云	0.55%	身份证	41010319650819****	否	否
26	何 骏	0.55%	身份证	41010519641115****	否	否
27	王亚杰	0.55%	身份证	41018119821010****	否	否
28	武保胜	0.55%	身份证	41010519741029****	否	否
29	郭 丽	0.44%	身份证	41132419810312****	否	否
30	张 建	0.43%	身份证	41010419751025****	否	否
31	韩俊霞	0.34%	身份证	41112119671010****	否	否
32	左伟诚	0.32%	身份证	41012319750621****	否	否
33	丁雪峰	0.27%	身份证	41032819790403****	否	否
34	游学伟	0.27%	身份证	41010319680124****	否	否
35	赵晓静	0.27%	身份证	41032219851207****	否	否
36	焦 阳	0.17%	身份证	41010519770623****	否	否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1) 林耐投资

根据林耐投资的章程及公司说明，其实收出资16,800.00万元，出资人及合伙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性质
1	黄惠燕	45.86	自然人
2	肖徽荣	18.35	自然人
3	陈永东	9.17	自然人
4	上海兴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7	法人
5	上海展硕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6.88	法人
6	林耐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3.21	法人
7	王小枫	1.38	自然人

8	赵思莲	1.38	自然人
9	姜卉	0.92	自然人
10	卢伟龙	0.92	自然人
11	徐建	0.92	自然人
12	俞蕾	0.92	自然人
13	杨勇	0.92	自然人
合计		100.00	-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林耐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结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P1017130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盛世投资

根据盛世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盛世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冯为民	900.00	90.00	自然人
2	董青	100.00	10.00	自然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公司注册资金全部来源冯为民和董青，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3）高科创投

根据高科创投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高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郑州高新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	20.00	法人
2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8,800.00	80.00	法人
合计		11,000.00	100.00	-

公司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以上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

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4) 信安志合

根据信安志合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其出资人及合伙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石淑英	2,096,000.00	34.93	自然人
2	何骏	1,500,000.00	25.00	自然人
3	张鲁国	120,000.00	2.00	自然人
4	苏庆会	120,000.00	2.00	自然人
5	刘长河	104,000.00	1.73	自然人
6	韩秀德	104,000.00	1.73	自然人
7	梁松涛	104,000.00	1.73	自然人
8	刘鑫	104,000.00	1.73	自然人
9	周金	104,000.00	1.73	自然人
10	沈坚	104,000.00	1.73	自然人
11	杨佩	104,000.00	1.73	自然人
12	张重磊	96,000.00	1.60	自然人
13	武宗品	96,000.00	1.60	自然人
14	曹剑	96,000.00	1.60	自然人
15	孙晓鹏	80,000.00	1.33	自然人
16	刘武忠	80,000.00	1.33	自然人
17	廖正赟	80,000.00	1.33	自然人
18	李顶占	80,000.00	1.33	自然人
19	胡双双	80,000.00	1.33	自然人
20	王超	60,000.00	1.00	自然人
21	周吉祥	60,000.00	1.00	自然人
22	朱锦锋	60,000.00	1.00	自然人
23	赵纪增	48,000.00	0.80	自然人
24	王东	40,000.00	0.67	自然人
25	韩金池	40,000.00	0.67	自然人
26	王志虎	40,000.00	0.67	自然人

27	吴少龙	40,000.00	0.67	自然人
28	逯龙震	40,000.00	0.67	自然人
29	李永茂	40,000.00	0.67	自然人
30	李炎伟	40,000.00	0.67	自然人
31	李二广	40,000.00	0.67	自然人
32	姜景阳	40,000.00	0.67	自然人
33	蒋建召	40,000.00	0.67	自然人
34	王俊刚	40,000.00	0.67	自然人
35	葛东霞	40,000.00	0.67	自然人
36	刘桂勤	40,000.00	0.67	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信安志合中的36位合伙人均为信大捷安员工，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企业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上述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对外投资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现通、吴福生，认定依据：马现通持有公司 27.70% 的股份，吴福生持有公司 16.00% 的股份，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3.70% 的股份，二人依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马现通实际持有 1,624.40 万股（201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 3248.80 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吴福生实际持有 938.32 万股（2015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 1876.64 万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马现通曾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持有公司股份，并依据股权代持协议行使股东权利，代持期间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意见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分歧、纠纷。股权代持及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吴福生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1.6.14.-2014.9.19.)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马现通担任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9.19.-至今)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3年3月23日至今,马现通担任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两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并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马现通、吴福生于2015年7月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两人报告期内的一致行动行为进行了确认,并约定未来双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并继续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现通 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商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河南新华第二印刷厂,任会计员;1994年4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郑州市蓝达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任郑州惠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河南鹏迪实业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任董事长助理;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中讯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11年3月-2013年3月就职于郑州精工视觉量测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信大捷安,任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福生 男,196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毕业于解放军测绘学院航空摄影测量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1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市场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任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国道312线叶集至罗由高速公路项目,任总监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河南豫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年4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河南路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郑州纽科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法人代表；2005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信大捷安，任法人代表、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马现通	32,488,000	27.7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吴福生	18,766,400	16.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冯为民	11,600,000	9.89	境内自然人	否
4	樊业才	6,582,400	5.61	境内自然人	否
5	林耐投资 (有限合伙)	6,400,000	5.46	境内法人	否
6	王现伟	4,200,000	3.58	境内自然人	否
7	董建强	3,115,200	2.66	境内自然人	否
8	信安志合	3,000,000	2.56	境内法人	否
9	张 奥	2,986,000	2.5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孟建胜	2,240,000	1.91	境内自然人	否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冯为民持有法人股东盛世投资90.00%的股权。公司自然人股东何骏（公司员工）持有法人股东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为25%。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04年5月17日，公司经郑州市工商局批准设立，设立之初名称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6月23日，信大有限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以来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万元）

序号	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工商登记时间
1	信大有限	注册资本	100.00	1,000.00	2005 年 09 月 15 日
2	信大有限	注册资本	1,000.00	2,000.00	2010 年 01 月 28 日
3	信大有限	注册资本	2,000.00	2,600.00	2011 年 04 月 21 日
4	信大有限	注册资本	2,600.00	4,160.00	2011 年 06 月 23 日
5	信大捷安	注册资本	4,160.00	4,500.00	2011 年 09 月 20 日
6	信大捷安	注册资本	4,500.00	4,650.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
7	信大捷安	注册资本	4,650.00	5,490.00	2014 年 09 月 23 日
8	信大捷安	注册资本	5,490.00	10,980.00	2015 年 05 月 04 日
9	信大捷安	注册资本	10,980.00	11,727.00	2015 年 07 月 07 日

（一）2004 年 5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信大有限系宗瑛、徐志红、丁晓云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13 日，郑州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昊验报字（2004）第 A5-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04 年 5 月 17 日，信大有限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02120350）。

信大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宗 瑛	现金	40.00	40.00%
2	徐志红	现金	30.00	30.00%
3	丁晓云	现金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0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2 日，丁晓云与吴福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信大有限

30 万元出资以 3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吴福生；徐志红与吴福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信大有限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福生；徐志红与孟建胜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信大有限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建胜；徐志红与黄忆冰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信大有限 10 万元出资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忆冰。

2005 年 9 月 5 日，信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晓云将其持有的信大有限 3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吴福生，徐志红向吴福生、孟建胜和黄忆冰各转让其所持信大有限 10 万元出资。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9 月 5 日，吴福生、孟建胜、黄忆冰三人作为受让股权后的新股东，与原股东宗瑛召开股东会，决议：信大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宗瑛、吴福生、孟建胜和黄忆冰按分别认缴 360 万元、360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同意将信大有限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福生。

2005 年 9 月 14 日，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金会验字[2005]第 Z0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05 年 9 月 15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信大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宗 瑛	现金	400.00	40.00%
2	吴福生	现金	400.00	40.00%
3	孟建胜	现金	100.00	10.00%
4	黄忆冰	现金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2010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4 日信大有限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黄忆冰将其持有的信大有限 100 万元出资以 1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吴福生；宗瑛将其

持有的信大有限 67 万元出资以 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小云，67 万元出资以 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志红；孟建胜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中的 30 万元出资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鸿。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 月 14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信大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福生	现金	500.00	50.00%
2	宗 瑛	现金	266.00	26.60%
3	孟建胜	现金	70.00	7.00%
4	丁小云	现金	67.00	6.70%
5	徐志红	现金	67.00	6.70%
6	张志鸿	现金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2010 年 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 月 21 日，信大有限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其中吴福生增加出资 580 万元，丁小云增加出资 49 万元，徐志红增加出资 29 万元，张志鸿增加出资 10 万元，新股东樊业才、董建强、李瑛、彭霁云向信大有限各新增出资 222 万元、5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2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N11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0 年 1 月 28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信大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福生	现金	1,080.00	54.00%
2	宗 瑛	现金	266.00	13.30%
3	樊业才	现金	222.00	11.10%

4	丁小云	现金	116.00	5.80%
5	徐志红	现金	96.00	4.80%
6	孟建胜	现金	70.00	3.50%
7	董建强	现金	50.00	2.50%
8	张志鸿	现金	40.00	2.00%
9	李 瑛	现金	40.00	2.00%
10	彭霁云	现金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201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11 日，信大有限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吴福生将其持有的信大有限的 10.81%的股权以 21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业才，3.93%的股权以 7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建强，1.0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骏，1.00%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志文；同意宗瑛将其持有的信大有限的 1.40%股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业才，1.20%的股权以 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风海，2.20%的股权以 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歌，0.80%的股权以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丽，1.50%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方济；同意徐志红将其所持信大有限 1.3%的股权以 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业才；同意丁小云将其所持信大有限 0.30%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业才。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24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三次股权转让后的信大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福生	现金	745.20	37.26%
2	樊业才	现金	498.20	24.91%
3	董建强	现金	128.60	6.43%
4	宗 瑛	现金	124.00	6.20%
5	丁小云	现金	110.00	5.50%

6	徐志红	现金	70.00	3.50%
7	孟建胜	现金	70.00	3.50%
8	李晓歌	现金	44.00	2.20%
9	李 瑛	现金	40.00	2.00%
10	张志鸿	现金	40.00	2.00%
11	安方济	现金	30.00	1.50%
12	赵风海	现金	24.00	1.20%
13	彭霁云	现金	20.00	1.00%
14	何 骏	现金	20.00	1.00%
15	罗志文	现金	20.00	1.00%
16	郭 丽	现金	16.00	0.80%
合计			2,000.00	100.00%

(六) 2011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28 日，信大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信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6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原股东及 6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以每 1 元注册资本 1.8 元的价格认缴，其中：吴福生认缴 60 万元，樊业才认缴 270 万元，罗志文认缴 50 万元；新股东任耀才认缴 70 万元，冯为民认缴 50 万元，王现伟认缴 40 万元，丁雪峰认缴 20 万元，王亚杰认缴 20 万元，乔雷雷认缴 20 万元。

2011 年 4 月 1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N11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1 年 4 月 21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福生	现金	805.20	30.97%
2	樊业才	现金	768.20	29.55%
3	董建强	现金	128.60	4.95%
4	宗 瑛	现金	124.00	4.77%

5	丁小云	现金	110.00	4.23%
6	徐志红	现金	70.00	2.69%
7	孟建胜	现金	70.00	2.69%
8	罗志文	现金	70.00	2.69%
9	任耀才	现金	70.00	2.69%
10	冯为民	现金	50.00	1.92%
11	李晓歌	现金	44.00	1.69%
12	李 瑛	现金	40.00	1.54%
13	张志鸿	现金	40.00	1.54%
14	王现伟	现金	40.00	1.54%
15	安方济	现金	30.00	1.15%
16	赵风海	现金	24.00	0.92%
17	彭霁云	现金	20.00	0.77%
18	何 骏	现金	20.00	0.77%
19	王亚杰	现金	20.00	0.77%
20	乔雷雷	现金	20.00	0.77%
21	丁雪峰	现金	20.00	0.77%
22	郭 丽	现金	16.00	0.62%
合计			2,600.00	100.00%

（七）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5 月 21 日，信大有限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比例、发起人认购股份数等将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以《发起人协议》为准；拟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

2、改制审计

2011年6月13日，利安达会计师就信大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11]第131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信大有限于2011年5月31日上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316.49万元。

3、资产评估

2011年6月13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信大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162号《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信大有限净资产于2011年5月31日上的评估价值为5,963.14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1年6月13日，吴福生等22名信大有限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依据利安达会计师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13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4,316.49万元，全体发起人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4,16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比例为1:0.96，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4,16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156.49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160万元，股份总数为4,160万股。

5、改制验资

2011年6月14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信大捷安发起设立事项予以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6月14日止，信大捷安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4,16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信大有限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以2011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

6、创立大会

2011年6月14日，信大捷安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起设立的相关议案。

7、变更工商登记

2011年6月23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吴福生	现金	1,288.32	30.97%
2	樊业才	现金	1,229.12	29.55%
3	董建强	现金	205.76	4.95%
4	宗 瑛	现金	198.40	4.77%
5	丁小云	现金	176.00	4.23%
6	徐志红	现金	112.00	2.69%
7	孟建胜	现金	112.00	2.69%
8	任耀才	现金	112.00	2.69%
9	罗志文	现金	112.00	2.69%
10	冯为民	现金	80.00	1.92%
11	李晓歌	现金	70.40	1.69%
12	李 瑛	现金	64.00	1.54%
13	张志鸿	现金	64.00	1.54%
14	王现伟	现金	64.00	1.54%
15	安方济	现金	48.00	1.15%
16	赵风海	现金	38.40	0.92%
17	彭霁云	现金	32.00	0.77%
18	何 骏	现金	32.00	0.77%
19	王亚杰	现金	32.00	0.77%
20	乔雷雷	现金	32.00	0.77%
21	丁雪峰	现金	32.00	0.77%
22	郭 丽	现金	25.60	0.62%
合计			4,160.00	100.00%

8、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金额发生变更，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发生变化，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中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因此产生缴纳所得税的义务，公司已经代扣代缴。具体如下：

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留存收益明细						
法定盈余公积		608,101.33		未分配利润		11,546,819.63
留存收益（即转作股本的股利）合计				12,154,920.9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分得的股利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1	吴福生	30.97%	3,764,281.78	3,764,281.78	20%	752,856.36
2	樊业才	29.55%	3,591,317.26	3,591,317.26	20%	718,263.45
3	董建强	4.95%	601,206.70	601,206.70	20%	120,241.34
4	宗 瑛	4.77%	579,692.49	579,692.49	20%	115,938.50
5	丁小云	4.23%	514,250.40	514,250.40	20%	102,850.08
6	徐志红	2.69%	327,246.94	327,246.94	20%	65,449.39
7	孟建胜	2.69%	327,246.94	327,246.94	20%	65,449.39
8	罗志文	2.69%	327,246.94	327,246.94	20%	65,449.39
9	任耀才	2.69%	327,246.94	327,246.94	20%	65,449.39
10	冯为民	1.92%	233,751.28	233,751.28	20%	46,750.26
11	李晓歌	1.69%	205,697.73	205,697.73	20%	41,139.55
12	李 瑛	1.54%	187,003.46	187,003.46	20%	37,400.69
13	张志鸿	1.54%	187,003.46	187,003.46	20%	37,400.69
14	王现伟	1.54%	187,003.46	187,003.46	20%	37,400.69
15	安方济	1.15%	140,243.48	140,243.48	20%	28,048.70
16	赵风海	0.92%	112,202.08	112,202.08	20%	22,440.42
17	彭霁云	0.77%	93,495.65	93,495.65	20%	18,699.13
18	何 骏	0.77%	93,495.65	93,495.65	20%	18,699.13
19	王亚杰	0.77%	93,495.65	93,495.65	20%	18,699.13
20	乔雷雷	0.77%	93,495.65	93,495.65	20%	18,699.13

21	丁雪峰	0.77%	93,495.65	93,495.65	20%	18,699.13
22	郭 丽	0.62%	74,801.38	74,801.38	20%	14,960.28
合计		100%	12,154,920.96	12,154,920.96	-	2,430,984.19

2012年3月27日，公司缴纳了上述相关税款（税务流水号：100000011408802），实缴金额 2,430,984.22 元，取得了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2011）豫地转电 0641990]。

（八）2011 年 9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8 月 30 日，信大捷安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预案》，同意增加股本 340 万股，并由林耐投资、盛世投资、自然人张蕾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 200 万股、70 万股、70 万股股份。

2011 年 9 月 1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1 年 9 月 20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吴福生	现金	1,288.32	28.63%
2	樊业才	现金	1,229.12	27.31%
3	董建强	现金	205.76	4.57%
4	林耐投资	现金	200.00	4.44%
5	宗 瑛	现金	198.40	4.41%
6	丁小云	现金	176.00	3.91%
7	徐志红	现金	112.00	2.49%
8	孟建胜	现金	112.00	2.49%
9	任耀才	现金	112.00	2.49%
10	罗志文	现金	112.00	2.49%
11	冯为民	现金	80.00	1.78%

12	李晓歌	现金	70.40	1.56%
13	盛世投资	现金	70.00	1.56%
14	张 蕾	现金	70.00	1.56%
15	李 瑛	现金	64.00	1.42%
16	张志鸿	现金	64.00	1.42%
17	王现伟	现金	64.00	1.42%
18	安方济	现金	48.00	1.07%
19	赵风海	现金	38.40	0.85%
20	彭雾云	现金	32.00	0.71%
21	何 骏	现金	32.00	0.71%
22	王亚杰	现金	32.00	0.71%
23	乔雷雷	现金	32.00	0.71%
24	丁雪峰	现金	32.00	0.71%
25	郭 丽	现金	25.60	0.57%
合计			4,5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情况

1、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林耐投资的对赌协议

2011年8月3日，股份公司（甲方）、林耐投资（乙方）与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方就非公开发行后年度利润分配、上市未成功后赎回补偿、财务绩效、投资选择权等事宜达成一致（实为对赌协议）。

（1）《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情况

①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条款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丙方承诺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甲方分红不低于当年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30%的提案，并对该提案的表决投赞成票，如遇甲方有重大发展需求需要提出降低分红比例或不分红的提案时，丙方应征求并取得乙方的同意。”

②关于上市未成功后赎回补偿的条款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丙方承诺力争甲方在 2013 年进入上市流程，如在 2014 年底甲方仍未能上市，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收购价为乙方认购股份所支付的认股款加上每年 15% 的收益，收购价应扣除收购前乙方从甲方分得的红利。”

③关于财务绩效的条款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约定：“丙方预计在甲方面向金融行业的安全产品成功上市之后，2011 年~2013 年甲方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8000 万元、15000 万元，争取在资金和管理到位的情况下超额完成上述指标，促进上市流程早日进行，丙方承诺根据上市要求优化甲方财务目标。”

④关于投资选择权的条款

《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四款约定：“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投资选择权，乙方有权要求在下一公司增资扩股时，购入新股的选择权不超过 300 万股。”

(2) 对赌条款的部分解除及履行情况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甲方）、林耐投资（乙方）与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删除《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条款）、第二款（关于上市未成功后赎回补偿的条款）、第三款（关于财务绩效的条款）。

上述《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四款已经实际履行：2014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分别与林耐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合同》，林耐投资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 12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6.0 元/股。

(3) 对赌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未得到执行，并且已经在《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中废止，第一条第四款已经实际履行；其未对公司的权利义务及日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对赌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2、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盛世金泉的对赌协议

2011年8月3日，股份公司（甲方）、盛世金泉（乙方）与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三方就非公开发行后年度利润分配、上市未成功后赎回补偿、财务绩效、投资选择权等事宜达成一致（实为对赌协议）。

（1）《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情况

①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条款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约定：“丙方承诺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甲方分红不低于当年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30%的提案，并对该提案的表决投赞成票，如遇甲方有重大发展需求需要提出降低分红比例或不分红的提案时，丙方应征求并取得乙方的同意。”

②关于上市未成功后赎回补偿的条款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丙方承诺力争甲方在 2013 年进入上市流程，如在 2014 年底甲方仍未能上市，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收购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收购价为乙方认购股份所支付的认股款加上每年 15%的收益，收购价应扣除收购前乙方从甲方分得的红利。”

③关于财务绩效的条款

《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第一条第三款约定：“丙方预计在甲方面向金融行业的安全产品成功上市之后，2011 年~2013 年甲方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4000 万元、8000 万元、15000 万元，争取在资金和管理到位的情况下超额完成上述指标，促进上市流程早日进行，丙方承诺根据上市要求优化甲方财务目标。”

（2）对赌条款的解除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甲方）、盛世金泉（乙方）与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关于修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删除《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一款（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条款）、第二款（关于上市未成功后赎回补偿的条款）、第三款（关于财务绩效的条款）。

（3）对赌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未得到执行，并且已经在《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中废止，其未对公司的权利义务及日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对赌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挂牌公司关于对赌条款相关责任和义务，已通过三方新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免除，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对赌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九）2011 年 1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26 日，信大捷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股本 150 万股，由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认购。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上述议案经信大捷安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12 月 2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1 年 12 月 23 日，郑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吴福生	现金	1,288.32	27.71%
2	樊业才	现金	1,229.12	26.43%
3	董建强	现金	205.76	4.42%
4	林耐投资	现金	200.00	4.30%
5	宗 瑛	现金	198.40	4.27%
6	丁小云	现金	176.00	3.78%
7	信安志合	现金	150.00	3.23%
8	徐志红	现金	112.00	2.41%
9	孟建胜	现金	112.00	2.41%

10	任耀才	现金	112.00	2.41%
11	罗志文	现金	112.00	2.41%
12	冯为民	现金	80.00	1.72%
13	李晓歌	现金	70.40	1.51%
14	盛世投资	现金	70.00	1.51%
15	张 蕾	现金	70.00	1.51%
16	李 瑛	现金	64.00	1.38%
17	张志鸿	现金	64.00	1.38%
18	王现伟	现金	64.00	1.38%
19	安方济	现金	48.00	1.03%
20	赵风海	现金	38.40	0.83%
21	彭霁云	现金	32.00	0.69%
22	何 骏	现金	32.00	0.69%
23	王亚杰	现金	32.00	0.69%
24	乔雷雷	现金	32.00	0.69%
25	丁雪峰	现金	32.00	0.69%
26	郭 丽	现金	25.60	0.55%
合计			4,650.00	100.00%

（十）2013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2 日，宗瑛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4.27% 股权（198.40 万股）以 79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现通，丁小云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3.78% 股权（176 万股）以 7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现通，徐志红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1.38% 股权（64 万股）以 2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忆冰，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1.03% 股权（48 万股）以 1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现伟；上述股权转让后，马现通持有信大捷安 8.05% 股权（374.40 万股），黄忆冰持有信大捷安 1.38% 股权（64 万股），王现伟持有信大捷安 2.41%（112 万股）；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3 年 3 月 22 日，信大捷安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吴福生	现金	1,288.32	27.71%
2	樊业才	现金	1,229.12	26.43%
3	马现通	现金	374.40	8.05%
4	董建强	现金	205.76	4.42%
5	林耐投资	现金	200.00	4.30%
6	信安志合	现金	150.00	3.23%
7	孟建胜	现金	112.00	2.41%
8	任耀才	现金	112.00	2.41%
9	罗志文	现金	112.00	2.41%
10	王现伟	现金	112.00	2.41%
11	冯为民	现金	80.00	1.72%
12	李晓歌	现金	70.40	1.51%
13	盛世投资	现金	70.00	1.51%
14	张 蕾	现金	70.00	1.51%
15	李 瑛	现金	64.00	1.38%
16	张志鸿	现金	64.00	1.38%
17	黄忆冰	现金	64.00	1.38%
18	安方济	现金	48.00	1.03%
19	赵风海	现金	38.40	0.83%
20	彭霁云	现金	32.00	0.69%
21	何 骏	现金	32.00	0.69%
22	王亚杰	现金	32.00	0.69%
23	乔雷雷	现金	32.00	0.69%
24	丁雪峰	现金	32.00	0.69%
25	郭 丽	现金	25.60	0.55%
合计			4,650.00	100.00%

（十一）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1日，乔雷雷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0.69%股权（32万股）以1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保胜，股权转让后，武保胜持有信大捷安0.69%股权（32万股）；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11日，信大捷安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吴福生	现金	1,288.32	27.71%
2	樊业才	现金	1,229.12	26.43%
3	马现通	现金	374.40	8.05%
4	董建强	现金	205.76	4.42%
5	林耐投资	现金	200.00	4.30%
6	信安志合	现金	150.00	3.23%
7	孟建胜	现金	112.00	2.41%
8	任耀才	现金	112.00	2.41%
9	罗志文	现金	112.00	2.41%
10	王现伟	现金	112.00	2.41%
11	冯为民	现金	80.00	1.72%
12	李晓歌	现金	70.40	1.51%
13	盛世投资	现金	70.00	1.51%
14	张 蕾	现金	70.00	1.51%
15	李 瑛	现金	64.00	1.38%
16	张志鸿	现金	64.00	1.38%
17	黄忆冰	现金	64.00	1.38%
18	安方济	现金	48.00	1.03%
19	赵风海	现金	38.40	0.83%
20	彭霁云	现金	32.00	0.69%
21	何 骏	现金	32.00	0.69%
22	王亚杰	现金	32.00	0.69%

23	武保胜	现金	32.00	0.69%
24	丁雪峰	现金	32.00	0.69%
25	郭 丽	现金	25.60	0.55%
合计			4,650.00	100.00%

（十二）2014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0 日，吴福生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7.53%股权（350 万股）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现通，樊业才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19.35%股权（900 万股）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现通；股权转让后，吴福生持有信大捷安 20.18%股权（938.32 万股），樊业才持有信大捷安 7.08%股权（329.12 万股），马现通持有信大捷安 34.93%股权（1624.40 万股）；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10 日，信大捷安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现通	现金	1,624.40	34.93%
2	吴福生	现金	938.32	20.18%
3	樊业才	现金	329.12	7.08%
4	董建强	现金	205.76	4.42%
5	林耐投资	现金	200.00	4.30%
6	信安志合	现金	150.00	3.23%
7	孟建胜	现金	112.00	2.41%
8	任耀才	现金	112.00	2.41%
9	罗志文	现金	112.00	2.41%
10	王现伟	现金	112.00	2.41%
11	冯为民	现金	80.00	1.72%
12	李晓歌	现金	70.40	1.51%
13	盛世投资	现金	70.00	1.51%
14	张 蕾	现金	70.00	1.51%

15	李 瑛	现金	64.00	1.38%
16	张志鸿	现金	64.00	1.38%
17	黄忆冰	现金	64.00	1.38%
18	安方济	现金	48.00	1.03%
19	赵风海	现金	38.40	0.83%
20	彭霁云	现金	32.00	0.69%
21	何 骏	现金	32.00	0.69%
22	王亚杰	现金	32.00	0.69%
23	武保胜	现金	32.00	0.69%
24	丁雪峰	现金	32.00	0.69%
25	郭 丽	现金	25.60	0.55%
合计			4,650.00	100.00%

（十三）2014 年 9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19 日，信大捷安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预案》，同意增加注册股本 840 万股，并由自然人冯为民、林耐投资、自然人张奥、王现伟、焦阳以每股 6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 500 万股、120 万股、112 万股、98 万股、10 万股股份。

2014 年 11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信大捷安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41120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9 日止，信大捷安已收到冯为民、林耐投资、张奥、王现伟、焦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4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信大捷安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11 月 19 日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现通	现金	1,624.40	29.59%
2	吴福生	现金	938.32	17.09%
3	冯为民	现金	580.00	10.56%

4	樊业才	现金	329.12	5.99%
5	林耐投资	现金	320.00	5.83%
6	王现伟	现金	210.00	3.83%
7	董建强	现金	205.76	3.75%
8	信安志合	现金	150.00	2.73%
9	孟建胜	现金	112.00	2.04%
10	任耀才	现金	112.00	2.04%
11	罗志文	现金	112.00	2.04%
12	张 奥	现金	112.00	2.04%
13	李晓歌	现金	70.40	1.28%
14	盛世投资	现金	70.00	1.28%
15	张 蕾	现金	70.00	1.28%
16	李 瑛	现金	64.00	1.17%
17	张志鸿	现金	64.00	1.17%
18	黄忆冰	现金	64.00	1.17%
19	安方济	现金	48.00	0.87%
20	赵风海	现金	38.40	0.70%
21	彭霁云	现金	32.00	0.58%
22	何 骏	现金	32.00	0.58%
23	王亚杰	现金	32.00	0.58%
24	武保胜	现金	32.00	0.58%
25	丁雪峰	现金	32.00	0.58%
26	郭 丽	现金	25.60	0.47%
27	焦 阳	现金	10.00	0.18%
合计			5,490.00	100.00%

（十四）2014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9 日，罗志文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0.68%股权（37.30 万股）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奥；股权转让后，罗志文持有信大捷安 1.36%股权（74.70

万股)，张奥持有信大捷安 2.72%股权（149.30 万股）；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9 日，信大捷安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现通	现金	1,624.40	29.59%
2	吴福生	现金	938.32	17.09%
3	冯为民	现金	580.00	10.56%
4	樊业才	现金	329.12	5.99%
5	林耐投资	现金	320.00	5.83%
6	王现伟	现金	210.00	3.83%
7	董建强	现金	205.76	3.75%
8	信安志合	现金	150.00	2.73%
9	张 奥	现金	149.30	2.72%
10	孟建胜	现金	112.00	2.04%
11	任耀才	现金	112.00	2.04%
12	罗志文	现金	74.70	1.36%
13	李晓歌	现金	70.40	1.28%
14	盛世投资	现金	70.00	1.28%
15	张 蕾	现金	70.00	1.28%
16	李 瑛	现金	64.00	1.17%
17	张志鸿	现金	64.00	1.17%
18	黄忆冰	现金	64.00	1.17%
19	安方济	现金	48.00	0.87%
20	赵风海	现金	38.40	0.70%
21	彭霁云	现金	32.00	0.58%
22	何 骏	现金	32.00	0.58%
23	王亚杰	现金	32.00	0.58%
24	武保胜	现金	32.00	0.58%

25	丁雪峰	现金	32.00	0.58%
26	郭 丽	现金	25.60	0.47%
27	焦 阳	现金	10.00	0.18%
合计			5,490.00	100.00%

（十五）2015 年 1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5 日，罗志文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1.36%（74.70 万股）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秀清；股权转让后，王秀清持有信大捷安 1.36%（74.70 万股）；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25 日，信大捷安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现通	现金	1,624.40	29.59%
2	吴福生	现金	938.32	17.09%
3	冯为民	现金	580.00	10.56%
4	樊业才	现金	329.12	5.99%
5	林耐投资	现金	320.00	5.83%
6	王现伟	现金	210.00	3.83%
7	董建强	现金	205.76	3.75%
8	信安志合	现金	150.00	2.73%
9	张 奥	现金	149.30	2.72%
10	孟建胜	现金	112.00	2.04%
11	任耀才	现金	112.00	2.04%
12	王秀清	现金	74.70	1.36%
13	李晓歌	现金	70.40	1.28%
14	盛世投资	现金	70.00	1.28%
15	张 蕾	现金	70.00	1.28%
16	李 瑛	现金	64.00	1.17%

17	张志鸿	现金	64.00	1.17%
18	黄忆冰	现金	64.00	1.17%
19	安方济	现金	48.00	0.87%
20	赵风海	现金	38.40	0.70%
21	彭霁云	现金	32.00	0.58%
22	何 骏	现金	32.00	0.58%
23	王亚杰	现金	32.00	0.58%
24	武保胜	现金	32.00	0.58%
25	丁雪峰	现金	32.00	0.58%
26	郭 丽	现金	25.60	0.47%
27	焦 阳	现金	10.00	0.18%
合计			5,490.00	100.00%

（十六）2015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17 日，信大捷安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止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总股本 54,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109,800,000 股。

2015 年 4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4112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货币出资均已到位。

2015 年 5 月 4 日，信大捷安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现通	现金	3,248.80	29.59%
2	吴福生	现金	1,876.64	17.09%
3	冯为民	现金	1,160.00	10.56%
4	樊业才	现金	658.24	5.99%
5	林耐投资	现金	640.00	5.83%
6	王现伟	现金	420.00	3.83%

7	董建强	现金	411.52	3.75%
8	信安志合	现金	300.00	2.73%
9	张 奥	现金	298.60	2.72%
10	孟建胜	现金	224.00	2.04%
11	任耀才	现金	224.00	2.04%
12	王秀清	现金	149.40	1.36%
13	李晓歌	现金	140.80	1.28%
14	盛世投资	现金	140.00	1.28%
15	张 蕾	现金	140.00	1.28%
16	李 瑛	现金	128.00	1.17%
17	张志鸿	现金	128.00	1.17%
18	黄忆冰	现金	128.00	1.17%
19	安方济	现金	96.00	0.87%
20	赵风海	现金	76.80	0.70%
21	彭霁云	现金	64.00	0.58%
22	何 骏	现金	64.00	0.58%
23	王亚杰	现金	64.00	0.58%
24	武保胜	现金	64.00	0.58%
25	丁雪峰	现金	64.00	0.58%
26	郭 丽	现金	51.20	0.47%
27	焦 阳	现金	20.00	0.18%
合计			10,980.00	100.00%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说明：股份公司于 2011 年 09 月 20 日、2011 年 12 月 23 日、2014 年 09 月 23 日进行了三次溢价增资，股本溢价合计 55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490 万元，均为股本溢价形成，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七）2015 年 6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4 日，丁雪峰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0.29%（持股 32 万股）股份转让给游学伟先生；股权转让后，丁雪峰持有信大捷安 0.29%（持股 32 万股）股份，

游学伟持有信大捷安 0.29%（持股 32 万股）股份。

2015 年 6 月 4 日，信大捷安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现通	现金	3,248.80	29.59%
2	吴福生	现金	1,876.64	17.09%
3	冯为民	现金	1,160.00	10.56%
4	樊业才	现金	658.24	5.99%
5	林耐投资	现金	640.00	5.83%
6	王现伟	现金	420.00	3.83%
7	董建强	现金	411.52	3.75%
8	信安志合	现金	300.00	2.73%
9	张 奥	现金	298.60	2.72%
10	孟建胜	现金	224.00	2.04%
11	任耀才	现金	224.00	2.04%
12	王秀清	现金	149.40	1.36%
13	李晓歌	现金	140.80	1.28%
14	盛世投资	现金	140.00	1.28%
15	张 蕾	现金	140.00	1.28%
16	李 瑛	现金	128.00	1.17%
17	张志鸿	现金	128.00	1.17%
18	黄忆冰	现金	128.00	1.17%
19	安方济	现金	96.00	0.87%
20	赵风海	现金	76.80	0.70%
21	彭霁云	现金	64.00	0.58%
22	何 骏	现金	64.00	0.58%
23	王亚杰	现金	64.00	0.58%
24	武保胜	现金	64.00	0.58%

25	郭 丽	现金	51.20	0.47%
26	丁雪峰	现金	32.00	0.29%
27	游学伟	现金	32.00	0.29%
28	焦 阳	现金	20.00	0.18%
合计			10,980.00	100.00%

(十八) 2015 年 6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4 日，董建强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 0.91%股权（100 万股）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智恒；股权转让后，董建强持有信大捷安 2.84%股权（311.52 万股），武智恒持有信大捷安 0.91%股权（100 万股）；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24 日，信大捷安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现通	现金	3,248.80	29.59%
2	吴福生	现金	1,876.64	17.09%
3	冯为民	现金	1,160.00	10.56%
4	樊业才	现金	658.24	5.99%
5	林耐投资	现金	640.00	5.83%
6	王现伟	现金	420.00	3.83%
7	董建强	现金	311.52	2.84%
8	信安志合	现金	300.00	2.73%
9	张 奥	现金	298.60	2.72%
10	孟建胜	现金	224.00	2.04%
11	任耀才	现金	224.00	2.04%
12	王秀清	现金	149.40	1.36%
13	李晓歌	现金	140.80	1.28%
14	盛世投资	现金	140.00	1.28%
15	张 蕾	现金	140.00	1.28%

16	李 瑛	现金	128.00	1.17%
17	张志鸿	现金	128.00	1.17%
18	黄忆冰	现金	128.00	1.17%
19	武智恒	现金	100.00	0.91%
20	安方济	现金	96.00	0.87%
21	赵风海	现金	76.80	0.70%
22	彭霁云	现金	64.00	0.58%
23	何 骏	现金	64.00	0.58%
24	王亚杰	现金	64.00	0.58%
25	武保胜	现金	64.00	0.58%
26	郭 丽	现金	51.20	0.47%
27	丁雪峰	现金	32.00	0.29%
28	游学伟	现金	32.00	0.29%
29	焦 阳	现金	20.00	0.18%
合计			10,980.00	100.00%

（十九）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11,727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信大捷安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预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47 万股，并由高科创投、自然人石海荣先生、赵红军先生、张建先生、刘菡女士、左伟诚先生、蒋辉先生以 13.8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216 万股、220 万股、152 万股、50 万股、40 万股、37 万股、3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80 万元增加至 1172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信大捷安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41120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信大捷安已收到高科创投、石海荣、赵红军、张建、刘菡、左伟诚、蒋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47 万元。

2015 年 7 月 7 日，信大捷安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7 月 2 日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现通	现金	3,248.80	27.70%
2	吴福生	现金	1,876.64	16.00%
3	冯为民	现金	1,160.00	9.89%
4	樊业才	现金	658.24	5.61%
5	林耐投资	现金	640.00	5.46%
6	王现伟	现金	420.00	3.58%
7	董建强	现金	311.52	2.66%
8	信安志合	现金	300.00	2.56%
9	张 奥	现金	298.60	2.55%
10	孟建胜	现金	224.00	1.91%
11	任耀才	现金	224.00	1.91%
12	石海荣	现金	220.00	1.88%
13	高科创投	现金	216.00	1.84%
14	赵红军	现金	152.00	1.30%
15	王秀清	现金	149.40	1.27%
16	李晓歌	现金	140.80	1.20%
17	盛世投资	现金	140.00	1.19%
18	张 蕾	现金	140.00	1.19%
19	李 瑛	现金	128.00	1.09%
20	张志鸿	现金	128.00	1.09%
21	黄忆冰	现金	128.00	1.09%
22	武智恒	现金	100.00	0.85%
23	安方济	现金	96.00	0.82%
24	赵风海	现金	76.80	0.65%
25	彭霁云	现金	64.00	0.55%
26	何 骏	现金	64.00	0.55%
27	王亚杰	现金	64.00	0.55%

28	武保胜	现金	64.00	0.55%
29	郭 丽	现金	51.20	0.44%
30	张 建	现金	50.00	0.43%
31	刘 菡	现金	40.00	0.34%
32	左伟诚	现金	37.00	0.32%
33	丁雪峰	现金	32.00	0.27%
34	游学伟	现金	32.00	0.27%
35	蒋 辉	现金	32.00	0.27%
36	焦 阳	现金	20.00	0.17%
合计			11,727.00	100%

关于高科创投出资（国有股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15 年 6 月 29 日，高科创投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每股 13.8 元价格出资人民币 2980.8 万元认购信大捷安 216 万股。

2015 年 7 月，高科创投股东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向河南省财政厅发出《关于确认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请示》（豫农开[2015]23 号）；2015 年 7 月 28 日，河南省财政厅向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下发了《关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豫财资[2015]75 号），抄送高科创投、信大捷安。

综上，本次国有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高科创投取得的《关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豫财资[2015]75 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关于存在国有股权的拟挂牌企业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要求。

（二十）2015 年 7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5 日，刘菡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 0.34%股权（40 万股）以 5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俊霞，股权转让后，韩俊霞现持有信大捷安 0.3411%股权（40

万股)；蒋辉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 0.27%股权（32 万股）以 441.6 万元转让给赵晓静，赵晓静现持有信大捷安 0.27%股权（32 万股）；同日，上述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5 日，信大捷安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现通	现金	3,248.80	27.70%
2	吴福生	现金	1,876.64	16.00%
3	冯为民	现金	1,160.00	9.89%
4	樊业才	现金	658.24	5.61%
5	林耐投资	现金	640.00	5.46%
6	王现伟	现金	420.00	3.58%
7	董建强	现金	311.52	2.66%
8	信安志合	现金	300.00	2.56%
9	张 奥	现金	298.60	2.55%
10	孟建胜	现金	224.00	1.91%
11	任耀才	现金	224.00	1.91%
12	石海荣	现金	220.00	1.88%
13	高科创投	现金	216.00	1.84%
14	赵红军	现金	152.00	1.30%
15	王秀清	现金	149.40	1.27%
16	李晓歌	现金	140.80	1.20%
17	盛世投资	现金	140.00	1.19%
18	张 蕾	现金	140.00	1.19%
19	李 瑛	现金	128.00	1.09%
20	张志鸿	现金	128.00	1.09%
21	黄忆冰	现金	128.00	1.09%
22	武智恒	现金	100.00	0.85%

23	安方济	现金	96.00	0.82%
24	赵风海	现金	76.80	0.65%
25	彭霁云	现金	64.00	0.55%
26	何 骏	现金	64.00	0.55%
27	王亚杰	现金	64.00	0.55%
28	武保胜	现金	64.00	0.55%
29	郭 丽	现金	51.20	0.44%
30	张 建	现金	50.00	0.43%
31	韩俊霞	现金	40.00	0.34%
32	左伟诚	现金	37.00	0.32%
33	丁雪峰	现金	32.00	0.27%
34	游学伟	现金	32.00	0.27%
35	赵晓静	现金	32.00	0.27%
36	焦 阳	现金	20.00	0.17%
合计			11,727.00	100.00%

六、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变动

有限公司阶段，马现通与樊业才、吴福生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委托樊业才、吴福生代持信大有限的股权。具体如下：

2010 年 1 月，马现通委托樊业才出资 152 万元，代持有限公司 7.6%（152/2000）的股权。

2010 年 1 月，马现通委托吴福生出资 218.75 万元，代持有限公司 10.94%（218.75/2000）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马现通委托樊业才增加出资 140.50 万元，代持有限公司 7.03%（140.50/2000）的股权。

2011年4月，马现通委托樊业才出资270万元，代持有限公司10.38%(270/2600)的股权。

截止2011年4月，马现通委托樊业才、吴福生累计出资781.25万元，累计代持比例30.05%(781.25/2600)。

2011年6月23日，信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马现通委托樊业才、吴福生代持股份数为1250万股，代持比例不变为30.05%(1250/4160)。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年4月，樊业才、吴福生将上述代持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马现通，双方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2014年4月10日，樊业才、吴福生与马现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福生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7.53%股权(350万股)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现通，樊业才将其所持有的信大捷安的19.35%股权(900万股)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现通。

2014年4月10日，信大捷安董事会办公室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马现通	现金	1,624.40	34.93%
2	吴福生	现金	938.32	20.17%
3	樊业才	现金	329.12	7.07%
4	董建强	现金	205.76	4.41%
5	林耐投资	现金	200.00	4.30%
6	信安志合	现金	150.00	3.23%
7	孟建胜	现金	112.00	2.41%
8	任耀才	现金	112.00	2.41%
9	罗志文	现金	112.00	2.41%
10	王现伟	现金	112.00	2.41%
11	冯为民	现金	80.00	1.72%
12	李晓歌	现金	70.40	1.51%

13	盛世投资	现金	70.00	1.51%
14	张 蕾	现金	70.00	1.51%
15	李 瑛	现金	64.00	1.38%
16	张志鸿	现金	64.00	1.38%
17	黄忆冰	现金	64.00	1.38%
18	安方济	现金	48.00	1.03%
19	赵风海	现金	38.40	0.83%
20	彭霁云	现金	32.00	0.69%
21	何 骏	现金	32.00	0.69%
22	王亚杰	现金	32.00	0.69%
23	武保胜	现金	32.00	0.69%
%24	丁雪峰	现金	32.00	0.69%
25	郭 丽	现金	25.60	0.55%
合计			4,650.00	100.00%

（二）关于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马现通与樊业才、吴福生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解除代持的确认函》，确认：马现通曾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委托樊业才、吴福生持有信大捷安（信大有限）的股权，出资款均由马现通支付，樊业才持有信大捷安 900 万股股份、吴福生持有信大捷安 350 万股份仅为在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各方不存在任何异议；樊业才、吴福生对代持股权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亦不会就该委托持股事宜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三）股权代持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解释（三）》第 2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解除代持的《股

东确认函》及上述三人进行了关于股权代持情况的访谈，吴福生、樊业才代为持有马现通在公司的股权期间，均按照与马现通的事先约定行使股东表决权，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侵害马现通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4 年 4 月 10 日，樊业才、吴福生分别于马现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至此吴福生、樊业才与马现通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吴福生、樊业才与马现通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1 名。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马现通	董事长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2	吴福生	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3	何 骏	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4	冯为民	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5	郭 辉	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6	崔 洁	董事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7	胡继晔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8	刘汴生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9	辛作义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1、马现通

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2、吴福生

现任公司董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3、何骏

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6队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3月毕业于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密码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任教员；2004年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深圳颂雅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6年2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北京元安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信大捷安，曾先后历任集成电路设计室主任、密钥管理中心主任、研发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冯为民

男，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管系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国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与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毕业于厦门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历。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就职于安徽省财政学校，任教师；1992年9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海南财政证券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1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海南海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5年9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厦门国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1996年3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珠海天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深圳海祺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部门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盛世投资，任法人代表、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5、郭 辉

男，195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上海黄

浦区业余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9月毕业于上海华师大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1969年至1979年就职于黑龙江二龙山农场，任武装部参谋；1979年至1994年就职于上海材料试验机厂、制钳总厂，任厂长；1994年至2007年就职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林耐投资，任管理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6、胡继晔

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本科学历；1994年3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人文社科学院，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1991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研究室，任干部；1994年4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中国国际智力技术合作公司，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2000年9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任研究员；2005年至今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刘汴生

男，195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1970年1月至1975年1月就职于郑州十八里河五七青年农场，任副连长；1975年2月至1985年9月就职于郑州客运公司，任调度员，教员；1988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师；2014年5月至今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辛作义

男，1963年12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商业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郑州轻工业学院管理系，曾先后任教师、会计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1999年11月至今就职于郑州轻工业学院，任财务处处长；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崔洁

女，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

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曾先后任审计监察部副经理、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高科技创投董事长，兼任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粮食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董建强	监事会主席	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2	李 鑫	职工监事	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3	赵 捷	职工监事	2014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1、董建强

监事会主席，男，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毕业于哈尔滨铁路工程学校，中专学历；1999年8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大专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1987年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中铁三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曾先后任技术员、工程师、段长、项目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郑州纽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信大捷安，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 鑫

职工监事，男，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9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东软集团大连分公司，任嵌入式事业部软件开发工程师；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曾先后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终端产品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3、赵 捷

职工监事，女，1985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汉语言文学及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就

职于郑州纽科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12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马现通	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2	何 骏	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3	刘长河	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4	刘熙胖	副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5	石淑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6	武保胜	财务总监	2014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1、马现通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基本情况”。

2、何 骏

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3、刘长河

副总经理，男，198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曾先后任软件开发工程师、应用产品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刘熙胖

副总经理，男，197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

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大专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河南节点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郑州通宇文化网络公司，任开发工程师；2006年4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曾先后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终端产品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石淑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6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郑州宏大通信有限公司，任职员；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河南莱泰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任内务协调部副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郑州纽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任副主任；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曾先后任企划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武保胜

财务总监，男，197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商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财经学院会计学，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业公司，历任会计、团委书记、财务科长、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信大捷安，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80,246,998.44	210,729,266.17	135,172,397.86
负债总计（元）	49,771,589.15	60,298,718.16	37,782,298.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0,475,409.29	150,430,548.01	97,390,09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	230,475,409.29	150,430,548.01	97,390,099.10

益合计（元）			
每股净资产（元）	1.97	2.74	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	2.74	2.09
资产负债率（%）	17.76	28.61	27.95
流动比率（倍）	5.36	3.32	3.23
速动比率（倍）	4.10	2.75	2.62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87,587.60	60,593,330.05	52,042,599.63
净利润（元）	-23,041,138.72	2,640,448.91	2,252,15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41,138.72	2,640,448.91	2,252,1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305,154.41	-11,224,515.52	-3,300,235.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305,154.41	-11,224,515.52	-3,300,235.39
毛利率（%）	57.46	57.65	63.29
净资产收益率（%）	-16.59	2.47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78	-10.48	-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4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11,377.84	-9,295,235.52	-13,295,961.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17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0.87	0.77
存货周转率（次）	0.12	1.11	0.96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

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计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57

传真：0531-68889222

项目小组负责人：田晓博

项目组成员：窦吉卫、孙勇、初自安、罗潇妤、董海波、曹晓晨、赵春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煦燕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外环路20号海联大厦4层

联系电话：0371-63357015

传真：0371-63355222

经办律师：李国旺、倪晓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会计师：张建新、王海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03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黄二秋、侯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移动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移动信息安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以安全芯片设计和研发为技术基础，研发、生产、销售包括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终端安全产品、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移动通信与技术服务等在内的信息安全产品，依据国产、自主、可控的原则为各类用户提供移动安全接入解决方案、双向视频指挥安全解决方案、移动终端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一体化移动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公安、社保、电力等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主要在国内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1 月-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87,587.60 元、60,593,330.05 元和 52,042,599.63 元，公司历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二）主要服务及产品

1、主要服务

（1）移动安全接入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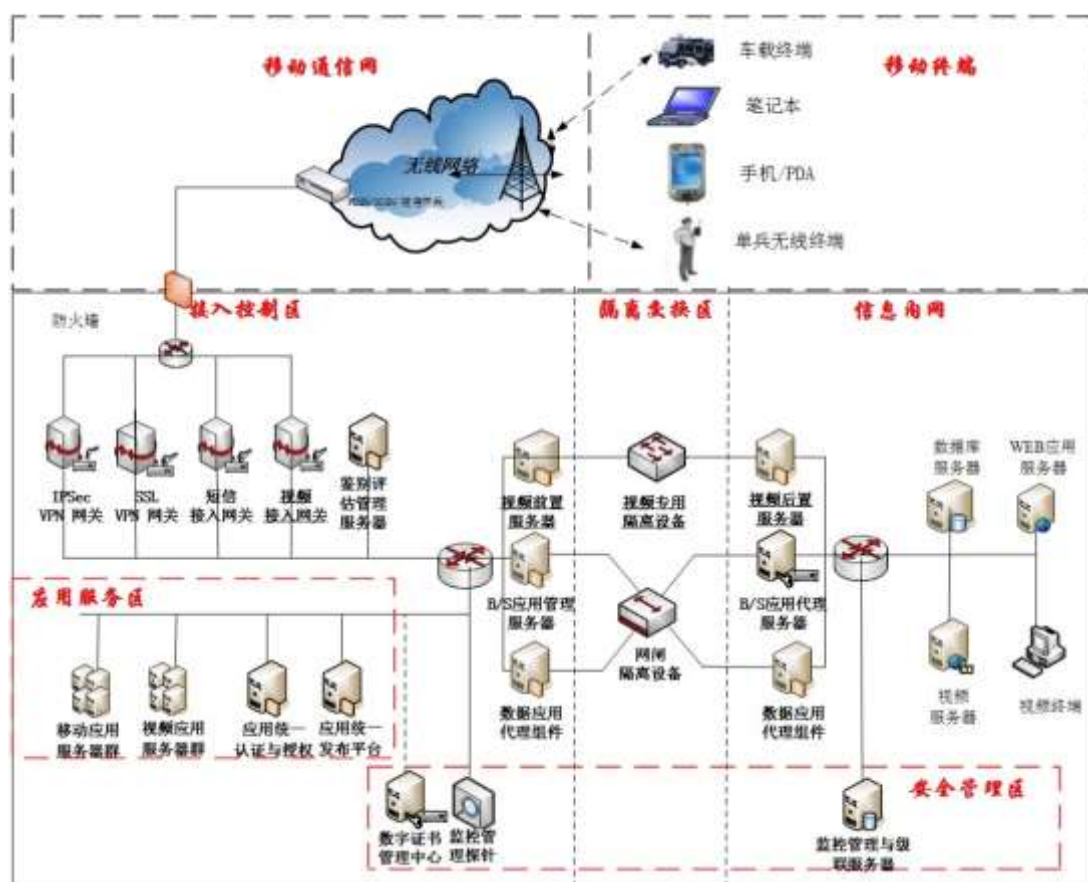
公用移动通信网络（GSM/GPRS/3G/4G）自身的开放性给信息通信带来了安全隐患，入侵者可能通过公用移动通信网络截取信息内容，甚至侵入企业、政府等机构内部网络窃取、修改、删除信息。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安全接入技术，依托公用移动通信网络为通道，以便于携带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为终端，在不影响原有应用和业务系统架构的前提下，构建公用移动网络与办公内网之间的安全通道，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公网移动安全接入系统的核心是“SQY42 公网移动数据接入及安全认证系统”，其中包括四个子系统，子系统及功能描述如下。

子系统	功能
-----	----

SQY42-A 短消息安全接入系统	手机短消息安全接入服务和移动应用转发服务，配合安全SIM/UIM卡以短消息形式完成移动接入应用的查录任务和业务处理。
SQY42-B GPRS/CDMA/3G/4G安全接入系统	PDA、智能手机及车载笔记本电脑的安全接入服务与移动应用转发服务，配合-安全智能TF卡、车载加密卡用于PDA、智能手机及车载笔记本电脑等终端的实时在线移动接入应用查录及业务处理。
SQY42-C IP安全接入系统	笔记本电脑终端安全接入服务和移动应用转发服务，配合USB安全存储加密卡用于笔记本电脑终端的移动接入BS结构的应用查录及业务处理。
SQY42-D 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安全接入系统设备数字证书的签发、接入的认证和整个安全系统的配置及管理。

除此之外，信大捷安“公网安全接入系统”还包括B/S应用管理系统、B/S应用代理系统、级联监控系统、C/S应用代理系统、安全数据交换系统、监控管理探针系统、鉴别评估系统及数据代理系统前/后置机、视频访问控制前/后置机。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采购全部或部分子系统。移动安全接入及应用系统的网络拓扑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实施到系统调试、验收的整体解决方案。移动安

全接入解决方案的主要产品包括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类产品、终端安全产品、行业移动应用软件。在为客户实施移动安全接入整体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除提供移动安全接入系统外，同时提供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机柜等向第三方采购的通用IT硬件产品。

（2）双向视频指挥安全解决方案

双向视频指挥安全解决方案是基于固定和移动互联网络的双向视频联动技术，以多方视频通话（固定或移动）为核心，将卫星定位、移动视频监控、无线视频会议、信息融合发布、信息传输加密等多种技术深度融合集成，结合应急指挥部门日常和应急工作的多种实际需要一体化设计而成。系统可以在应急指挥中心看到前方现场实况，同时也能将重要信息广播到前方终端，实现信息高度互享；系统通过音频和视频的实时、同步传输，指挥中心与前方能更充分地交流，改善了目前应急指挥部门大多数以单向视频回传加电话的交流方式为主的现状，能够获得更鲜活的信息，提高应急指挥部门的工作效率、便捷性和决策应变能力。

（3）移动终端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在无线信息通信过程中，除了解决信息通过公用移动通信网络传输、对内部数据库访问的安全问题外，还必须解决通信终端安全问题，其中包括终端本身的安全问题与终端安全管理问题。移动终端安全管理解决方案是信大捷安针对移动办公环境的安全风险，提出的基于移动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方案。该方案从设备获取、注册、运行、回收等各环节入手，通过提供完善的 MDM 策略和设备管控等手段，对每个环节进行全面管理，在传统的 MDM 解决方案之上，增加了对风险源头、传播途径以及数据自身的安全防护体系，有效保证智能终端办公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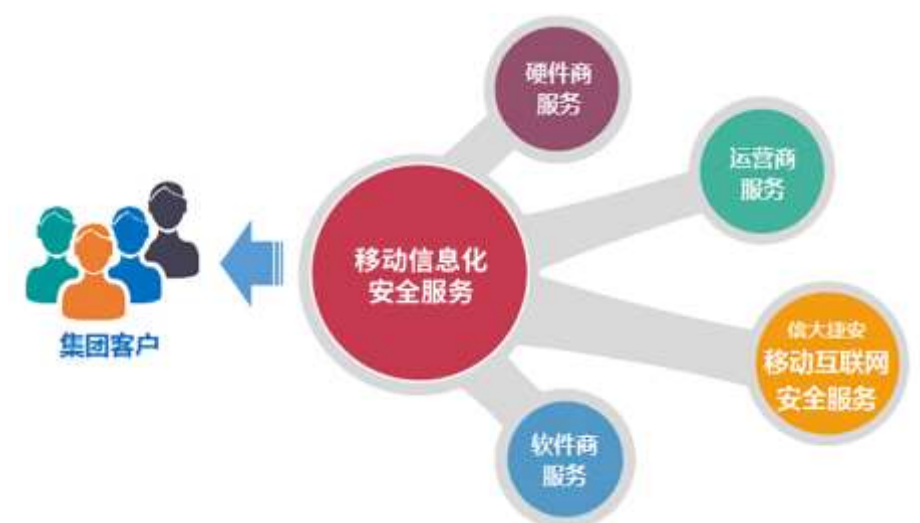
通过移动终端安全管理解决方案，用户 IT 部门能够统一配置设备的使用策略，从政策安全性、外设、隐私、锁定、同步、备份还原等多个环节对移动设备进行管理。下图是移动终端安全管理服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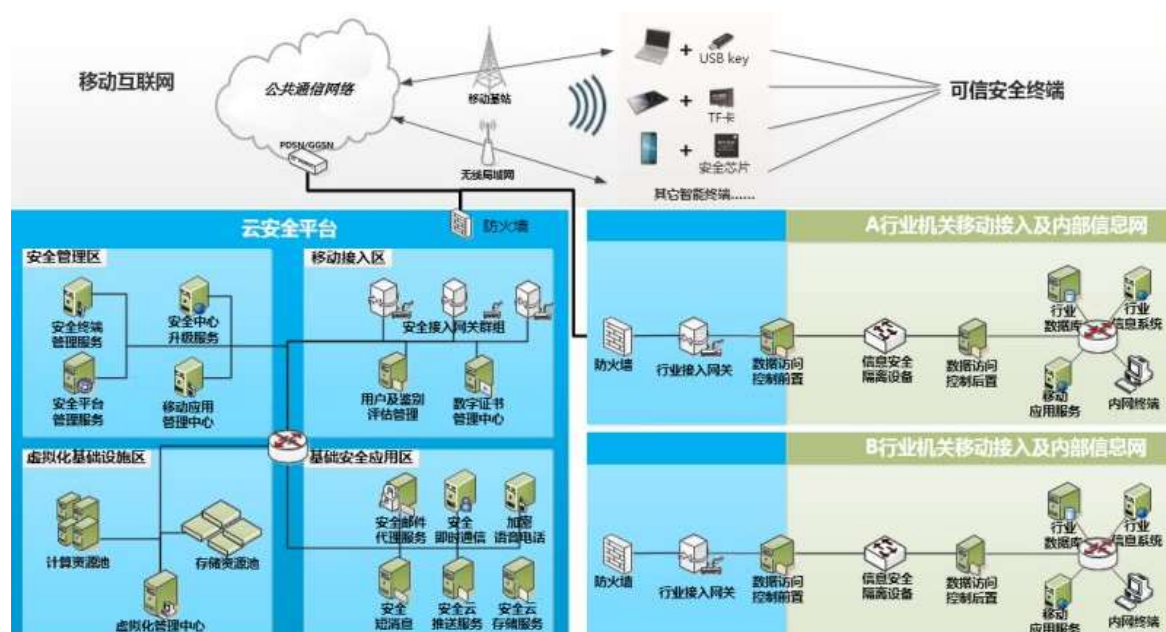
移动终端安全管理解决方案以“XD 智能安全芯片”为核心，由一系列移动信息安全产品组成，包括：内置基础安全应用软件的安通系列安全智能终端、磐石 ROM 系统、移动设备管理服务、移动设备管理平台及云安全服务平台等。

4) 移动信息化安全服务

移动信息化安全服务，基于“国产自主、安全可控”的移动安全接入解决方案和移动终端安全管理解决方案，采用“云、管、端”的信息服务架构，在保障与第三方应用无缝对接的情况下，通过安全移动智能终端或内置信大捷安安全芯片的智能终端，联合应用软件开发商、网络运营商等，共同为政府、金融、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的通信社交、办公商务、移动金融等移动信息化应用，实现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的移动信息化。移动信息化安全服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移动信息化安全服务网络拓扑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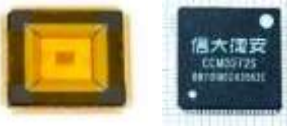


在移动信息化安全服务的模式下，用户传输数据的安全性得到提升，系统建设成本显著减少，同时用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服务套餐，服务方案更加灵活；应用软件开发商也无需投入人力财力于复杂的安全技术研发，即可快速将软件作品呈现在用户面前并投入使用；移动智能终端制造商可以采用近乎免费的安全芯片、基础安全通信软件和云安全服务平台打造自己的安全终端、拓展功能及用户群；网络运营商也可以拓展业务、增加客户及流量。从宏观上看，这样做也节省了社会资源、减少浪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

2、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有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终端安全产品、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移动通信与技术服务 4 大系列，30 余个品种，可广泛应用于公安、消防、电力、金融、政府等行业。

产品大类	细分产品	产品外观	特点与用途
------	------	------	-------

终端安全产品	XD 安全智能芯片（终端安全芯片）		公司基于自主密码设计研发了专门用于移动终端的 32 位 RISC 安全芯片，具有集成度高、普适性强、加密速度快（能支持流媒体实时加密）、功耗低、成本低等特点，在移动电子支付、移动电子政务安全等流域具有广泛用途。
	双界面 CPU 芯片		该款芯片系公司与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各自技术基础共同研发的安全芯片，已经通过了信息安全 EAL4+ 认证，银联检测中心的功能测试。该款芯片通过定制的专用安全 COS 可为客户提供敏感信息的加密存储、访问控制、身份识别和安全认证等多种信息安全服务。
	安全智能 TF 卡		存储个人数字身份证书和签名密钥，为移动终端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和数据加解密等密码服务。主要用于手机，通过读卡器也可用于 PC 端。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		除具有普通 U 盘的移动存储功能外，还可实现加密、身份认证、隐藏等功能。主要用于 PC 端。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含 XPE 系统）		在普通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中嵌入微软 Windows XPE/WES7 系统，具有系统引导启动功能，为用户营造可信计算环境。主要用于 PC 端。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手机、平板）		该终端内置了公司深度定制的安卓安全增强操作系统和自主研发的安全芯片，为用户提供公司自主研发的加密通信、安通+、加密存储及安全移动办公等安全应用软件套件。操作系统与安全芯片相结合，实现由内

			至外、自底向上的多维度保护。该终端基于硬件的开机密码、数据加密、安全管控等功能，可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可控。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类产品	SQY42-A/B/C 安全接入系统、SQY42-D 安全认证管理系统、B/S 应用管理系统、B/S 应用代理系统、级联监控系统、C/S 应用代理系统、安全数据交换系统、监控管理探针系统、鉴别评估系统及数据代理系统前/后置机、视频访问控制前/后置机		信大捷安基于自主国产安全芯片开发的软硬一体网关产品，提供接入身份认证、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完整性校验、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
行业移动应用软件	信息综合查询及业务查询		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确定行业移动应用平台的功能。主要为客户开发移动应用平台，其主要功能包括信息综合查询及业务查询、信息实时录入与处理等。
	开放平台		为二次开发应用厂商提供开发、发布、签名、管理在内的应用开发服务支撑和所需资源。
移动通信与技术服务	主要包括安全咨询与评估、专业化安全检测与防护、安全运营及管理、安全技术支持、通信增值服务等。		

（三）规范运营

1、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一要求》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各类产品实现过程的特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形成适宜公司发展、操作性强的体系文件，并要求全体员工贯彻执行，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建立适合于企业发展和管理的组织机构；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的要求，对涉及的各类产品实现过程和支持过程进行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并确保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实现。

2、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移动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主，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其中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外部委托完成，在公司内部完成的生产工艺是电子整机的装配、系统/软件灌装（安装操作系统、程序到工控机）、测试、常规检测，未涉及有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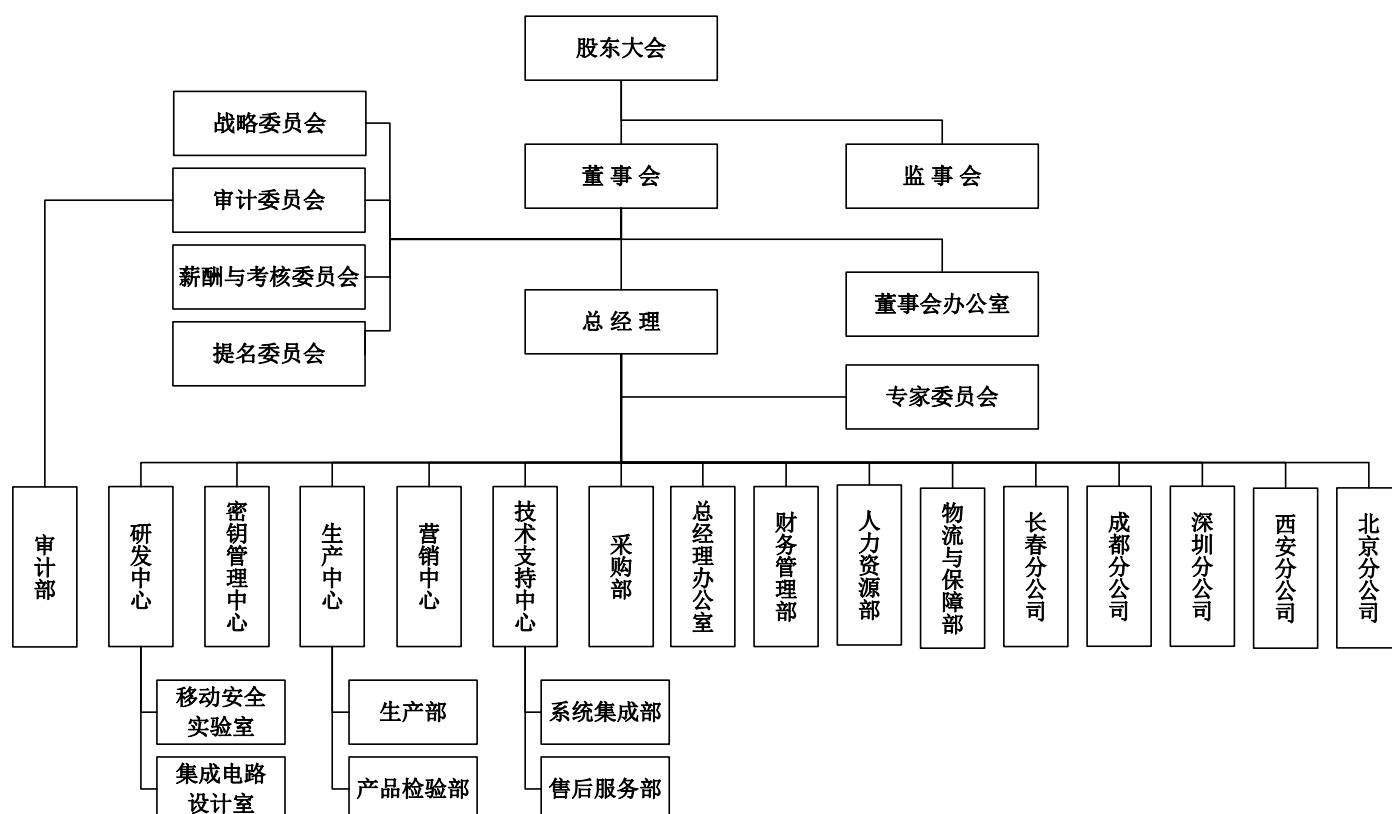
3、环保事项说明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日常生产主要包括整机装配、系统/软件安装、测试检测等工作。依据环保部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业务未在名录中列明的需要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中出现。因此，依据上述名录，无需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生产中不产生污染环境的废水或较大的噪声，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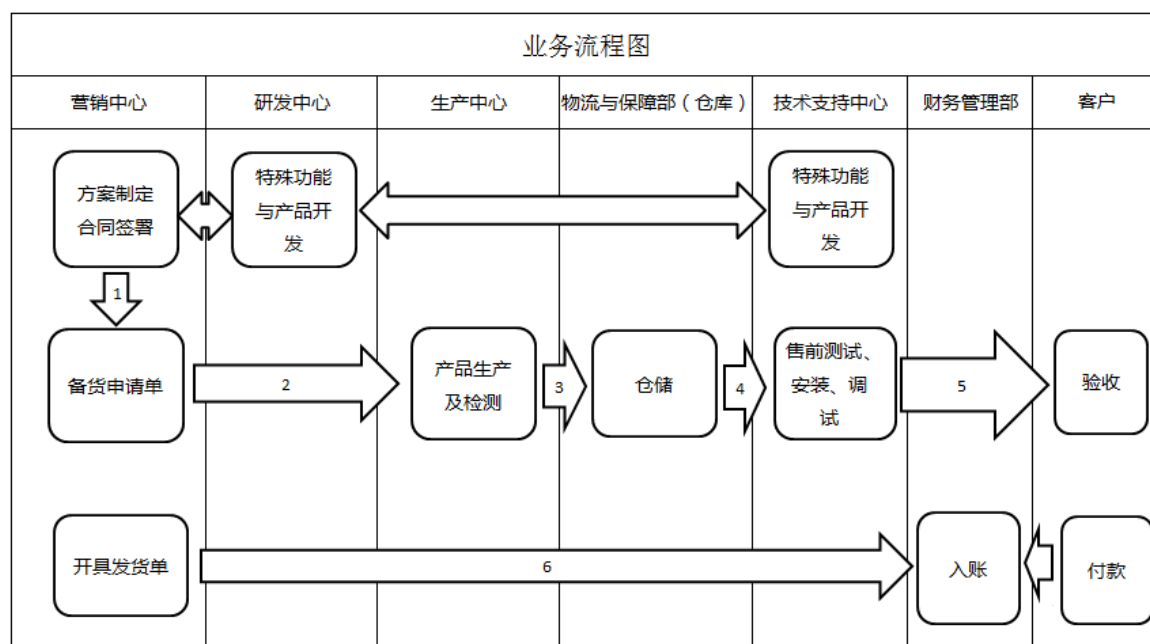
部门	职能描述
审计部	1. 负责建立健全内审工作规章制度、流程； 2. 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和会议组织工作； 3. 负责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监督审计； 4. 负责对公司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审计； 5.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 6. 负责对公司招投标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审计； 7. 负责对严重违反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或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 8. 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配合、沟通工作。
研发中心	1. 负责拟定软、硬件产品各产品线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研发计划； 2. 负责移动安全发展动态与情报资料收集，新技术研究，新产品构思、设计与试验，软、硬件产品的调研、论证、立项工作； 3. 负责软、硬件产品的需求开发、设计、研发与测试工作； 4. 负责软、硬件产品的安审工作； 5. 负责软、硬件产品的项目实施组织、支持、维护、升级，根据客户需求执行定制开发工作； 6. 负责研发项目管理和项目过程改进，实施 CMMI 标准过程； 7. 负责公司技术专利撰写与验证，协助公司资质的申报工作。
密钥管理中心	1. 负责拟定密钥管理规划； 2. 负责为产品提供密钥的生成、保存、备份、更新、恢复、查询等密钥服务； 3. 负责中心及下属业务级密钥管理工作的督导和培训；

	4. 负责密钥管理中心的日常运行和维护。
生产中心	1. 负责拟定生产规划和年度生产计划； 2. 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系统管理； 3. 负责制定并执行产品检验管理制度，保障产品质量； 4. 负责改进生产工艺及流程，进行生产成本控制； 5. 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 6. 负责制定并落实生产安全管理规定，保证安全生产； 7. 配合其他部门进行项目设备验证和验收检验。
营销中心	1. 负责拟定并组织营销规划与年度销售计划； 2. 负责行业及产品的市场调研与宣传推广； 3. 负责产品或项目的投标策划、技术方案设计与标书的组织编写； 4. 负责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与执行； 5. 负责销售合同的回款； 6. 负责制定营销费用预算，合理控制营销费用； 7. 负责客户关系的建设与维护； 8. 负责分销渠道的建设，经销商、代理商、运营商的合作与管理。
技术支持中心	1. 负责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2. 负责系统集成项目的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 3. 负责终端产品的发行与技术支持； 4. 负责演示、测试、合作项目的建设和维护； 5. 负责 400 客户服务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6. 负责内部通信、信息系统的建设与技术支持； 7. 负责审核对外发布的技术方案。
采购部	1. 负责进行采购物资供应市场的行情分析，制定采购策略； 2. 负责编制采购资金预算并执行； 3. 负责采购招标、采购谈判与实施； 4.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 5. 负责采购成本控制。
总经理办公室	1. 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分解； 2. 负责沟通处理公共关系； 3. 负责行政命令的下达与监督执行； 4. 负责印信、合同、文件资料管理； 5. 负责公司资质、产品资质、基金项目、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管理； 6.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的处理； 7. 负责重要会议的筹划与组织； 8. 负责党工工作的开展； 9. 负责所加入各种协会、学会的日常工作。
财务管理部	1. 负责日常运营会计结算与记录； 2. 负责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编制； 3. 负责涉税事项的会计核算与办理； 4. 负责货币资金管理； 5. 负责投资、筹资管理与风险控制； 6. 负责材料成本、费用的核算，合理控制成本；

	7. 负责办理销售开票业务，清理应收款项； 8. 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
人力资源部	1.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2. 负责组织结构设计与职位管理； 3. 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 4. 负责员工培训与开发； 5. 负责绩效考核的组织与实施； 6. 负责员工薪酬福利管理； 7. 负责劳动关系管理； 8.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
物流与保障部	1. 负责固定资产管理； 2. 负责原材料、产品、办公用品及其他物资的仓储管理； 3. 负责办公设备的维护； 4. 负责车辆管理； 5. 负责员工餐厅管理与餐饮服务； 6. 负责办公装修，环境卫生，消防、安保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成都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1. 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营销、售后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 2. 负责按照总公司授权与外部相关机构的关系协调工作；
深圳分公司	1. 负责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硬件产品技术交流、情报资料收集、营销等各项工作； 2. 负责按照总公司授权与外部相关机构的关系协调工作；
西安分公司	1. 负责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软件产品研发、营销等各项工作； 2. 负责总公司授权区域内的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3. 负责按照总公司授权负责与外部相关机构的关系协调；
北京分公司	1. 负责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软件产品研发、营销等各项工作； 2. 负责总公司授权区域内的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3. 负责按照总公司授权负责与外部相关机构的关系协调；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图如上图所示。

（1）销售部门及各地分公司通过原有渠道以及新开发的渠道接受订单，确认需求，并与技术支持中心、研发中心确认产品性能能否达到客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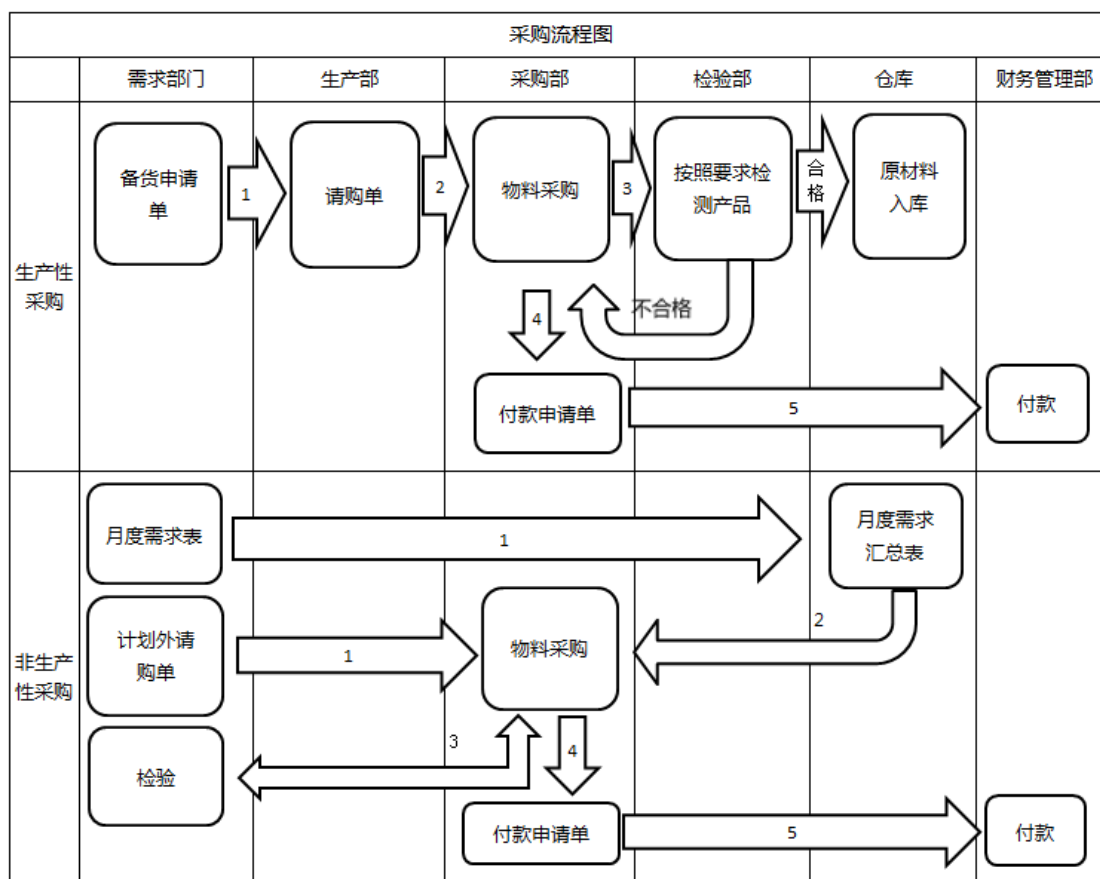
（2）对于特殊功能产品或客户定制产品，首次订单经过研发中心产品开发设计、样品型式设计，并开发完成驱动程序、应用程序，完成产品的前期测试等，样品通过检测后进入生产流程；

（3）生产中心负责产品生产及检验、外购产品检验等工作，检验合格后入库；

（4）技术支持中心向仓库提货以后先自行进行设备检测，检测无误后送往客户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对客户技术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产品销售阶段结束后，若公司产品出现故障，由技术支持中心售后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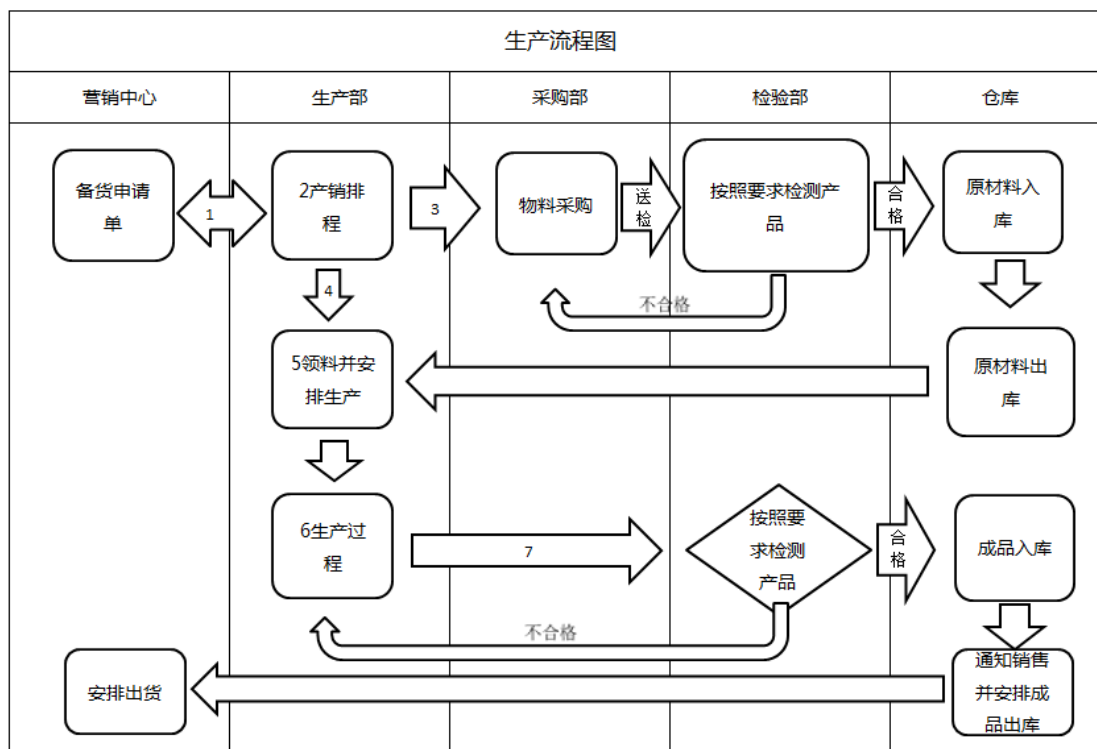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根据采购品是否直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分为生产性采购与非生产性采购。生产性采购，由需求部门编制备货申请单，每月向生产中心提交申请，生产中心根据生产情况与库存情况编制请购单，提交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采购；非生产性采购，由需求部门每月编制计划内月度需求表与计划外请购单，计划外请购单直接提交采购部，计划内月度需求表由物流与保障部根据库存情况汇总编制月度需求汇总表，提交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采购工作。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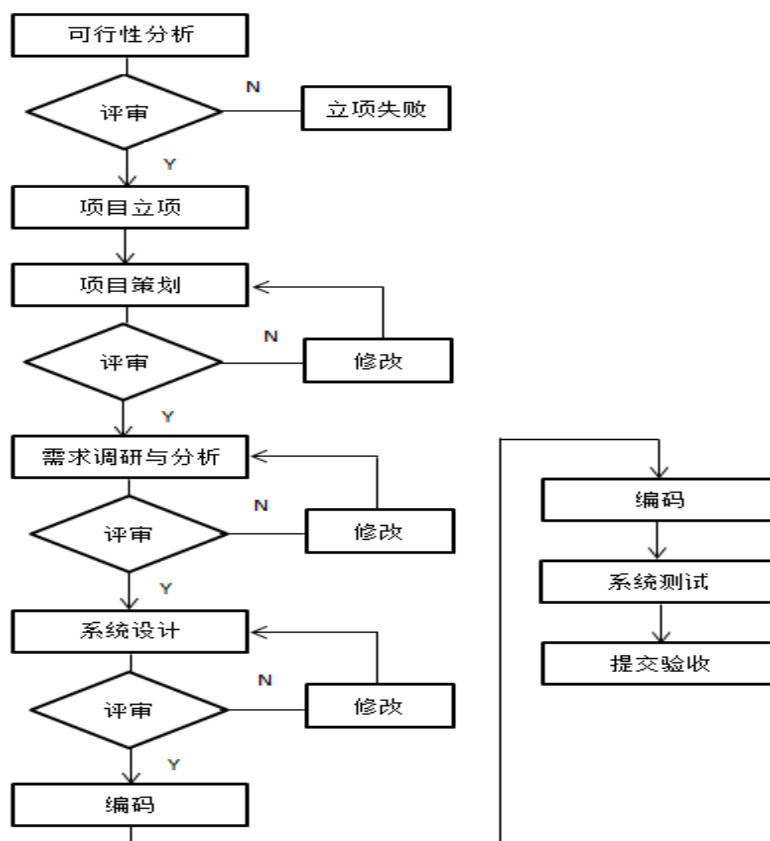
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外部委托完成，在公司内部完成的生产工艺是电子整机的装配、测试、常规检测、软件灌装、包装等工作。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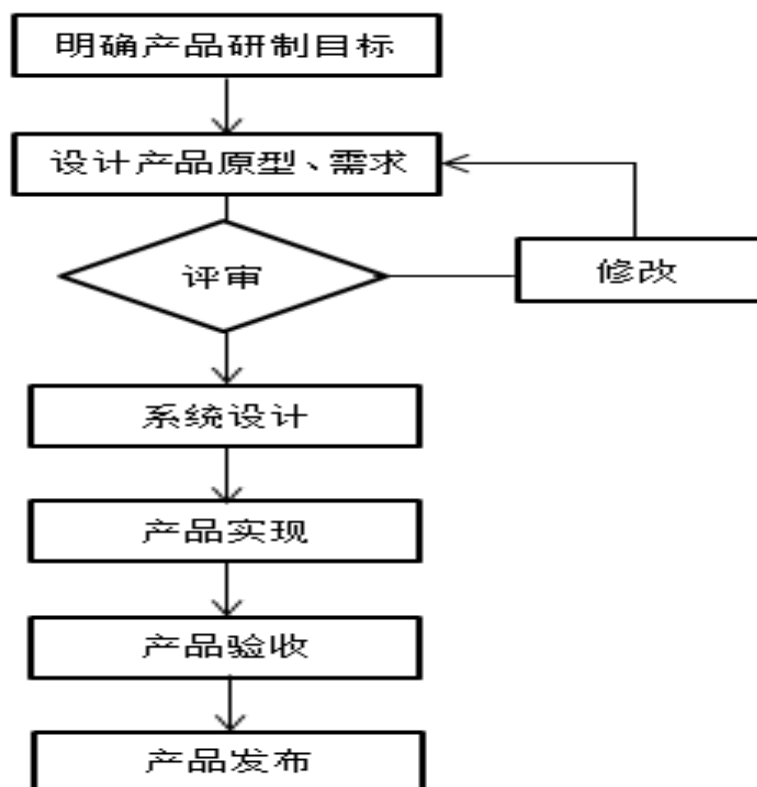
4、研发流程

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实施过程的差异，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分为两类，一类是基基于CMM I3 级软件成熟度模型定制的应用开发项目管理流程，另一类是于敏捷开发制定的产品研发类项目管理流程。第一类流程对应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产品研发项目。第二类流程对应公司产品研发项目。

(1) 应用开发类项目管理流程



(2) 产品研发类项目管理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及来源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究获取，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并以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承担 9 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12 项科学技术成果证书、10 项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励。

目前公司核心自主专有技术如下：

安全芯片技术，是基于 32 位 ARM 7 架构设计的 RISC 指令集进行集成电路设计和安全 COS 设计，实现对 SM1、SM2、SM3、DES、AES、RSA 等多种密码算法的支持，达到国家保密局安全强度要求；突破高性能与超低功耗瓶颈，支持 USB、SWP、ISO7816、SD、SPI、UART、NANDFLASH 等多种接口。基于该技术研制的 SCH 1302 双界面智能安全芯片，通过了信息安全“EAL4+”认证。能够广泛应用与移动金融、电子商务、电子支付、电子政务等信息安全领域。

移动智能终端安全操作系统技术，是基于 Linux 开源操作系统，综合运用了强制访问控制、自主访问控制、可信计算、多因素身份认证等技术；基于该项技术开发的安全操作系统，适用于目前主流的移动智能终端（手机、PAD）上，已通过了公安部三所组织的安全检测、功能检测和现场环境检查，正在筹备专家评审鉴定会，专家评审鉴定会顺利通过，即可获取公安部移动端安全操作系统销售许可证，成为国内第一款满足“等保四级”的“移动端”安全操作系统。。

Android 安全增强技术，基于 HOOK、虚拟机劫持等技术，实现了对 Android 框架的安全增强，有效地防止 APP 应用权限扩散、个人信息泄漏、终端丢失、恶意扣费等安全风险，提高了个人移动终端的安全防护能力。

高性能安全网络通信技术，面对千万级用户的安全云服务平台需求，采用无锁队列、SMP 多核业务自主调度、无拷贝内存缓冲、并行加密框架、设备自负载切换等核心技术，有效地解决了安全云服务平台高并发、高吞吐的安全网络通信需求。

多通道并行加解密运算技术，为了应对高吞吐、高并发的业务需求，在安全加密卡设计中，自主研制了多通道并行加解密运算技术，使加解密速度从百兆级提高

了千兆级。

2、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说明	时间
1	基于 PKI 的移动可信接入与安全管理平台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发改办高技[2006]1780 号）	2006 年
2	基于自主密码面向移动通信网络应用域的安全支撑系统产业化项目	国家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专项（发改办高技[2009]1886 号）	2009 年
3	TD-SCDMA 行业信息化应用方案开发及产业化（移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部分）	“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工信专项三函[2010]016 号）	2010 年
4	国家电网移动安全接入规范	国网电力研究院（联合技术开发框架协议）	2009 年
5	基于自主密码的移动智能终端专用安全芯片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发改投资[2011]1387 号）	2011 年
6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系列密码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发改办高技[2013]1309 号）	2013 年
7	基于自主密码的移动云安全接入支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推进计划（郑知[2012]41 号）	2012 年
8	移动虚拟专网项目	郑州市重大科技专项（郑科技[2013]4 号）	2013 年
9	基于 90 纳米工艺的手机支付专用安全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河南省高端信息产业链项目	2013 年

3、参与起草/制定标准的情况

公司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出于项目单位的保密要求，以下仅披露部分参与起草/制定的标准。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主要内容	领域
1	移动警务安全接入总体技术规范	本规范规定了移动警务系统的安全接入总体技术规范，主要包括安全接入体系、总体架构、各个安全措施的基本要求等。	公安
2	移动警务移动终端安全加固技术规范	该规范规定了移动警务终端安全加固技术的总体性要求，适用于移动警务终端安全加固。	公安
3	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通用技术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标准适	公安

		用于手持式移动警务终端的设计、生产和应用。	
--	--	-----------------------	--

4、科技成果、科技进步奖

序号	证书名称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基于协同的移动电子警务系统	9412006Y0682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06.04.06
2		公网移动安全接入系统	9412009Y0760		2009.05.19
3		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	9412012Y0218		2012.02.09
4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	9412013Y0338		2013.02.22
5		USB 嵌入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装置及系统	9412013Y0674		2013.04.22
6		安全智能密码存储芯片及其通信文件自动重建方法	9412013Y0675		
7		基于 SOC 芯片外部程序安全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9412013Y0676		
8		基于多界面安全智能卡的网上银行远程支付的安全认证方法	9412013Y0677		
9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安全终端加固模块及加固方法	9412013Y0678		
10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网络接入的架构及其接入方法	9412013Y0679		
11		基于安全 SIM 卡的短消息两阶段传输和安全存储方法	9412013Y0680		
12		基于安全 TF 卡和 NFC 技术的非接触式移动支付终端及支付方法	9412013Y0681		
1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成果奖一等奖	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	HNGXJ-2012080-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6.22
14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基于协同的移动电子警务系统	2006-J-096-D03/03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6.12.25

	贰等奖				
15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壹等奖	公网移动安全接入系统	2009-J-005-D02/02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9.12.02
16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贰等奖	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	2012-J-66-D01/02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3.01.28
	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壹等奖		2012-J-10-D01/02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2.07.11
17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贰等奖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	2013-J-056-D01/01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01.24
	郑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壹等奖		2013-J-14-D01/01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3.7.8
18	密码科技进步三等奖	SZT1201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2013-MJ-22	党政密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	2013.12
19	郑州市专利奖一等奖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可信网络接入的架构及其接入方法	2014-Z-4-D01/01	郑州市人民政府	2014.7.16
	河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14-J-202-D01/01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4.12.29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止目前，公司申报61项专利，已授权55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受理中发明专利6项。所有专利申请人均为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专利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1）已取得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基于安全 SIM 卡的短消息两阶段加密传输和安全存储方法	1052961	200910227210.3	2009.12.01	2012.10.03
2	发明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	1052926	20091022	2009.12.31	2012.10.03

	专利	可信网络接入架构及其接入方法		7789.3		
3	发明专利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安全性的加固方法	1265294	201010518420.0	2010.10.26	2013.09.04
4	发明专利	可容忍非信任组件的安全终端加固模型及加固方法	1005355	201010549467.3	2010.11.11	2012.07.18
5	发明专利	基于多界面安全智能卡的网上银行远程支付的安全认证方法	1114300	201110024631.3	2011.01.24	2013.01.02
6	发明专利	基于安全 TF 卡和 NFC 技术的非接触式移动支付终端及支付方法	1028127	201110080383.4	2011.03.31	2012.08.22
7	发明专利	一种可携带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系统	1362919	201110108673.5	2011.04.28	2014.03.19
8	发明专利	USB 嵌入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装置及系统	1138186	201110108695.1	2011.04.28	2013.02.13
9	发明专利	基于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的可信系统构造方法及系统	1272961	201110122193.4	2011.05.12	2013.09.18
10	发明专利	基于 SoC 芯片外部程序安全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1114299	201110150762.6	2011.06.07	2013.01.02
11	发明专利	基于 SoC 芯片外部数据安全存储系统及存取控制方法	1202699	201110150555.0	2011.06.07	2013.05.29
12	发明专利	安全智能密码存储芯片及其通信文件自动重建方法	1031700	201110152292.7	2011.06.08	2012.08.29
13	发明专利	安全智能密码芯片及其虚拟通信文件自动构建方法	1297747	201110152280.4	2011.06.08	2013.11.06
14	发明专利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电子邮件安全性的方法及系	1417292	201110283747.9	2011.09.22	2014.06.11

		统				
15	发明专利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语音通信安全性的方法及系统	1322897	201110370791.3	2011.11.21	2013.12.18
16	发明专利	增强智能手机短消息、电子邮件和语音通信安全性的方法	1306891	201110441367.3	2011.12.26	2013.11.20
17	发明专利	带显示屏的保密 USB 存储盘及其安全控制方法	1503497	201110454519.3	2011.12.30	2014.10.22
18	发明专利	安全在线远程非接触式 IC 卡写卡充值方法	1398438	201210130487.6	2012.04.28	2014.05.07
19	发明专利	基于访问历史的强制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1522925	201210259881.X	2012.07.26	2014.11.19
20	发明专利	多级跨域访问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1545091	201210235205.9	2012.07.09	2014.12.17
21	发明专利	在主引导区实现系统文件完整性验证的系统及方法	1523178	201210259885.8	2012.07.26	2014.11.19
22	发明专利	基于云服务的账户管理系统及管理方法	1525793	201210267142.5	2012.07.31	2014.11.26
23	发明专利	基于 U 盘的 Windows XP Embedded 随身操作系统的保护方法	1699457	201210368999.6	2012.09.29	2015.06.17
24	发明专利	提高掉电保护数据缓冲存储器使用寿命的方法及智能卡	1700620	201310053420.1	2013.02.01	2015.06.17
25	发明专利	具有写保护功能的 U 盘及其实现方法	1473612	201210280742.5	2012.08.09	2014.09.03
26	实用新型	短消息安全接入装置	1241338	200820148775.3	2008.08.27	2009.06.24
27	实用新型	移动警务处理终端	1242009	200820148776.8	2008.08.27	2009.06.24
28	实用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	1665532	20102026	2010.07.21	2011.01.19

	新型			5723.1		
29	实用新型	USB 安全存储加密装置	1667968	201020265725.0	2010.07.21	2011.01.19
30	实用新型	USB 安全存储加密电路	1802488	201020615049.5	2010.11.19	2011.05.25
31	实用新型	基于双界面安全智能卡的网上银行远程支付的安全认证装置	1907614	201120021091.9	2011.01.24	2011.08.24
32	实用新型	基于多界面安全智能卡的网上银行远程支付的安全认证装置	1902350	201120021055.2	2011.01.24	2011.08.24
33	实用新型	一种可携带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系统	2056209	201120130971.X	2011.04.28	2011.12.28
34	实用新型	USB 嵌入式可信赖私有信息处理装置及系统	2025499	201120130936.8	2011.04.28	2011.12.07
35	实用新型	基于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的可信系统	2037507	201120150354.6	2011.05.12	2011.12.14
36	实用新型	高效数据处理和安全存储的安全智能密码存储芯片	2122596	201120165215.0	2011.05.23	2012.03.07
37	实用新型	通信文件自动重建的安全智能密码存储芯片	2095690	201120190801.0	2011.06.08	2012.02.01
38	实用新型	虚拟通信文件自动构建的安全智能密码芯片	2057697	201120190703.7	2011.06.08	2012.01.04
39	实用新型	基于安全 TF 卡的增强移动终端系统短消息安全性的系统	2286604	201120357738.5	2011.09.22	2012.07.11
40	实用新型	增强移动终端系统电子邮件安全性的系统	2285183	201120357740.2	2011.09.22	2012.07.11
41	实用新型	带显示屏及控件的保密 USB 存储盘	2710687	201120567352.7	2011.12.30	2013.02.13
42	实用新型	基于移动模块的 USB 存储盘	2445263	201220030458.8	2012.01.31	2012.10.03

43	实用新型	移动终端通信网络优选装置	2618935	201220189315.1	2012.04.28	2013.01.02
44	实用新型	基于桌面系统的加油 IC 卡充值系统	2530104	201220189330.6	2012.04.28	2012.11.21
45	实用新型	基于桌面系统的公交卡充值系统	2620686	201220189327.4	2012.04.28	2013.01.02
46	实用新型	基于硬件加密的安全网络传输系统	2526705	201220189329.3	2012.04.28	2012.11.28
47	实用新型	安全在线远程非接触式 IC 卡写卡充值系统	2526124	201220189321.7	2012.04.28	2012.11.28
48	实用新型	基于硬件加密的无线网络安全传输系统	2732153	201220215825.1	2012.05.15	2013.02.27
49	实用新型	红外定位无线操控的交互式投影系统	2712596	201220364966.X	2012.07.26	2013.02.13
50	实用新型	支持移动终端的二代 U 盾	2777864	201220367714.2	2012.07.27	2013.03.20
51	实用新型	支持多操作系统平台和移动支付设备的网银 U 盾	2868868	201220367444.5	2012.07.27	2013.04.24
52	实用新型	支持多类型移动设备的网银二代 U 盾接口结构	2779543	201220367715.7	2012.07.27	2013.03.20
53	实用新型	基于 USB 主设备的装置	2708816	201220367413.X	2012.07.27	2013.02.13
54	实用新型	实现移动终端安全支付的二代 U 盾系统	2707314	201220367879.X	2012.07.27	2013.02.13
55	实用新型	具有写保护功能的 U 盘	2725135	201220391251.3	2012.08.09	2013.02.27

(2) 正在受理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名称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多操作系统平台和移动支付设备的网银 U 盾及其工作方法	受理中	201210263217.2	2012.07.27
2	发明专利	面向苹果移动设备的安全智能密码系统及其网银交易方法	受理中	201210263173.3	2012.07.27

3	发明专利	基于 U-Key 的多通道安全认证系统及认证方法	受理中	201210261093.4	2012.07.27
4	发明专利	确认基于公共安全设施管理平台的 安全电子邮件的实现方法	受理中	201310053342.5	2013.02.01
5	发明专利	基于北斗卫星模块的设备授权 访问控制系统及实现方法	受理中	201310150391.0	2013.04.28
6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卡安全文件系统的生成方法	受理中	201510058406.X	2015.02.04

2、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外购软件权属清晰、证件齐备，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外购软件	软件原值	账面价值
CPU 和 IP 模块许可使用费	800,000.00	445,333.39
格尔 ECC 证书认证软件 V1.0	1,119,658.12	914,387.56
ORACLE 数据库软件	384,615.40	381,410.27
用友 U8-ERP 软件	163,055.56	39,508.90
win 8 授权	43,589.74	36,324.74
VISIOSTUIDO 专业版	40,170.94	33,475.74
visio 2013 中文标准版 彩包	9,440.00	7,866.60
PROJECT 2013 中文标准版 彩包	18,590.00	15,491.60
OFFICE 2013 中小企业版 彩包	28,990.00	24,158.40
微软版权使用费	319,661.92	143,847.82
EDA 芯片设计工具软件	952,255.96	105,806.35
DS5UE-KT-40001 软件	42,735.04	39,173.79
合计	3,922,762.68	2,186,785.16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自主开发并拥有45项软件著作权，如下所示。所有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序号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认证交换系统 V2.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54841 号 登记号：2006SR07175	2006.06.05	2053.12.31

2	信大捷安公网移动数据接入系统 V2.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59760 号 登记号：2006SR12094	2006.09.04	2055.12.31
3	信大捷安可视化信息管理系统 V3.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59761 号 登记号：2006SR12095	2006.09.04	2055.12.31
4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系统 V2.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59762 号 登记号：2006SR12096	2006.09.04	2055.12.31
5	信大捷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 V1.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148398 号 登记号：2009SR021399	2009.06.08	2058.12.31
6	信大捷安儿童预防接种系统省级平台 V1.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148399 号 登记号：2009SR021400	2009.06.08	2058.12.31
7	信大捷安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 V2.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149743 号 登记号：2009SR022744	2009.06.13	2058.12.31
8	信大捷安安全授权访问平台 V1.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149745 号 登记号：2009SR022746	2009.06.13	2058.12.31
9	信大捷安安全移动代理服务器系统 V2.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155646 号 登记号：2009SR028647	2009.07.21	2058.12.31
10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适配服务中间件系统 V1.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155648 号 号：2009SR028649	2009.07.21	2058.12.31
11	信大捷安移动烟草通应用系统 V1.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200301 号 登记号：2010SR012028	2010.03.16	2058.12.31
12	信大捷安临时号牌登记管理系统 V1.0	编号：软著登字第 0200408 号 登记号：2010SR012135	2010.03.17	2057.12.31
13	信大捷安数据应用代理系统 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293750 号 登记号：2011SR030076	2011.05.19	2059.12.31
14	信大捷安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V3.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294020 号 登记号：2011SR030346	2011.05.20	2060.12.31
15	信大捷安 GPRS/CDMA/3G 安全接入系统 V3.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294178 号 登记号：2011SR030504	2011.05.21	2059.12.31
16	信大捷安通用短消息安全接入系统 V3.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294180 号 登记号：2011SR030506	2011.05.21	2059.12.31
17	信大捷安驾驶人预登记系统 V2.1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294202 号 登记号：2011SR030528	2011.05.21	2059.12.31
18	信大捷安可信安全防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294213 号	2011.05.21	2060.12.31

	护系统 V3.0	登记号: 2011SR030539		
19	信大捷安 IP 安全接入系统 V2.1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294227 号 登记号: 2011SR030553	2011.05.21	2059.12.31
20	信大捷安安全智能 TF 卡操作系统 V1.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43440 号 登记号: 2011SR079766	2011.11.03	2058.12.31
21	信大捷安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操作系统 V1.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43273 号 登记号: 2011SR079599	2011.11.03	2058.12.31
22	信大捷安监控管理探针系统 V1.2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43922 号 登记号: 2011SR080248	2011.11.04	2060.12.31
23	信大捷安鉴别评估管理系统 V3.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44064 号 登记号: 2011SR080390	2011.11.07	2060.12.31
24	信大捷安驾驶人指纹采集与比对系统 V1.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44248 号 登记号: 2011SR080574	2011.11.07	2060.12.31
25	信大捷安监控管理与级联系统 V1.2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44249 号 登记号: 2011SR080575	2011.11.07	2060.12.31
26	信大捷安道路虚拟现实信息集成管理系统 V1.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49444 号 登记号: 2011SR085770	2011.11.22	2060.12.31
27	信大捷安 B/S 应用代理系统 V2.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49748 号 登记号: 2011SR086074	2011.11.23	2060.12.31
28	信大捷安 B/S 应用管理系统 V2.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49750 号 登记号: 2011SR086076	2011.11.23	2060.12.31
29	信大捷安居民健康卡操作系统(COS)V1.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391966 号 登记号: 2012SR023930	2012.03.28	2061.12.31
30	信大捷安银联 IC 卡操作系统 V1.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412031 号 登记号: 2012SR043995	2012.05.26	2061.12.31
31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平台 64 位 Windows7 安全防护系统 V3.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420245 号 登记号: 2012SR052209	2012.06.18	2061.12.31
32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平台高性能(3G 视频)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V3.0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420915 号 登记号: 2012SR052878	2012.06.19	2061.12.31
33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 0420240 号	2012.06.18	2061.12.31

	入平台视频接入后置机系统 V1.0	登记号：2012SR052204		
34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平台视频接入前置机系统 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420231 号 登记号：2012SR052195	2012.06.18	2061.12.31
35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操作系统 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515347 号 登记号：2013SR009585	2013.01.29	2061.12.31
36	信大捷安负载均衡系统 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515353 号 登记号：2013SR009591	2013.01.29	2061.12.31
37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统一认证授权系统 V4.2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854035 号 登记号：2014SR184799	2014.12.02	2063.12.31
38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854040 号 登记号：2014SR184804	2014.12.02	2063.12.31
39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发布管理系统 V1.1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854046 号 登记号：2014SR184810	2014.12.02	2063.12.31
40	信大捷安链路加密机安全传输系统 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854089 号 登记号：2014SR184853	2014.12.02	2063.12.31
41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开发服务平台 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855209 号 登记号：2014SR185973	2014.12.02	2063.12.31
42	信大捷安云安全服务平台基础安全应用平台 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965625 号 登记号：2015SR078539	2015.05.11	2063.12.31
43	信大捷安基于云安全服务平台的移动电子政务应用系统 V2.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965265 号 登记号：2015SR078179	2015.05.11	2063.12.31
44	信大捷安新一代警务通应用系统 V3.5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965389 号 登记号：2015SR078303	2015.05.11	2063.12.31
45	信大捷安移动终端安全操作系统 V1.0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0965378 号 登记号：2015SR078292	2015.05.11	2063.12.31

3、商标权

截止目前，公司商标“信大捷安”在2013年被评为河南省著名商标。已注册商标7个，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受理过程	商标注册证
----	------	------	-------

		申请日期	申请号/注册号	受理通知书	状态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信大捷安	2005.10.14	4944187	2006.01.17	已注册	第 9 类	2008.09.28-2018.09.27
	信大捷安	2005.10.14	4944272	2006.01.17	已注册	第 38 类	2009.05.28-2019.05.27
	信大捷安	2005.10.14	4944273	2006.01.17	已注册	第 42 类	2009.05.14-2019.05.13
	信大捷安	2013.06.26	12820117	2013.07.12	已注册	第 9 类	2014.10.28-2024.10.27
	信大捷安	2013.06.26	12820338	2013.07.12	已注册	第 38 类	2014.10.28-2024.10.27
	信大捷安	2013.06.26	12820385	2013.07.12	已注册	第 42 类	2014.10.28-2024.10.27
	信大捷安	2014.04.03	14314566	2014.04.26	已注册	第 9 类	2015.05.14-2025.05.13
2	Acrsk	2012.03.22	10660520	2012.03.30	已注册	第 9 类	2013.05.21-2023.05.20
	Acrsk	2012.03.22	10660702	2012.03.30	已注册	第 38 类	2013.05.14-2023.05.13
	Acrsk	2012.03.22	10660830	2012.03.30	已注册	第 42 类	2013.06.14-2023.06.13
3	百信通	2012.08.21	11379381	2012.08.31	已注册	第 42 类	2014.02.28-2024.02.27
4	ACTOMA	2014.01.20	13944001	2014.02.28	已注册	第 9 类	2015.4.14-2025.4.13
	ACTOMA	2014.01.20	13944062	2014.02.28	已注册	第 38 类	2015.4.14-2025.4.14
5		2014.04.03	14314638	2014.04.26	驳回复审中		
6	密信通	2012.08.21	11379786	2012.08.31	提交异议答辩材料		
7		2015.03.24	16554789		受理中		
		2014.05.22	14741367		已注册, 未发证书	第 38 类	
		2014.05.22	14741417		初审公告		

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自主设计并拥有3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如下所示。产权清晰，均不存在质押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发证机关	申请日期	发证日期	保护期
1	CCM3272S	BS.115007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07.13	2011.09.30	自登记申请之日起10年
2	KT1108D	BS.12500404.4		2012.03.28	2012.05.23	
3	CCM3273S	BS.15500145.0		2015.02.15	2015.04.02	

5、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三）特许经营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业务许可、公司资质与产品资质证书

公司共获得 11 项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拥有 36 项软件产品证书，17 项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以及安全专用产品等其他各类证产品证书 13 项。

1、公司业务许可、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最新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SSC1441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4.11.26	2017.11.25
2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SXS1787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3.3.27	2016.3.29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GF20144100020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23	2017.10.23
4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GZ20124100005/国科火字（2012）245号	科技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2.10	2015.10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豫R-2013-000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4.12.26	
6	计算机信息系统	Z3410020090092	中国电子信息行	2015.2.23	2018.2.28

	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叁级证书）		业联合会		
7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工信部电子认0499-2011C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2.2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	B2-20120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1.12	2017.7.31
9	CMMI 3 级资质认证证书		美国赛柏科技	2013.08.26	2016.08.26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 140024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15.05.25	2017.05.26
1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	CNITSEC2014SR V-I-399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4.6.12	2017.6.11

注：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获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1000201），有效期三年。

2、软件产品证书（36 项）

序号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认证交换系统 V2.0	豫 DGY-2006-002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2	信大捷安可视化信息管理系统 V3.0	豫 DGY-2006-007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3	信大捷安公网移动数据接入系统 V2.0	豫 DGY-2006-007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4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系统 V2.0	豫 DGY-2006-007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5	信大捷安临时号牌登记管理系统 V1.0	豫 DGY-2010-006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6	信大捷安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 V2.0	豫 DGY-2010-003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7	信大捷安移动烟草通应用系统 V1.0	豫 DGY-2010-007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8	信大捷安数据应用代理系统 V1.0	豫 DGY-2011-017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9	信大捷安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V3.0	豫 DGY-2011-017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10	信大捷安 GPRS/CDMA/3G 安全接入系统 V3.0	豫 DGY-2011-017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11	信大捷安可信安全防护系统 V3.0	豫 DGY-2011-017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12	信大捷安通用短消息安全接入系统 V3.0	豫 DGY-2011-018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13	信大捷安 IP 安全接入系统 V2.1	豫 DGY-2011-018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14	信大捷安驾驶人预登记系统 V2.1	豫 DGY-2011-018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15	信大捷安 B/S 应用代理系统 V2.0	豫 DGY-2011-027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16	信大捷安 B/S 应用管理系统 V2.0	豫 DGY-2011-027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17	信大捷安鉴别评估管理系统 V3.0	豫 DGY-2011-027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18	信大捷安道路虚拟现实信息集成管理系统 V1.0	豫 DGY-2011-028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19	信大捷安驾驶人指纹采集与比对系统 V1.0	豫 DGY-2011-028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20	信大捷安监控管理探针系统 V1.2	豫 DGY-2011-028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21	信大捷安监控管理与级联系统 V1.2	豫 DGY-2011-0283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22	信大捷安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操作系统 V1.0	豫 DGY-2011-0284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23	信大捷安安全智能 TF 卡操作系统 V1.0	豫 DGY-2011-028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1.12.29	2016.12.29

24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平台视频接入前置机系统 V1.0	豫 DGY-2012-021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6.28	2017.6.28
25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平台 64 位 Windows7 安全防护系统 V3.0	豫 DGY-2012-021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6.28	2017.6.28
26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平台视频接入后置机系统 V1.0	豫 DGY-2012-021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6.28	2017.6.28
27	信大捷安移动安全接入平台高性能(3G 视频)安全接入网关系统 V3.0	豫 DGY-2012-021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6.28	2017.6.28
28	信大捷安银联 IC 卡操作系统 V1.0	豫 DGY-2012-022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6.28	2017.6.28
29	信大捷安居民健康卡操作系统(COS)V1.0	豫 DGY-2012-022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2.6.28	2017.6.28
30	信大捷安负载均衡系统 V1.0	豫 DGY-2013-020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3.08.29	2018.08.29
31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操作系统 V1.0	豫 DGY-2013-0210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3.08.29	2018.08.29
32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统一认证授权系统 V4.2	豫 DGY-2015-0005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5.03.02	2020.03.02
33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发布管理系统 V1.1	豫 DGY-2015-0006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5.03.02	2020.03.02
34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V1.0	豫 DGY-2015-0007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5.03.02	2020.03.02
35	信大捷安链路加密机安全传输系统 V1.0	豫 DGY-2015-0008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5.03.02	2020.03.02
36	信大捷安移动警务应用开发服务平台 V1.0	豫 DGY-2015-0009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5.03.02	2020.03.02

3、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17 项）

序号	批准型号	申报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

1	SJK1342 可视按键型智能密码钥匙	智能密码钥匙 Ver2.0	SXH2013168 号	2013.12.16	2018.12.16
2	SQY42-A 短消息安全接入系统	短消息安全接入系统	SXH20147607 号	2014.01.22	2019.01.22
3	SQY42-B GPRS/CDMA 安全接入系统	GPRS/CDMA 安全接入系统	SXH20147608 号	2014.01.22	2019.01.22
4	SQY42-C IP 安全接入系统	IP 安全接入系统	SXH20147609 号	2014.01.22	2019.01.22
5	SQY42-D 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安全认证管理系统	SXH20147610 号	2014.01.22	2019.01.22
6	SJY127 PCMCIA 密码卡	安全 PCMCIA 卡	SXH20147557 号	2014.01.22	2019.01.22
7	SJK0921 TF 密码卡	安全智能 TF 卡	SXH20147246 号	2014.01.22	2019.01.22
8	SJK0927 智能密码钥匙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	SXH20147251 号	2014.01.22	2019.01.22
9	SJJ1118 加密移动硬盘	USB 加密移动硬盘	SXH20147143 号	2014.01.22	2019.01.22
10	SJK1148 TF 密码卡	安全智能 TF 卡	SXH20147334 号	2014.01.22	2019.01.22
11	SJK1149 智能密码钥匙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	SXH20147335 号	2014.01.22	2019.01.22
12	SZT1201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UKEY 通安全防护系统	SXH20147982 号	2014.01.22	2019.01.22
13	SJT1205 短消息安全接入系统	密信通	SXH20147476 号	2014.01.22	2019.01.22
14	SSX1207 安全芯片	XD 智能安全芯片	SXH20147813 号	2014.01.22	2019.01.22
15	SJK1308 PCI 密码卡	PCI 密码卡	SXH20147421 号	2014.01.22	2019.01.22
16	SJK1316 Dock 型智能密码钥匙	iOS 外置密码模块	SXH20147427 号	2014.01.22	2019.01.22
17	SJJ1320 SSL VPN 安全网关	VPN 安全网关	SXH20147193 号	2014.01.22	2019.01.22

4、其他产品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SSL VPN 安全网关（三级） SGW-S-1000/ver1.0（三级）	XKC34247	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	2013.08.02

2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 (XDKEY)Ver2.0	XKC70459		2013.09.06
3		信大捷安应用代理控制系统 XDAC ver2.0 (基本级)	XKC37853		2014.08.22
4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V3.0	军密认字第 1266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2014.5.28
5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	信大捷安居健康卡操作系统 (XJJK_COS) V1.00 (EAL4+)	CNITSEC2012PRD0253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3.01.01
6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 (XDKEY)Ver2.0(EAL3)	CNITSEC2013PRD033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13.08.29
7	智能密码钥匙 USBKey 对 CFCA 证书支持测试意见	智能密码钥匙 USBKey 通过 CFCA 证书支持测试	CFCA2012PT012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12.14
8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SZT1201	2014GRD00013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4.1
9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平板电脑 J7-W	20140109027146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8.08
10		平板电脑 P8	201401090272347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9.23
11		信大捷安 ACE	201501160677284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5.29
1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信大捷安 ACE	CMIIT ID: 2015CP2517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6.08
1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信大捷安 ACE	02-B353-152707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07.07
14	智能卡测试认证证书	集成 SSX1207 安全芯片-信大捷安 ACE 安全智能终端	CFCA2015YZ026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8.20

(五)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的固定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不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固定资产较少, 符合公司轻资产的特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224,911.54	942,653.82	-	1,282,257.72	57.63
运输工具	5,039,084.53	2,451,324.57	-	2,587,759.96	51.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4,020,440.15	1,812,056.63	-	2,208,383.52	54.93
合计	11,284,436.22	5,206,035.02		6,078,401.2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无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价值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进时间	购进价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高性能网络应用控制网关	2011/7/8	55,555.54	14,212.93	25.58
2	混合域分析仪	2012/1/31	200,854.70	70,466.50	35.08
3	任意波形/函数发生器	2012/1/31	71,794.87	25,188.12	35.08
4	逻辑分析仪	2012/1/31	213,675.21	74,964.42	35.08
5	防火墙	2012/5/31	60,248.10	24,952.69	41.42
6	网御 WEB 防火墙	2015/5/31	74,358.98	73,181.63	98.42
7	网御下一代防火墙	2015/5/31	77,606.84	76,378.06	98.42

（六）公司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

研发中心、深圳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同属于公司研发机构，负责新技术研究、产品研发。研发机构分为集成电路设计室、移动安全实验室及多条产品线，部门各有分工，相互合作。

集成电路设计室主要负责移动终端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具体职责包括安全芯片的前后端设计与验证，安全产品的硬件开发，COS 开发及驱动开发。

移动安全实验室主要负责早期研究工作，具体职责包括移动安全新技术的研究、攻关，移动安全新产品的构思、设计与试验，及移动安全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难题攻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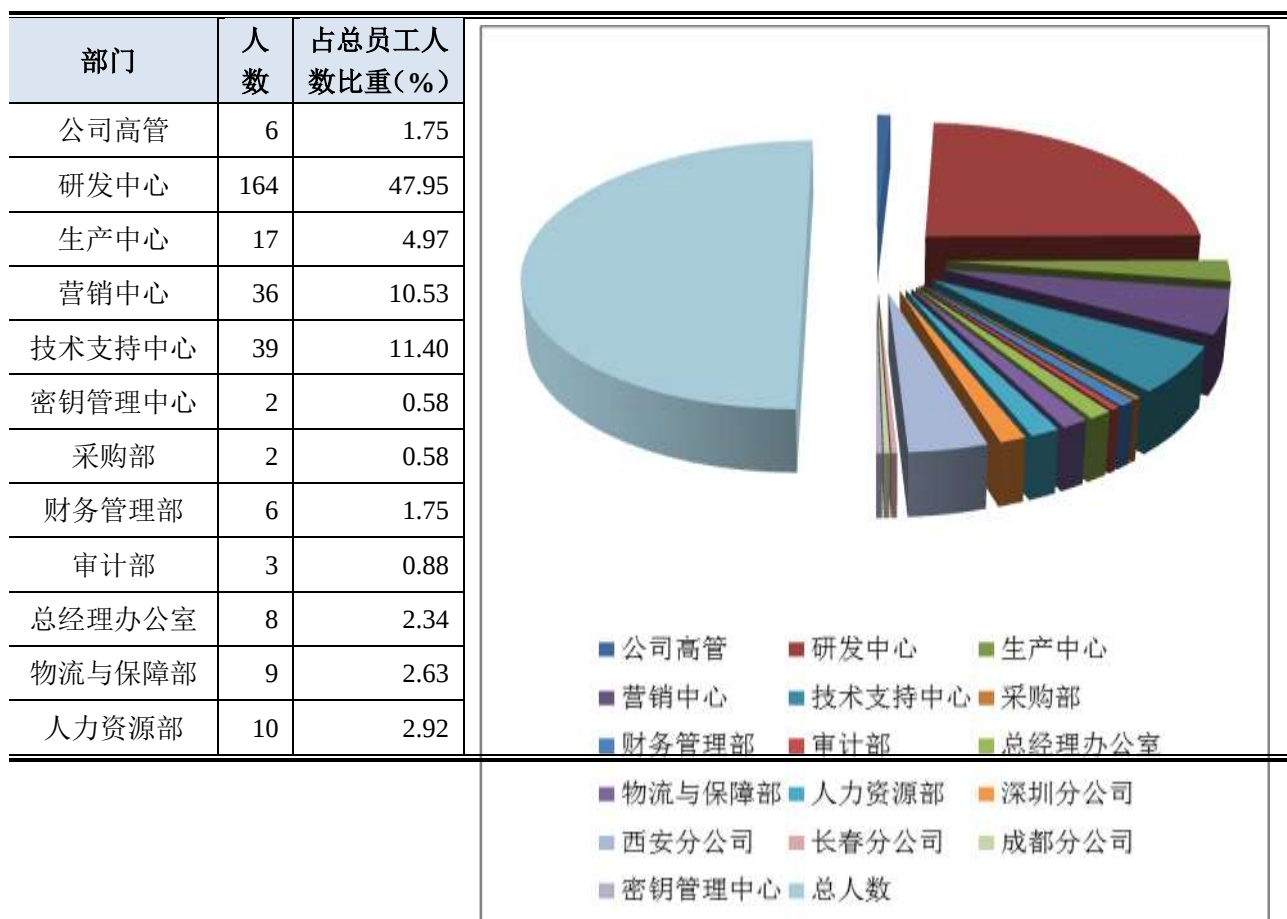
产品线的研发工作主要指云安全服务平台的研发与运维，安全智能终端、安全基础通信应用及行业移动应用平台的研制，具体职责包括云安全服务平台各项服务的研发与运维，安全智能终端（手机、PAD、路由器等）、安全操作系统、安全云服务等产品的设计与开发，TF 卡、USBKEY 等基础安全硬件产品的驱动接口封装，加密电话、加密即时通信、安全邮件、安全云存储等基础安全应用产品开发，行业应用类产品设计与开发，生产系统的设计与开发等。

2、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 343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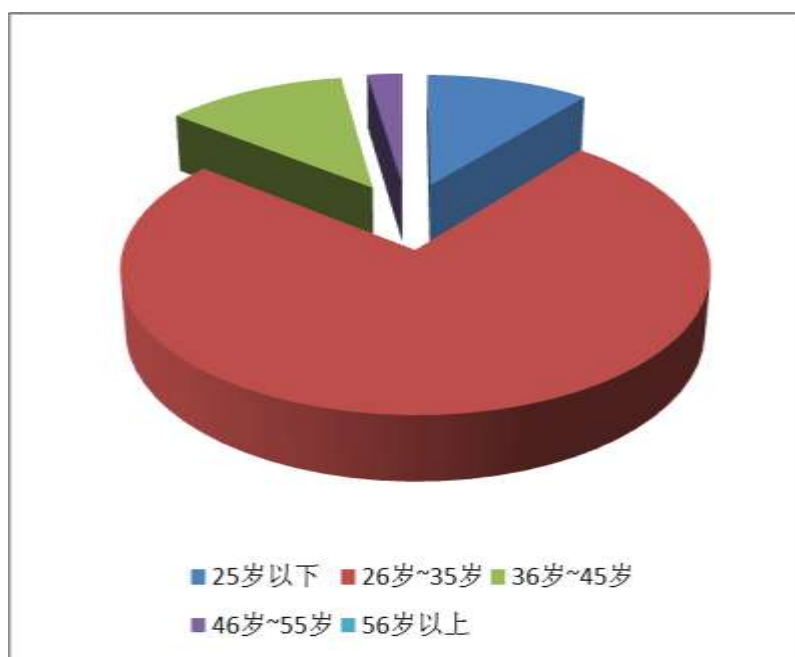


深圳分公司	9	2.63
西安分公司	27	7.89
长春分公司	2	0.58
成都分公司	2	0.58
北京分公司	1	0.29
总人数	343	100.00

从专业结构上看，公司人员多集中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技术支持中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人员特点。公司生产中心主要工作是整机装配、软件灌装和检测，不需要过多生产人员，符合公司轻资产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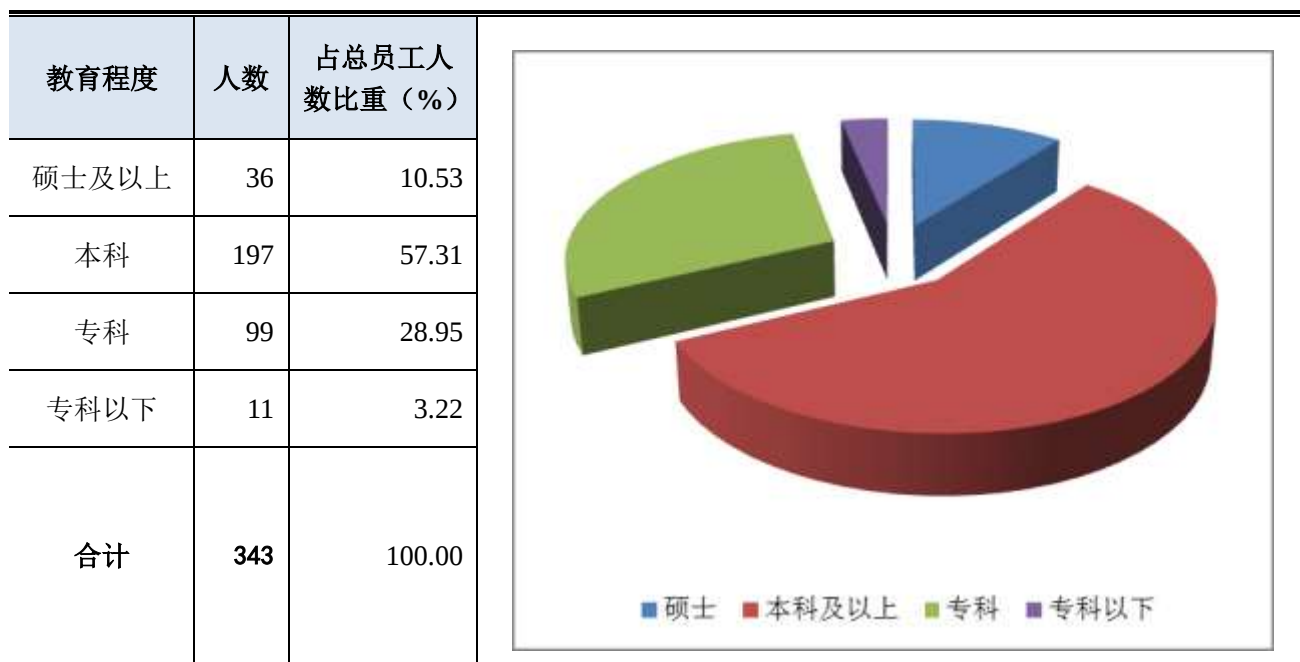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重（%）
25 岁以下	38	10.82
26 岁~35 岁	256	74.85
36 岁~45 岁	41	11.99
46 岁~55 岁	8	2.34
合计	343	100.00



从年龄结构上看，公司人员多集中在 45 岁以下，26 岁至 35 岁员工占多数，该年龄段员工多集中在公司研发中心、营销中心与技术支持中心员工任职，满足对公司员工的创造性和创新能力的要求。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计 **233 人**，占员工总数的 **67.93%**，此类人员主要就职于研发中心、营销中心、技术支持中心、总经理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研发及专有技术的要求较高，因此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最高，员工整体具有较高专业素质。

(4) 研发人员数量与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团队主要包括研发中心、西安分公司及深圳分公司，共 200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58.48%。

研发人员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总研发人数比例
25 岁以下	29	14.50
26 岁~35 岁	155	77.50
36 岁~45 岁	14	7.00
46 岁~55 岁	2	1.00
合计	200	100.00

研发人员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总研发人数比例
硕士	31	15.50
本科	120	60.00
大专	49	24.50

合计	200	100.00
----	-----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2名核心技术人员。

1) 何骏，核心技术人员，“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苏庆会，男，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密码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3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电子技术学院，研究生学历。自1986年8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任副教授；2001年1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任硬件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深圳视桥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上海金电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开发负责人；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3) 张鲁国，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毕业于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6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学历。自1985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解放军电子技术学院，任副教授；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4) 刘长河，核心技术人员，“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 刘熙胖，核心技术人员，“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 李鑫，核心技术人员，“第一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监事基本情况”。

7) 梁松涛，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电压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

程领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自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郑州电缆集团，任研究所研究员助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通茂信息技术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郑州三晖电器集团，任项目经理；200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曾任研发工程师、移动安全实验室副主任，现任研发中心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

8) 武宗品，男，198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软件与理论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理论与技术，研究生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产品规划部副经理、研发中心产品规划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9) 张重磊，男，198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研究生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安全产品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0) 廖正赉，男，198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安全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自 200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产品线负责人。

11) 刘武忠，男，198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12) 李顶占，男，1989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自 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软件开发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过去两年未发生技术人员流失情况。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方式
1	何 骏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640,000 间接持股 750,000	1.19	直接、间接持股
2	苏庆会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60,000	0.05	间接持股
3	张鲁国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60,000	0.05	间接持股
4	刘长河	副总经理	52,000	0.04	间接持股
5	刘熙胖	副总经理	-	-	-
6	梁松涛	移动安全实验室主任	52,000	0.04	间接持股
7	武宗品	研发中心总经理	48,000	0.04	间接持股
8	张重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48,000	0.04	间接持股
9	李 鑫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	-	-
10	廖正赞	研发中心产品线负责人	40,000	0.03	间接持股
11	刘武忠	软件开发工程师	40,000	0.03	间接持股
12	李顶占	软件开发工程师	40,000	0.03	间接持股
合计			1,830,000	1.54	-

4、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投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015 年 1-6 月	12,843,103.81	7,687,587.60	167.06
2014 年度	15,244,014.03	60,593,330.05	25.16
2013 年度	8,035,009.85	52,042,599.63	15.44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公司每年都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费用，以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较高增长。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终端安全产品类	5,931,066.67	77.15	39,928,054.55	65.89	32,711,297.32	62.86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类	820,512.82	10.67	7,983,675.29	13.18	7,567,820.58	14.54
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	570,940.19	7.43	6,788,282.44	11.20	7,925,572.68	15.23
移动通信与技术服务	275,067.92	3.58	3,687,911.31	6.09	1,952,353.49	3.75
第三方设备	90,000.00	1.17	2,205,406.46	3.64	1,885,555.56	3.62
合计	7,687,587.60	100.00	60,593,330.05	100.00	52,042,599.63	100.00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下游客户为移动运营商、政府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及 2013 年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1%、60.37%、51.5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虽有重合，但占比不高，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1,621,366.66	21.09
	2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1,297,435.90	16.88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湘潭市分公司	598,290.57	7.7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589,743.60	7.67
	5	台州鑫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6,205.14	4.89
	合计		4,483,041.87	58.31
2014 年度	1	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	16,735,766.62	27.62
	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8,547,008.55	14.11
	3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5,207,025.64	8.59
	4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568,376.06	5.89
	5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1,741.66	4.16
	合计		36,579,918.53	60.37
2013 年度	1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19,937,166.61	38.31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2,435,897.43	4.68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1,583,760.68	3.04
	4	青岛市公安局	1,444,444.44	2.78
	5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1,416,239.32	2.72
	合计		26,817,508.48	51.53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容、电阻、U 盘、芯片、工控机等。公司生产工作主要包括软件灌装、整机装配与产品检测，公司不进行其他生产制造活动。原材料的投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分别为 73.45%、70.98%、60.60%。

生产中主要使用的能源为水、电。电力主要用于有关办公电脑、自动化机器及设备的运作，水主要系办公用水，占全年成本比例较小。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684,062.69	37.29
	2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965,811.97	21.38
	3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834,232.62	18.47
	4	郑州网航科技有限公司	360,683.77	7.99
	5	深圳市欣冠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39,652.84	5.31
	合计		4,084,443.89	90.44
2014 年	1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1,212,700	43.21
	2	深圳市友坚恒天科技有限公司	1,855,817	7.15
	3	深圳市龙腾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69,444	5.66
	4	深圳市德普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461,538	5.63
	5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95,974	4.99
	合计		17,295,473	66.64
2013 年	1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1,651,758	61.67
	2	郑州世博科贸有限公司	1,348,307	7.14
	3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326,496	7.02
	4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969,145.3	5.13
	5	河南宝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1,324.9	3.71
	合计		15,997,031.2	84.67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5 年 1 月-6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0.43%、66.64%、84.67%，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报告期内对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1.67%、43.21%、21.38%，主要因为公司与上海华虹于 2011 年共同开发了一款双界面芯片，上海华虹负责生产制造，并约定公司有权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向其采购该款芯片，公司报告期内向上海华虹采购的商品均为该款芯片，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发了其他新产品，并与其他供应商展开合作，降低对上海华虹的依赖。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国内知名芯片制造商，技术实力、生产管理能力较强，商业信誉

较高，能够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国内规模化芯片制造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等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主要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虽然金额未达到100万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销售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湖南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及信息归集平台二期扩容项目产品采购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3.5.27	183.50	履行 完毕
2	华虹 SHC1302（河南建行居民健康卡）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2013.9.10	195.00	履行 完毕
3	清远市公安局移动警务接入平台系统采购项目销售合同	清远市公安局	2013.10.24	152.00	正在 履行
4	SHC1302 双界面模块（河南建行居民健康卡）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2013.11.14	487.50	履行 完毕
5	SHC1302 双界面模块（河南建行居民健康卡）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2013.12.02	487.50	履行 完毕
6	终端产品销售合同（安全智能 TF 卡）	黑龙江厚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24	180.00	正在 履行
7	SHC1302 双界面模块订单销售	珠海金邦达保密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6	341.60	履行 完毕
8	SHC1302 双界面模块订单销售	珠海金邦达保密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4.4.18	151.84	履行 完毕
9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接入平台采购合同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4.4.28	219.60	正在 履行
10	SHC1302 双界面模块订单销售	珠海金邦达保密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21	303.68	履行 完毕

11	西藏移动警务通业务支撑服务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2014.8.26	230.00	履行完毕
12	SHC1302 双界面模块（河南建行居民健康卡）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8.28	195.00	履行完毕
13	陕西省公安厅移动警务系统建设采购项目系统集成合同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2014.9.30	1000.00	正在履行
14	终端加固硬件采购合同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	2015.1.27	211.20	正在履行
15	2015 年中国联通广东广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15.6.30	139.00	正在履行
16	商洛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系统集成设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2015.7.22	183.00	正在履行
17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015 年移动警务平台五期扩容工程应用软件开发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吉林省电信分公司	2015.7.13	108.00	正在履行
18	安阳市警务通智能 TF 卡采购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2015. 7. 28	143. 02	正在履行
19	信大捷安公网移动数据安全接入平台项目	石家庄合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8. 16	62. 00	正在履行
20	辽宁电信 2015 年省网发警务 E 通平台扩容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15. 8. 31	161. 88	正在履行
21	终端产品销售合同	广东德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9. 10	72. 12	正在履行
22	黑龙江易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终端产品产品销售合作协议（安全智能终端 ACE）	2015. 9. 29	560. 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手机、工控机。公司前五大供货商较为稳定，单次采购金额较大，因此，公司在此选取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单笔金额在 150 万以上所签合同列为重大采购合同。2015 年公司结束二代安全手机的研发工作，正式进入投产阶段，与比亚迪签订 ODM 合作协议，并向其购入 ACE 整机 25000 台，是公司近年来最大的一笔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订单(采购芯片 SHC1302)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4	282.50	履行 完毕
2	采购订单(采购芯片 SHC1302)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02	282.50	履行 完毕
3	采购订单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3.9.24	565.000	履行 完毕
4	智能终端采购合同	深圳市龙腾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12.11	171.925	履行 完毕
5	智能终端采购合同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18	175.150	履行 完毕
6	采购订单(采购芯片 SHC1302)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4.2.07	203.400	履行 完毕
7	采购订单(采购芯片 SHC1302)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4.5.13	440.700	履行 完毕
8	采购订单(采购芯片 SHC1302)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4.7.25	180.800	履行 完毕
9	移动通讯模块采购订单	深圳市德普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14.7.2	171.000	履行 完毕
10	ODM 合作协议(委托对方 进行手机整机设计、研 发、试产)及成品采购订单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5.1.4	1,245.64	正在 履行
11	采购合同书(采购 CCM3273S (die))	天津国芯科技有 限公司	2015.1.6	325.00	正在 履行
12	采购合同书(采购 CCM3273S (die))	天津国芯科技有 限公司	2015.4.10	260.00	正在 履行
13	采购合同书(采购 CCM3273S (die))	天津国芯科技有 限公司	2015.6.29	610.00	正在 履行
14	采购订单(采购 ACE 整机 25000 台)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015.6.23	4,481.33	正在 履行

3、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用途	乙方名称	地址	面积 (平米)	租赁期 限
1	公司 总部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 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66 号 11-17 层 (除 15)	8,267.28	2012.6.3- 2015.6.2
2	公司 总部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 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66 号 A 塔楼 A1101-17	8,908.92	2015.6.3- 2018.6.2

			层 A1701（不含 15 层避难层）		
--	--	--	---------------------	--	--

5、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银行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路支行	500.00	2012.3.5-2013.3.5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	2012.12.27-2013.12.27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2013.8.7-2014.6.27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	2013.12.27-2014.6.27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2014.3.5-2015.3.5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0	2014.7.1-2015.7.1	履行完毕	保证担保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	2015.3.30-2016.3.29	正在履行	保证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从事移动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移动信息安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安全芯片为核心，研发了安全芯片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安全操作系统技术、Android 安全增强技术、高性能安全网络通信技术、多通道并行加解密运算技术等自主核心技术。信大捷安是经认定的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三级资质、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一系列资质证书，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45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6 项。公司注重把握客户安全需求，为政府机构、大型企业等单位提供可靠的移动信息安全服务。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收入来源主要为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

销售，并以此获得利润与现金流。公司作为一家知识密集型企业，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加大及员工待遇的提升致使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该情况具有行业合理性。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目前我国信息安全用户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同时，由于行业资质、技术能力限制和技术支持的需要，公司一般直接面对用户，产品直销的比例大于渠道销售的比例。在面对政府部门用户时，公司的直销模式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政府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渠道招标，由其自身投资建设信息安全体系，公司直接与政府部门，或者与政府部门指定的公司签订合同，向其销售移动信息安全产品或系统；二是政府部门委托由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三大移动运营商投资建设移动信息安全体系，三大移动运营商通过收取移动通信费的形式收回投资，这种情况下公司与移动运营商签订合同，但系统实施过程中与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因此仍属于直销。

（二）采购模式

采购部通过市场调研，对每类采购对象提出 3~5 家候选供应商，供由采购、生产和技术部门组成的供应商评选小组初审。采购部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排序，最终确定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实现互惠共赢；同时，公司每年对供应商重新评估，淘汰不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部收到货物以后，送往检验部进行采购产品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将由采购部退还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由该供应商供应产品；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公司仓库，由物流与保障部进行保管管理。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总装和部分部件外协加工方式，公司将前期非重点工序如贴片、焊接、制造、封装和测试等交由外协厂商（如上海华虹、惠州比亚迪等）生产，公司重点负责产品设计、软件开发、工艺控制、技术指导以及组装调试、整体测试和包装等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风险特征及竞争优势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I65）。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C65）。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信息技术”中的“软件与服务”的子类“信息技术服务”（171011）。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

信息产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由于公司作为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大特殊性，主要接受信息产业与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与制定、行业管理与规划；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国家保密局管理和指导保密技术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管理，指导保密技术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应用，对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资质进行认定；国家密码管理局主要负责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

中国信息协会作为信息产业的行业协会，其下设信息安全专业委员会，推动信息立法、信息标准化、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信息资源库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中国密码协会负责推动开展我国学术性密码基础理论、应用理论研究，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密码学术交流活动，促进我国密码技术的应用和发展。

除此之外，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信息安全产业的监管单位包括国家质检总局直属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以及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管理委员

会的管理。

同时，公司开发的安全移动终端产品属于通讯设备制造行业，行业管理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对各类通信设备和涉及通信网间的互联设备实行产品认证制度管理。工信部无线电管理局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入网进行型号核准。隶属于工信部的中国泰尔实验室（CTTL）对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进行认证。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工信部对通过认证的通信设备进行质量跟踪和监督抽查。

公司是中国密码协会、中关村可信计算产业联盟、河南省信息安全保密协会、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河南省电子学会、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理事会、郑州市信息化促进会会员，是郑州市信息化促进会信息安全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云安信息安全产业联盟理事长单位、郑州市信息安全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

2、行业法规及政策

（1）信息安全行业政策

信息安全行业是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战略性核心产业，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2014年2月27日建立的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将我国信息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提升到新的高度。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试点示范和推广，加强信息网络监测、管控能力建设，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推进信息安全保密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信息安全保密防护体系。加强互联网管理，确保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

工信部专门编制了《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到2015年，我国信息安全产业规模突破670亿元，保持年均30%以上的增长速度。其中明确提出：“研究建立支撑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保障的信息安全技术体系架构，开发关键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和系统，加强云计算安全服务创新，通过试点示范逐步推动应用，提升信息安全防护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安全可控发展和应用。”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行业法规和政策还包括：

发布时间	文件名	主要内容
------	-----	------

2015 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 号	第十五条指出要“推广金融服务新工具”，实现移动金融在电子商务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广应用具有硬件数字证书、采用国家密码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保障移动电子商务交易的安全性和真实性。鼓励商业银行与电子商务企业开展多元化金融服务合作，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2015 年	《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11 号	要求商业银行应强化对创新发卡模式的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定义了“手机终端安全载体芯片”作为一种新的金融认证介质的可行性，要求“采取移动终端在交易现场与受理终端交互的方式提供移动金融服务时，原则上应使用基于安全芯片的账户介质（包括 SIM 卡、SD 卡、全终端手机等各类形态的 SE，统称为移动金融 IC 卡），并符合我国金融 IC 卡、银行卡受理等金融领域相关标准”。
2015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国发〔2015〕5 号）	培育骨干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扩展应用领域，强化技术支撑，保障信息安全，优化设施布局，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使信息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2014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 号）	建成统一规范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数据开放水平大幅提升；服务政府决策和管理的信息能力明显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网上运行全面普及；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电子政务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013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	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	改善消费环境，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大力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提高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动信息消费持续增长。
2012 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 号）	大力推动密码技术在涉密信息系统和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中的应用，强化密码在保障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安全和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2012 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011 年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等。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依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着力提高国产基础软件的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中文处理软件(含少数民族语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工业软件等重要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实现关键领域重要软件的自主可控,促进基础软件与CPU的互动发展。
2009年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期规划纲要》	重点发展安全处理芯片和系统级芯片、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信息隐藏、身份认证、安全隔离、信息内容安全、入侵检测、网络容灾、病毒防范等产品。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国家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中的安全保障技术,开发复杂大系统下的网络生存、主动实时防护、安全存储、网络病毒防范、恶意攻击防范、网络信任体系与新的密码技术等。
2005年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单位生产。未经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
2005年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6号)	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实行许可制度。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2003年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加强以密码技术为基础的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建设和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开发,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加强信息安全法制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快信息安全人才培养,增强全民信息安全意识。
2000年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2) 中国信息安全行业主要法律及规定

序号	名称及实施(颁布)年份	说明	颁布单位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年)	为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管理、保证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功能、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而制定,规定我国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	公安部

		行销售许可证制度。	
2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国家保密局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保密工作；计算机信息系统联网应当采取系统访问控制、数据保护和系统安全保密监控管理等技术措施 。	国家保密局
3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3 号)(1999 年)	规定了商用密码产品的主管单位，规范商用密码产品生产活动，所需资质等。	国务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主席令第18号2005 年)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明确了建立我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及专业安全公司在等级保护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也明确了各个部委机关的配合与管理关系。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6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6号2005年）	国家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实行许可制度。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取得《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商用密码产品。	国家密码管理局
7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5号2005年）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指定的单位生产。未经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	国家密码管理局
8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2015年修订）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提供下列服务：制作、签发、管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确认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目录信息查询服务；提供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状态信息查询服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保证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内容在有效期内完整、准确；保证电子签名依赖方能够证实或者了解电子签名认证证书所载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妥善保管与电子认证服务相关的信息。	
9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2011年）	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对于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

（二）行业概况

1、信息安全的概念

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系统（包括硬件、软件、数据、人、物理环境及其基础设施）受到保护，不受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最终实现业务连续性。

信息安全行业是主要为各类用户通过公共和专用网络传递、存储、处理各种语音、传真、数据、视讯等信息时提供信息保密和安全服务的行业，即确保通信系统和信息网络中各类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和所寄生系统的安全性。

2、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情况

由赛迪顾问（CCID）发布的中国信息产业年度系列报告显示，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在 2014 年达到 226.8 亿，同比增长 18.5%，同时全球信息安全市场比去年增长 12.8%；2013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总体规模达到 191.39 亿，同比增长 21.7%；预计 2016 年，中国信息安全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417.87 亿，复合年均增长率较 2013 年将取得 29.7% 的增长，随着信息技术行业的高速稳定发展，信息安全市场仍将维持高速发展。

（2）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在需求驱动和政策扶持下发展迅速

信息安全行业是政府和市场双重驱动型行业，其中政府的影响十分显著。近年来，国家高层对网络安全越来越重视。十八届三中全会公布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2014 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宣告成立，“维护网络安全”首次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习主席提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将维护信息安全视为关乎国家安全和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

基于信息安全对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我国对政府信息安全产品有较高的采购标准，“自主可控的国产安全产品”是政府采购要求的核心。随着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加速推进，信息技术国产化将成为明确趋势，扶持国内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成为战略趋势。

（3）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推进了移动信息安全的崛起

移动通信技术飞速发展，网络带宽不断提高，移动互联网用户数增长迅猛。据 TalkingData 发布《2014 移动互联网数据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移动智能终端用户规模达 10.6 亿，较 2013 年增长 231.7%，增速远超全球同期市场。但随之而来的安全问题也已经初露端倪，针对手机的病毒、垃圾邮件以及恶意代码正呈现出不断增多的态势，网络威胁的表现形式也多样化。

随着移动支付、电子商务等移动应用的普及，移动信息安全成为用户、运营商和厂商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据 CNNIC 相关统计数据，我国已经有 86%的移动互联网用户开始担心终端的安全问题，如欺诈账单、信息盗用等；34%的用户开始对目前的终端及其服务的安全质疑；59%的用户希望运营商能够把保障终端和业务安全放在首位。移动互联网的信息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其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移动信息安全成为信息安全行业的下一个重要发展方向。

（4）物联网信息安全

物联网是通过能够获取物体信息的传感器来进行信息采集，通过泛在网络进行信息的传输和交换，通过信息处理系统进行信息的加工和决策。从这个过程中可以抽象出三个互联网要素，即传感器件、泛在网络、信息处理设备。从广义上来讲，物联网可以看作是一个信息系统，说明物联网也有信息安全的隐患。

目前，物联网的发展主要从智能家居、车联网与智能制造三个方向切入，随着技

术的普及，与人们日常生活的联系日趋紧密，物联网的信息安全关系着人们的人身、财产安全。一方面智能产品需要信息安全来保证自身和使用者的安全；另一方面许多包含个人、家庭隐私数据本身的安全与否也会影响人们的信息安全。

因此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性，防止个人信息、业务信息、国家信息等丢失或被他人盗用，将是物联网推进过程中需要突破的重大障碍之一，物联网信息安全技术成为信息安全行业另一个亟待解决的课题。

（5）传统安全服务模式向创新安全服务模式发展

传统安全服务模式以硬件设施建设和系统建设为主，更多偏向防火墙、杀毒软件和入侵检测，属于被动防御方式，缺乏灵活性与主动性。建设成本和运维成本较大，同时对企业信息安全运维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高昂的建设成本与人员配置阻碍了实力较弱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信息安全建设，影响了信息化建设的推进。

云计算的发展为信息安全建设带来新的机会。从云计算角度来看，云计算主要分为三层：IaaS(基础设施即服务)、PaaS(平台即服务)、SaaS(软件即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以云服务的形式向用户提供安全服务，用户根据实际需求按需购买，以较低成本获得安全能力。这种性价比更高、按需采购、方案灵活多样的安全服务模式将挑战以买安全产品、自己建设使用的传统模式。

据市场研究机构预测，将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采用云安全服务。而云安全服务市场，包括邮件安全网关服务、Web 安全网关服务、身份和访问管理服务、远程漏洞评估服务、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服务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随着云安全服务市场的成熟化和标准化，更多新功能将被推出，云安全服务市场为厂商提供更多业务扩展的机会。

3、本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

信息安全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件产品供应商以及工控机、芯片、集成电路等硬件产品制造商，市场竞争充分，供货质量和价格稳定。

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政府、电信运营商、金融、能源、互联网等领域的企业级用户。下游行业用户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则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

作用。类似“棱镜”事件此类突发性的、造成较大范围损害的网络威胁事件往往会对下游行业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产生催化作用，促使其加大信息安全投入。

4、行业壁垒

移动信息安全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产业，对研发能力、技术设计水平、人才储备、资金投入、资质认证方面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在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因此具有更高的政策导向壁垒。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如下：

（1）资质壁垒

由于信息安全行业的特殊性与敏感性，国家主管部门为了保证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通过各类产品资质认证和许可规范市场。行业内企业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认证才能够从事各项经营活动：从事安全集成业务要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从事安全服务业务要取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销售信息安全产品要取得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获得资质认证或许可是进入市场的先决条件，且资质认证或许可的要求较高，审批的时间较长，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进入市场参与竞争。

（2）外国企业进入壁垒

信息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属于国家强制保护的行业，外国安全产品很难直接进入国内市场，特别是政府、军工、金融等市场，国外信息安全厂商和一些大型 IT 企业在中国涉足的信息安全业务主要局限在一些通用信息安全设备上。因此信息安全行业的特殊性对国外企业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3）人才壁垒

信息安全属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只有掌握了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具备持续研究开发能力的技术团队，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安全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需要密码学、微电子、信息通信、精密制造、系统集成等多专业及交叉学科技术，技术和产品更新较快，需要专业的技术研究开发团队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和积累才能获得。在信息安全行业技术门槛较高且国内信息安全人才稀缺的情况下，新进入者难于短期内突破技术及人才壁垒。

（4）综合服务能力

目前信息安全行业客户的需求更倾向于个性化、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信息安全企业不仅要为客户提供能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产品，还要对客户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以使信息安全产品能与客户的其他系统紧密集成。同时，为保障客户信息安全系统良好运行，信息安全企业不仅要具备产品开发及生产能力，还要具备安全集成、安全服务等综合服务能力。上述综合服务能力是在长期的技术应用和服务中逐步形成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形成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和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大，国内越来越多企业涉足信息安全领域，特别是行业内一些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中小企业的进入，对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良性竞争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同时传统信息安全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信大捷安目前主推移动信息化安全服务等产品，属于创新型服务模式，进入此类领域的同行竞争者较少。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的竞争。技术失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企业正常发展造成较大损害。为了防止此类事件，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和技术的新换代，降低个别、静态的技术失密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合理的激励机制等措施增强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通过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防止技术失密。但是，也不排除出现竞争对手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窃取公司技术机密或争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

3、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信息安全企业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掌握的技术与研发实力，主要体现在各项产品的软件技术水平。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存在一定不足，特别是在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软件产品被盗版、技术流失和被窃取的情况屡屡发生。公司专门聘请法律顾问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法律服务，遇到严重侵权事件，将拿起

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分析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在政府、能源、军工、金融等政策壁垒较高的领域，国内厂商竞争优势明显。在电信运营商、互联网等开放度较高的领域，已形成国内外厂商共同竞争的格局。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和国内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信息安全厂商综合竞争实力不断提升，部分企业达到国际先列水平。

传统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行业内厂商寻求差异化竞争。虽然新兴产品及业务暂时不会对传统产品造成威胁，但在防火墙等主流安全产品同质化竞争较激烈，缺乏绝对优势企业。另一方面，信息安全市场的多元化发展趋势逐渐明朗，为行业内厂商的差异化定位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行业中具有一定规模和技术积累的公司，正在努力开拓技术门槛及毛利率均较高的新产品或新市场，以期获得进一步的市场竞争优势。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一直采用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同时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等领域的深度交流。2014 年，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建立了移动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移动信息安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河南省移动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体现了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被认定“河南省著名商标”，体现了公司产品在市场的良好口碑。

公司近年来主要服务政府、公安等市场，公司移动安全接入系统、移动终端管理系统以及移动警务通等产品在公安行业市场有一定占有率。随着新产品和新服务模式的诞生，公司将在继续服务原有市场客户的基础上，开拓其他细分市场。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自主产品种类多、服务创新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涵盖安全产品研发及销售、安全集成及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各业务模块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安全产品体系完善，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芯片，具有集成度高、普适性强、加密速度快、功耗低、成本低等特点。以安全芯片为基础，开发了一系列安全终端产品，包括手机、Pad、路由器、USBkey、TF卡等。公司集多年在移动信息安全系统的技术积淀，开发了基于不同技术原理和需求的移动安全网关类产品、终端管理产品、行业应用产品、安全服务应用。为客户量身定制的系列安全解决方案，将满足客户在终端加固、链路保护、信道加密、认证接入、访问控制、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需求。

服务创新方面，云安全服务平台是公司集十多年来的技术积淀，根据SaaS服务原理打造的云安全平台。通过开放的云安全服务平台，为用户和第三方厂商提供基础支撑、二次开发和增值服务，解决用户在信息化方面的安全隐患，有效降低用户的安全系统建设成本和技术门槛。公司开创的移动信息化安全服务是一种基于云安全服务平台的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移动终端硬件服务、安全服务、通信服务及应用服务，帮助用户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地实现集团移动信息化建设，避免重复建设，降低成本。

2) 领先的技术

公司紧跟信息安全技术发展的潮流，在国内推出多项创新产品。公司所使用主要技术均为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根据十余年的技术积淀结合最新技术热点和客户需求研发的，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比较优势。同时，公司以研发的核心技术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承担多项信息安全领域国家级、省级重点科研项目，获得多项科学进步奖励，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在国内具有一定创新性和不可替代性。公司研发的多项产品被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说明公司信息安全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专业技术团队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非常注重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与挖掘，目前已建

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的研发和管理团队。尤其在技术人才方面，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239 人，占员工总数半数以上。公司近 60% 的研发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的信息安全系统软硬件技术开发经验，可承担信息安全技术及产品研究开发、安全方案设计及实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等多类型任务。

4) 专业资质优势

作为国家强制性保护的行业，所获资质或许可是衡量信息安全企业竞争实力的重要标准，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及综合服务能力，已拥有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商用密码销售许可证、国产 CA 普通证书支持测试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等，并取得了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资质证书等业务资质，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集成及信息安全服务在内的所有业务类别的较高级别资质或许可，成为业内资质或许可较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2）公司竞争劣势

1) 发展资金不足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高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等工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作为轻资产企业，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拿到的资金并不多，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股权融资解决发展资金问题。公司将通过挂牌新三板谋求更广阔的融资平台，接触更多投资者，进一步解决公司资金问题。

2) 原有市场主要集中在公安、社保等细分市场，较为单一

公司以公安系统移动信息安全服务起家，多年来专注于服务公安、社保相关政府单位，导致公司原有市场较为单一。但是公司产品在原有市场有着不错的声誉和口碑，且公安领域对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属于较高标准，有利于公司开拓其他领域市场。目前公司已经意识到这方面的问题，从2014年起转变营销思路，开始大力开拓移动金融、移动电子政务市场。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伴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社区、大数据的快速发展以及用户对信息安全的日益重视，移动信息安全将成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产业领域内最有发展潜力的板块，而移动信息安全市场服务化、专业化是其必然发展趋势。

信大捷安提出了“安全移动智能终端+”计划，目标是把安全移动智能终端和云安全服务平台作为移动信息安全的基础设施，通过安全移动智能终端实现对移动信息安全服务的模块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公司以国密算法为基础，本着“国产、自主、可控”的原则，研制一系列移动信息安全产品，基于不同用户特点，开发了可广泛应用于政府、金融、企业、居民日常生活的多套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客户为公安、消防、社保等政府单位，主要服务产品是安全移动接入和安全移动终端管理等解决方案。随着信大捷安安全移动智能终端（手机、安全平板电脑PAD、可穿戴设备）、安全智能路由器、云安全服务平台的相继问世，公司将在移动电子政务、移动金融、移动支付、智能家居、车联网等方面拓展市场空间。同时公司将不断创新信息安全服务技术，跟随信息技术发展的脚步，深入用户生活，为信息安全行业进入“泛安全”时代打下坚实基础。

（一）信息安全+移动金融方案

信大捷安紧跟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于移动金融未来发展的规划和要求，提出了“安全芯片+国密算法金融安全解决方案”，该方案可满足国发〔2015〕24号文件对金融新工具的定义，符合银发〔2015〕11号文件作为新的金融认证介质的要求。

在移动金融方面，将信大捷安安全芯片嵌入国产智能手机，就有了手机银行的专业版，相当于电脑+U盾的安全级别。

信大捷安于2015年5月23日参加了中国人行科技司的调研活动，与会专家及领导认为信大捷安产品及方案符合国发〔2015〕24号文件对金融新工具的定义，符合银发〔2015〕11号文件作为新的金融认证介质的要求，并安排了后续测试认证工作。

目前，信大捷安内置国密算法安全芯片的ACE安全移动智能终端已通过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认证（国内首款进行该项认证的智能终端产品）。该认证可为使用CFCA

数字证书的商业银行、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统一签名认证、数据加密等安全服务。通过ACE安全智能终端内置国密算法的安全芯片，基于硬件数字证书和密码算法提高移动金融服务的安全性，进一步满足央行对移动金融安全政策要求。

（二）信息安全+智能家居

智能家居主要依赖家庭互联网技术实现，而任何需要连接外部网络的智能家居设备，需要通过家中的路由器上才能实现，所以路由器是智能家居信息安全的首要防线。公司基于多年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经验，研发了一款能够解决智能家居信息安全的安全智能路由器，安全智能路由器内置安全芯片，属于硬件级的安全防护，作为家庭网络的出入口，安全路由器负责外部数据的合法性、完整性校验及数据传输的保密性，防止非法设备的入侵，拦截可能带来威胁的活动，有效保障智能设备安全。

目前，公司安全智能路由器的研发与开发工作已经结束，正在测试、验证与小批量试产和市场推广工作将进入市场推广与量产阶段。

（三）信息安全+车联网

车联网系统，是指通过在车辆仪表台安装车载终端设备，实现对车辆所有工作情况、静动态信息的采集、存储并发送。也就是说给汽车加上一个智能的互联网大脑，随时监测车辆的基本参数，为接入车辆提供实时导航、在线购物、车辆救援、在线年检等增值服务。但是连接网络以后，车辆信息安全风险也会增加，该如何保障车辆自身安全系数这一问题备受关注。针对这一安全课题，公司提出了硬件级安全的智能汽车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此方案已经得到国内知名智能汽车制造厂商的认可，目前正在与这些厂商共同研讨解决方案的技术实现与方案设计。

（四）推广安全手机占领移动信息化安全服务市场

信大捷安以安全芯片为切入点，积极推动与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互联网汽车等互联网+厂商的深度合作，提供整体移动信息安全方案，共同打造互联网+信息安全服务，满足移动电子政务、移动金融、智能家居、车联网等多领域的信息安全需求。公司与知名手机ODM厂商合作设计一款安全手机，并将此款手机作为样本，推广公司的安全芯片和移动信息安全服务，抢占移动信息安全服务市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及总经理（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同时，该阶段的治理结构简单，存在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以口头或电话形式，股东会届次存在不连贯的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利益。

（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现由 4 名法人股东和 32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 27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股东的权利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具体包括：(1)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2)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3) 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7月31日，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征管科依据《发票管理办法》第36条，适用简易处罚程序对公司出具税务处罚决定书（简易）（郑东国税简罚[2013]783号），对公司罚款500元。处罚原因：2013年7月，公司开具给客户西藏日喀则消防的普通发票（编号：070501，金额400元），客户反映发票开具的客户信息有问题，在客户将该发票回寄给公司过程中不慎丢失。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较低，且未对股份公司及其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已对上述罚款作出说明或提供整改方案，且罚款数额较小，未产生其他重大不利后果，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情况。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组织机构及经营场所，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

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形成了自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马现通、吴福生，

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销售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等行为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时，相关关联方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不存在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马现通	董事长、总经理	32,488,000	-	32,488,000	27.70
2	吴福生	董事	18,766,400	-	18,766,400	16.00
3	何 骏	董事、副总经理	640,000	750,000	1,390,000	1.19
4	冯为民	董事	11,600,000	-	11,600,000	9.89
5	郭 辉	董事	-	-	-	-
6	崔 洁	董事	-	-	-	-
7	胡继晔	独立董事	-	-	-	-
8	刘汴生	独立董事	-	-	-	-
9	辛作义	独立董事	-	-	-	-
10	董建强	监事会主席	3,115,200	-	3,115,200	2.66
11	赵 捷	监事	-	-	-	-

12	李 鑫	监事	-	-	-	-
13	刘长河	副总经理	-	52,000	52,000	0.04
14	刘熙胖	副总经理	-	-	-	-
15	武保胜	财务总监	640,000		640,000	0.55
16	石淑英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1,048,000	1,048,000	0.89
合计			67,249,600	1,850,000	69,099,600	58.92

间接持股是指通过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信安志合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吴福生	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何 骏	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冯为民	盛世投资	法人、董事长
郭 辉	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胡继晔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深圳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汴生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辛作义	郑州轻工业学院	财务处处长
崔洁	高科创投	董事长

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河南农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河南省豫农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粮食产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吴福生	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	14.00
何 骏	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5.00
冯为民	盛世投资	1000.00	90.00

郑州新开元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注册号为410100000026870，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英街北段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张庆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期限自1997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经营范围为“工程监理；项目评估；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项目代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计算机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办公机具、建筑材料销售。”

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服务；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暖通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专门从事能源监测、供热节能控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信大捷安是一家主要从事移动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声明：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董监高	第一届 (2011.6.14.-2014.9.19.)	第二届 (2014.9.19.-至今)
1	董事会成员	吴福生、樊业才、董建强 何 骏、冯为民、姜 卉（郭辉） 胡继晔、刘汴生、辛作义	马现通、吴福生、崔 洁（樊业才） 何 骏、冯为民、郭 辉 胡继晔、刘汴生、辛作义
2	监事会成员	任耀才（张志鸿）、王一宁、刘熙胖	董建强、赵捷、李鑫
3	高级管理人员	总 经 理：樊业才 常务副总：董建强 副 总：何骏 财务总监：丁雪峰 副总、董秘：石淑英	总 经 理：马现通 副 总：何 骏、刘长河、刘熙胖 财务总监：武保胜 副总、董秘：石淑英

（一）董事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2011年6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吴福生、樊业才、董建强、胡继晔、刘汴生，其中吴福生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董事长。2011年10月18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冯为民、郭辉。2012年8月22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何骏、辛作义，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3年6月8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姜卉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郭辉辞职）。

2、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何骏、冯为民、郭辉、胡继晔、刘汴生、辛作义；其中，马现通为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21 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崔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樊业才辞职）。

（二）监事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聘任及变动情况

2011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张志鸿；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一宁、刘熙胖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 年 2 月 4 日，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任耀才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张志鸿辞职）

2、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聘任情况

2014 年 9 月 19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董建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鑫、赵捷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

2011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其中聘任樊业才为公司总经理，董建强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聘任何骏为公司副总经理，石淑英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雪峰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3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马现通为总经理（樊业才辞去总经理职务，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8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武保胜为公司财务总监（丁雪峰辞职）。

2、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

2014年9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6名，其中聘任马现通为总经理，聘任何骏、刘长河、刘熙胖、石淑英为副总经理，武保胜为财务总监；聘任石淑英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4112003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版本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本公司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备注
郑州信大捷安移动信息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8 号 21 层 2103 室	2000 万元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维护, 移动信息云安全软件和云服务平台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移动信息安全接入产品、终端安全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	2000 万元	100.00%	

(续上表)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郑州信大捷安移动信息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是			

(2)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移动信息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收到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报告期已将郑州信大捷安移动信息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前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717,655.67	76,408,228.84	28,283,37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2,497.50	19,949,958.80	3,780,250.20
应收账款	50,203,513.94	64,515,852.19	64,773,709.35
预付款项	28,247,628.22	6,641,473.43	2,593,411.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3,550.30	3,791,161.10	1,202,906.37
存货	29,982,788.31	25,765,178.48	20,249,55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25,613.88	1,252,378.39	198,143.40
流动资产合计	262,793,247.82	198,324,231.23	121,081,35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78,401.20	5,614,528.99	5,882,346.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6,785.16	2,057,537.35	2,757,54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2,411.63	3,057,710.18	4,279,1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6,152.63	1,675,258.42	1,172,02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3,750.62	12,405,034.94	14,091,043.64
资产总计	280,246,998.44	210,729,266.17	135,172,397.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25,000.00	9,968,018.15	
应付账款	7,863,929.58	12,979,252.53	14,237,370.01
预收款项	160,540.00	143,970.00	1,0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98,677.81	3,637,997.31	3,059,484.72
应交税费	128,807.73	363,728.15	2,090,837.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19,437.57	7,679,793.35	3,102,10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996,392.69	59,772,759.49	37,490,83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775,196.46	525,958.67	291,46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196.46	525,958.67	291,464.38
负 债 合 计	49,771,589.15	60,298,718.16	37,782,29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270,000.00	54,900,000.00	46,500,000.00
资本公积	97,280,920.96	56,564,920.96	14,564,920.9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1,672.73	5,341,672.73	5,077,627.84
未分配利润	10,582,815.60	33,623,954.32	31,247,55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75,409.29	150,430,548.01	97,390,099.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75,409.29	150,430,548.01	97,390,09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246,998.44	210,729,266.17	135,172,397.86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87,587.60	60,593,330.05	52,042,599.63
其中：营业收入	7,687,587.60	60,593,330.05	52,042,599.63
二、营业总成本	35,700,260.14	77,299,827.86	60,713,608.01
其中：营业成本	3,269,979.89	25,658,731.87	19,102,81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969.10	549,429.63	939,513.98
销售费用	6,396,085.65	12,469,921.77	12,218,171.23
管理费用	23,513,214.00	34,694,933.04	26,238,886.88
财务费用	386,371.67	1,418,381.45	213,920.10
资产减值损失	2,054,639.83	2,508,430.10	2,000,30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12,672.54	-16,706,497.81	-8,671,008.38
加：营业外收入	366,762.21	19,427,379.69	12,399,784.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122.60	42,782.85	75,75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02,032.93	2,678,099.03	3,653,025.98
减：所得税费用	-4,660,894.21	37,650.12	1,400,872.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41,138.72	2,640,448.91	2,252,15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41,138.72	2,640,448.91	2,252,153.5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04	0.0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041,138.72	2,640,448.91	2,252,15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041,138.72	2,640,448.91	2,252,15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59,348.34	52,952,271.61	45,691,87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2,873.98	5,791,72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8,495.75	21,514,081.89	5,244,28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7,844.09	77,539,227.48	56,727,87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27,295.38	29,077,020.21	17,319,42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5,419.92	29,233,543.38	23,350,79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219.80	9,922,178.05	15,778,60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7,286.83	18,601,721.36	13,575,01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89,221.93	86,834,463.00	70,023,83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1,377.84	-9,295,235.52	-13,295,96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	79,750.00	287.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45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	79,750.00	1,022,74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01,214.78	1,322,554.43	1,988,99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214.78	1,322,554.43	1,988,99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014.78	-1,242,804.43	-966,253.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86,000.00	50,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86,000.00	75,4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5,180.55	1,737,105.58	6,528,1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5,180.55	16,737,105.58	11,528,1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0,819.45	58,662,894.42	3,471,8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09,426.83	48,124,854.47	-10,790,38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08,228.84	28,283,374.37	39,073,75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17,655.67	76,408,228.84	28,283,374.37

2015 年 1-6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900,000.00	56,564,920.96	5,341,672.73	33,623,954.32		150,430,54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900,000.00	56,564,920.96	5,341,672.73	33,623,954.32		150,430,54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70,000.00	40,716,000.00		-23,041,138.72		80,044,861.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41,138.72		-23,041,138.72
（二）股东投入和	7,470,000.00	95,616,000.00				103,086,000.00

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7,470,000.00	95,616,000.00				103,086,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54,900,000.00	-54,9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54,900,000.00	-54,9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270,000.00	97,280,920.96	5,341,672.73	10,582,815.60		230,475,409.29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14,564,920.96	5,077,627.84	31,247,550.30		97,390,09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500,000.00	14,564,920.96	5,077,627.84	31,247,550.30		97,390,09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00	42,000,000.00	264,044.89	2,376,404.02		53,040,44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0,448.91		2,640,44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000.00	42,000,000.00				50,4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400,000.00	42,000,000.00				50,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4,044.89	-264,044.89		
1.提取盈余公积			264,044.89	-264,044.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900,000.00	56,564,920.96	5,341,672.73	33,623,954.32		150,430,548.01

201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14,564,920.96	4,851,400.33	35,034,124.28		100,950,44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500,000.00	14,564,920.96	4,851,400.33	35,034,124.28		100,950,44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227.51	-3,786,573.98		-3,560,34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2,153.53		2,252,153.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6,227.51	-6,038,727.51		-5,812,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6,227.51	-226,227.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812,500.00		-5,812,5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14,564,920.96	5,077,627.84	31,247,550.30		97,390,099.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717,655.67	76,408,228.84	28,283,37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42,497.50	19,949,958.80	3,780,250.20
应收账款	50,203,513.94	64,515,852.19	64,773,709.35
预付款项	28,247,628.22	6,641,473.43	2,593,411.6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3,550.30	3,791,161.10	1,202,906.37
存货	29,982,788.31	25,765,178.48	20,249,55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25,613.88	1,252,378.39	198,143.40
流动资产合计	262,793,247.82	198,324,231.23	121,081,35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78,401.20	5,614,528.99	5,882,346.7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6,785.16	2,057,537.35	2,757,543.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52,411.63	3,057,710.18	4,279,1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6,152.63	1,675,258.42	1,172,02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53,750.62	12,405,034.94	14,091,043.64
资产总计	280,246,998.44	210,729,266.17	135,172,397.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25,000.00	9,968,018.15	
应付账款	7,863,929.58	12,979,252.53	14,237,370.01
预收款项	160,540.00	143,970.00	1,0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98,677.81	3,637,997.31	3,059,484.72
应交税费	128,807.73	363,728.15	2,090,837.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19,437.57	7,679,793.35	3,102,10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996,392.69	59,772,759.49	37,490,834.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775,196.46	525,958.67	291,46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196.46	525,958.67	291,464.38
负债合计	49,771,589.15	60,298,718.16	37,782,29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7,270,000.00	54,900,000.00	46,500,000.00
资本公积	97,280,920.96	56,564,920.96	14,564,920.9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41,672.73	5,341,672.73	5,077,627.84
未分配利润	10,582,815.60	33,623,954.32	31,247,55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75,409.29	150,430,548.01	97,390,09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246,998.44	210,729,266.17	135,172,397.8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87,587.60	60,593,330.05	52,042,599.63
其中：营业收入	7,687,587.60	60,593,330.05	52,042,599.63
二、营业总成本	34,367,039.04	77,108,754.36	60,766,271.87
其中：营业成本	3,269,979.89	25,658,731.87	19,102,81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969.10	549,429.63	939,513.98
销售费用	6,396,085.65	12,469,921.77	12,218,171.23
管理费用	23,513,214.00	34,694,933.04	26,236,545.15
财务费用	386,371.67	1,418,381.45	268,925.69
资产减值损失	2,054,639.83	2,508,430.10	2,000,30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4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12,672.54	-16,706,497.81	-8,666,229.84
加：营业外收入	366,762.21	19,427,379.69	12,399,784.49
减：营业外支出	56,122.60	42,782.85	75,750.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936.08	42,782.85	74,65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02,032.93	2,678,099.03	3,657,804.52
减：所得税费用	-4,660,894.21	37,650.12	1,395,529.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41,138.72	2,640,448.91	2,262,275.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59,348.34	52,952,271.61	45,691,87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2,873.98	5,791,72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8,495.75	21,514,081.89	5,188,8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77,844.09	77,539,227.48	56,672,469.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927,295.38	29,077,020.21	17,319,42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5,419.92	29,233,543.38	23,350,79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9,219.80	9,922,178.05	15,773,25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7,286.83	18,601,721.36	33,572,27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89,221.93	86,834,463.00	90,015,74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1,377.84	-9,295,235.52	-33,343,27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44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00	79,750.00	287.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45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0.00	79,750.00	21,080,18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1,214.78	1,322,554.43	1,988,99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214.78	1,322,554.43	1,988,99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014.78	-1,242,804.43	19,091,189.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86,000.00	50,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86,000.00	75,4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5,180.55	1,737,105.58	6,528,1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5,180.55	16,737,105.58	11,528,1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0,819.45	58,662,894.42	3,471,8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09,426.83	48,124,854.47	-10,780,25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08,228.84	28,283,374.37	39,063,62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17,655.67	76,408,228.84	28,283,374.37

2015 年 1-6 月母公司股东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4,900,000.00	56,564,920.96	5,341,672.73	33,623,954.32	150,430,54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4,900,000.00	56,564,920.96	5,341,672.73	33,623,954.32	150,430,54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62,370,000.00	40,716,000.00		-23,041,138.72	80,044,861.28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41,138.72	-23,041,138.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470,000.00	95,616,000.00			103,086,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7,470,000.00	95,616,000.00			103,086,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4,900,000.00	-54,9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4,900,000.00	-54,9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270,000.00	97,280,920.96	5,341,672.73	10,582,815.60	230,475,409.29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14,564,920.96	5,077,627.84	31,247,550.30	97,390,09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6,500,000.00	14,564,920.96	5,077,627.84	31,247,550.30	97,390,09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00,000.00	42,000,000.00	264,044.89	2,376,404.02	53,040,44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0,448.91	2,640,448.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400,000.00	42,000,000.00			50,4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8,400,000.00	42,000,000.00			50,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4,044.89	-264,044.89	
1.提取盈余公积			264,044.89	-264,044.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4,900,000.00	56,564,920.96	5,341,672.73	33,623,954.32	150,430,548.01

2013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14,564,920.96	4,851,400.33	35,024,002.68	100,940,32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500,000.00	14,564,920.96	4,851,400.33	35,024,002.68	100,940,32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6,227.51	-3,776,452.38	-3,550,22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2,275.13	2,262,275.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6,227.51	-6,038,727.51	-5,812,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6,227.51	-226,227.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5,812,500.00	-5,812,500.00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500,000.00	14,564,920.96	5,077,627.84	31,247,550.30	97,390,099.1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四节、三、（一）、12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三、（一）、12 “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四节、三、（一）、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

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四节、三、（一）、12 “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

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

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

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2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特征：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在途物资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三、（一）、9“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

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7	5	19.00-13.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外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开办费从生产经营开始当期一次性扣除。

17、长期资产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无需安装即可直接使用或公司不需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即可投入使用的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经安装且调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能投入使用的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组织发货，待安装完毕，客户验收后出具安装调试报告或验收报告，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单确认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为其提供软件应用所需的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能明确区分，则分别作为软件产品销售、硬件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进行核算；如果软件收入与设备配件及安装服务收入不能明确区分的，则将其一并作为硬件产品销售进行核算。

（2）技术服务收入

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完成，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

营业收入的实现。

已经发生的技术服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其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其成本。

已经发生的技术服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

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

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的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

1、移动安全接入网关、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第三方设备类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的移动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移动安全接入网关、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第三方设备及材料三大类产品，协调组织成一个应用系统，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节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终端安全产品类签收确认收入

终端安全产品包括 TF 卡、USB 存储加密卡、居民健康卡等，此类产品不需要为客户安装调试，或只需要简单的安装，此安装不构成销售业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在货物发给客户并且收到客户的签收回执时，即认为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已经转移，按照约定价格确认收入

3、移动通信与技术服务

移动通信主要指移动增值业务，按照与通信运营商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提供服务；技术服务主要指系统维护及售后服务。

公司提供的移动通信及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完成，并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已经发生的技术服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其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其成本。已经发生的技术服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利润及毛利率构成

1、报告期分产品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87,587.60	100.00	60,593,330.05	100.00	52,042,599.63	100.00
终端安全产品类	5,931,066.67	77.15	39,928,054.55	65.89	32,711,297.32	62.86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类	820,512.82	10.67	7,983,675.29	13.18	7,567,820.58	14.54
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	570,940.19	7.43	6,788,282.44	11.20	7,925,572.68	15.23
移动通信与技术服务	275,067.92	3.58	3,687,911.31	6.09	1,952,353.49	3.75
第三方设备	90,000.00	1.17	2,205,406.46	3.64	1,885,555.56	3.62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7,687,587.60	100.00	60,593,330.05	100.00	52,042,599.63	100.00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687,587.60 元、60,593,330.05 元、52,042,599.6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

（1）公司 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6.43%，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过多年探索研究，在人才储备、市场开发、技术研究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

研发、设计、维护等核心技术骨干队伍相对稳定，技术团队经过长期磨合已成型，是公司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可靠保障，也是公司核心的竞争优势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国内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

(2) 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87,587.60 元，与 2014 年全年相比，收入下降幅度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专业的信息安全产品的提供商，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大中型企业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

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87,587.60、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211,793.09 元（未经审计）、201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11,746.84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与可比同期相比略有下降，除去季节性的影响外，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上半年新增合同较可比同期略少所致。

2、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北地区	435,017.08	5.66	505,051.27	0.83	1,025,829.01	1.97
华北地区	212,145.30	2.76	4,754,047.04	7.85	394,541.24	0.76
华东地区	2,126,758.67	27.66	10,138,090.92	16.73	5,516,880.31	10.60
华南地区	2,744,252.45	35.70	20,255,878.69	33.43	2,803,807.72	5.39
华中地区	1,888,166.07	24.56	10,347,313.85	17.08	33,075,627.95	63.55
西北地区	86,843.57	1.13	11,387,676.38	18.79	7,334,823.27	14.09
西南地区	194,404.46	2.53	3,205,271.90	5.29	1,891,090.13	3.64
合计	7,687,587.60	100.00	60,593,330.05	100.00	52,042,59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客户分布比较分散，主要以华东、华南、华中、西北区域为主。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直接材料	1,981,741.12	18,213,787.31	14,030,952.70	34,226,481.13
直接人工	542,008.13	2,921,998.50	1,920,557.97	5,384,564.60
制造费用	746,230.64	4,522,946.06	3,151,300.43	8,420,477.13
合计	3,269,979.89	25,658,731.87	19,102,811.10	48,031,522.86

各成本项目占当年产品成本总额的比重如下：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
直接材料占比	60.60%	70.98%	73.45%	68.35%
直接人工占比	16.58%	11.39%	10.05%	12.67%
制造费用占比	22.82%	17.63%	16.50%	18.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产品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平均占比为68.35%，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对较小，平均占比分别为12.67%、18.98%。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逐年上升，因此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直接人工成本逐期上升，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工资上涨等所致。制造费用逐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检测费、设计费增加所致。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依据审批过的生产领料单在领用时按照生产对象直接归集至各品种生产成本中去；直接人工依据各品种耗用工时比例，分配到各产品生产成本中去；制造费用主要为公司组装加工时所耗用的折旧摊销、水电费用等，依据各品种耗用直接材料比例进行分配。月末无在产品。产成品发出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核算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

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1) 按业务分类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2015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终端安全产品类	5,931,066.67	2,762,503.08	3,168,563.59	53.42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类	820,512.82	277,813.74	542,699.08	66.14
	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	570,940.19	130,768.51	440,171.68	77.10
	移动通信与技术服务	275,067.92	37,224.82	237,843.10	86.47
	第三方设备	90,000.00	61,669.74	28,330.26	31.48
	合计	7,687,587.60	3,269,979.89	4,417,607.71	57.46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终端安全产品类	39,928,054.55	21,181,062.87	18,746,991.68	46.95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类	7,983,675.29	1,894,618.10	6,089,057.19	76.27
	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	6,788,282.44	840,215.82	5,948,066.62	87.62
	移动通信与技术服务	3,687,911.31	150,279.31	3,537,632.00	95.93
	第三方设备	2,205,406.46	1,592,555.77	612,850.69	27.79
	合计	60,593,330.05	25,658,731.87	34,934,598.18	57.65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终端安全产品类	32,711,297.32	16,410,149.09	16,301,148.23	49.83
	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类	7,567,820.58	1,203,771.21	6,364,049.37	84.09
	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	7,925,572.68	664,278.75	7,261,293.93	91.62
	移动通信与技术服务	1,952,353.49	78,162.41	1,874,191.08	96.00
	第三方设备	1,885,555.56	746,449.64	1,139,105.92	60.41
	合计	52,042,599.63	19,102,811.10	32,939,788.53	63.29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46%、57.65%、63.29%，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处于较高水平，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5.64%，主要是 2014 年度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增加，但生产数量略有减少，导致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金额增加，继而生产成本增加、销售成本增加。以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分析：

年度	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启明星辰	65.14
	卫士通	52.52
	确信信息	64.18
	平均值	60.61
	信大捷安	57.65
2013 年度	启明星辰	63.67
	卫士通	52.53
	确信信息	63.00
	平均值	59.73
	信大捷安	63.29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为 57.65%、63.29%，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企业的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公司的毛利率符合行业具体情况，具有合理性。

（2）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终端安全产品类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终端安全产品类毛利率分别为 53.42%、46.95%、49.83%，终端安全产品保持较高水平的毛利率，符合软件行业的行业特性。终端安全产品支出主要是以研发人员工资为主的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公司终端安全产品销售成本主要为外购软件平台成本和少量的软件生产人工成本、及相关间接生产费用，以致终端安全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2.88%，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增加，同时入库数量略有减少，导致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金额增加，继而生产成本增加、销售成本增加；从而拉低了 2014 年度终端安全产品的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6.47%，主要原因系安全终端产品中的居民健康卡业务毛利水平较低，该类产品 2015 年 1-6 月销售金额较 2014 年度有较大下降，

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以致终端安全产品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

②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类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6.14%、76.27%、84.09%、,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7.82%。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度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增长,且生产入库数量略有下降,导致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金额增加,从而导致该类产品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0.13%,原因主要系 2015 年 1-6 月由于该类产品生产入库数量的降幅超过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降幅,以致单位产品所分摊固定成本金额增加,从而导致该类产品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③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7.10%、87.62%、91.62%。公司 2015 年 1-6 月行业移动应用软件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10.5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6 月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 2014 年度有所增长,但生产、销售数量减少,导致单位产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金额增加,从而导致该类产品 2015 年 1-6 月度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明显。

④第三方设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第三方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31.48%、27.79%、60.41%。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32.62%,主要是公司第三方设备属于公司软件销售业务的配套产品,其来源均为公司对外采购,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为了稳定销售增长、回馈客户,2014 年度对于该类产品进行了让利,销售毛利下降,加之该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个别销售合同的定价会对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综上,公司第三方设备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明显。

6、公司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形成过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687,587.60	60,593,330.05	52,042,599.63
减：营业成本	3,269,979.89	25,658,731.87	19,102,81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9,969.10	549,429.63	939,513.98
销售费用	6,396,085.65	12,469,921.77	12,218,171.23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83.20%	20.58%	23.48%
管理费用	23,513,214.00	34,694,933.04	26,238,886.88
其中：研发费用	12,843,103.81	15,244,014.03	8,035,009.8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305.86%	57.26%	50.42%
财务费用	386,371.67	1,418,381.45	213,920.10
资产减值损失	2,054,639.83	2,508,430.10	2,000,304.72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	394.09%	80.18%	74.31%
营业利润	-28,012,672.54	-16,706,497.81	-8,671,008.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0,639.61	19,384,596.84	12,324,034.36
其中：政府补助金额	366,762.21	19,426,379.69	12,392,759.49
利润总额	-27,702,032.93	2,678,099.03	3,653,025.98
所得税费用	-4,660,894.21	37,650.12	1,400,872.45
净利润	-23,041,138.72	2,640,448.91	2,252,153.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015.69	13,864,964.43	5,552,388.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05,154.41	-11,224,515.52	-3,300,235.39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原因主要有：

（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较大，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4.09%、80.18%和 74.31%，其中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20%、20.58%、23.48%，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5.86%、57.26%、50.42%。由于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收入的比重较高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负数。

（2）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历来强调知识和人才的作用、强调技术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投入。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加大尖端人才引进力度，报告期内大量引进专业人才人；为实现待遇留人，工资待遇明显提升；

同时在招聘、培训、员工发展方面也加大了财力投入；以致公司管理费用持续增长。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较大。2013 年以来，公司抢抓国家大力推进网络信息化安全建设和促进信息化消费机遇，努力打造以安全为特色的生态级、平台级的互联网公司，构建以安全服务云平台为依托，为集团客户和第三方提供安全云平台、安全应用和安全智能终端为一体化的安全服务模式，在传统公安公网移动安全接入和应用业务基础上，加大在安全服务云平台基础应用、移动安全智能终端、移动安全智能终端安全操作系统等新产品和服务项目上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12,843,103.81 元、15,244,014.03 元、8,035,009.85 元，研发费用投入导致当期管理费用较大，直接影响报告期内损益。

(4) 公司 2015 年 1-6 月亏损 23,041,138.72 元。原因主要为：

A、公司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与 2014 年度总体持平，未有明显的变化。在此前提下，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出现较大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专业的信息安全产品的提供商，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大中型企业等，这些客户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制度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下半年制定次年年度预算和投资计划，审批通常集中在次年的上半年，采购招标则安排在次年年中或下半年。公司的销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公司销售呈现较明显的季节性分布。

B、公司 201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87,587.60、2014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211,793.09 元（未经审计）、201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611,746.84 元（未经审计），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与可比同期相比略有下降，除去季节性的影响外，主要是公司安全智能 TF 卡、XD 安全智能芯片（终端安全芯片）、双界面 CPU 芯片、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等传统产品销售所获订单较可比同期略少，加之公司 2015 年主要拓展安全手机、安全路由器等业务，为用户提供创新型产品，由于以上创新业务尚未到收获期，以致公司 2015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未有增长。

C、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的生产、经营、研发工作，进行了较大的投入，尤其是在研发活动中，201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支出 1284.31 万元，是 2014 年上半年研发支出 617.52 万元的 2.08 倍。研发投入加大主要体现在移动安全智能终端的软硬件开发和安全服务云平台项目上。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产品链上的高端产品，其内置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安全智能芯片和自主开发的移动终端安全操作系统，实现硬件、软件唯一身份认证和数据加解密，与通用智能终端相比，最大特点在于安全可信，移动安全智能终端开发与研制，将会形成我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安全服务云平台项目开发是我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开发的以面向全国范围内提供安全通信、办公应用、居民生活消费等服务的公共安全平台，是公司努力打造以安全为特色的生态级、平台级的互联网公司的重大举措。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 1-6 月出现亏损 23,041,138.72 元，营业收入出现明显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公司作为一家知识密集型企业，历来重视研究开发的投入，重视人才的作用，研发投入的加大以及员工待遇的提升致使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数，具有行业合理性。

7、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需满足如下三条：

（1）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众多的客户基础也为公司进一步推广更具竞争力的安全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上游客户主要有电子材料及智能终端设备，主要采购工控机、芯片、电容电阻、手机、平板电脑等。公司上游已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供应商稳定。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57.46	57.65	63.29
净资产收益率(%)	-16.59	2.47	2.2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6.78	-10.48	-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4	0.0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1	-0.16	-0.05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人员工资较大，致公司管理费用较大。详细分析见“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利润及毛利率构成”之“6、公司净利润分析”。

②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创造营业收入的能力将会逐步增强，详细分析如下：

公司以国密算法为基础，本着“国产、自主、可控”的原则，研制了一系列移动信息安全产品，基于不同用户特点，开发了可广泛应用于政府、金融、企业、居民日常生活的多套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客户为公安、消防、社保等政府单位及大中型企业，主要服务产品是安全移动接入和安全移动终端管理等解决方案。随着信大捷安安全手机、安全平板电脑、安全路由器、安全云服务平台的相继问世，公司将在移动政务、移动金融、智能家居、车联网等方面拓展细分市场空间。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所研制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持有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5 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究获取，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并以公司研发的核心技术承担 9 项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12 项科学技术成果证书、10 项国家、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励，研发了一系列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均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以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但是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先后通过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153,486,000.00 元，可见投资者比较看好公司后期的发展。

③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订之日，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

“第二节、四、（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薪费用	3,958,503.29	7,425,020.89	6,740,678.54
租赁费	828,113.04	1,641,093.53	1,647,493.83
差旅费	433,121.50	966,619.44	1,246,259.50
物业费	283,345.52	555,102.07	536,567.32
装修费	231,909.68	464,236.20	451,924.44
交际应酬费	216,430.84	542,527.81	776,491.75
车辆费	15,699.00	44,591.00	11,778.05
折旧摊销费	153,026.07	271,871.83	248,544.27
办公费	118,678.44	186,544.64	247,915.03
其他	157,258.27	372,314.36	310,518.50
合计	6,396,085.65	12,469,921.77	12,218,171.23

2、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薪费用	5,502,443.22	11,501,228.47	9,326,931.59
研发费用	12,843,103.81	15,244,014.03	8,035,009.85
差旅费	521,502.39	590,580.96	551,706.20
办公费	198,483.43	281,385.67	681,150.70
交际应酬费	335,747.53	551,259.54	609,243.24
中介服务费	616,445.30	431,325.79	730,806.62
车辆费	367,032.74	1,018,290.01	1,141,769.35
折旧摊销费	451,617.61	956,847.30	1,081,852.27
物业费	282,444.90	586,964.95	591,564.23
租赁费	1,571,947.46	2,503,925.87	2,162,493.36
装修费	373,660.66	512,897.72	525,209.48
其他	161,903.15	480,852.73	783,749.99
检测费	286,881.80	35,360.00	17,400.00
合计	23,513,214.00	34,694,933.04	26,238,886.88

3、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875,180.55	1,737,105.58	715,666.67
减：利息收入	508,218.51	347,391.23	515,573.60
利息净支出	366,962.04	1,389,714.35	200,093.07
银行手续费	19,409.63	28,667.10	13,827.03
合计	386,371.67	1,418,381.45	213,920.10

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 减（%）	2013 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7,687,587.60	60,593,330.05	16.43%	52,042,599.63
销售费用	6,396,085.65	12,469,921.77	2.06%	12,218,171.23
管理费用	23,513,214.00	34,694,933.04	32.23%	26,238,886.88
财务费用	386,371.67	1,418,381.45	563.04%	213,920.10
三项费用合计	30,295,671.32	48,583,236.26	25.63%	38,670,978.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3.20%	20.58%		23.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05.86%	57.26%		50.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3%	2.34%		0.41%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94.09%	80.18%		74.3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31%、80.18%、394.09%，其中 2015 年 1-6 月占比高系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体保持稳定，波动较小，主要是公司销售部门运行比较稳定，销售部门没有较大规模的扩张，公司销售费用的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基本匹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研发费用、租赁费用。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8,456,046.16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软件产品不断开发完成，后期软件产品的升级及迭代开发产生的研发费用不断增加，另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企业，员工福利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工资费用有上升趋势。

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204,461.35 元，增幅 563.04%，主要是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新增借款规模所致，财务费用主要包括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等。

5、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公司历来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12,843,103.81	7,687,587.60	167.06

2014 年度	15,244,014.03	60,593,330.05	25.16
2013 年度	8,035,009.85	52,042,599.63	15.44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公司每年都需要投入较大的研发费用，以致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较高增长。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936.08	-42,782.85	-74,65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6,762.21	16,353,505.71	6,601,03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52	1,000.00	5,925.00
小计	310,639.61	16,311,722.86	6,532,310.49
所得税影响额	46,623.92	2,446,758.43	979,921.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015.69	13,864,964.43	5,552,388.92
净利润	-23,041,138.72	2,640,448.91	2,252,15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305,154.41	-11,224,515.52	-3,300,235.39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64,015.69 元、13,864,964.43 元、5,552,388.92 元，其中 2014 年度、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25.10%、246.54%，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奖励基金		2,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3,072,873.98	5,791,723.87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对获得市级优势培育企业资金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科技进步奖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科学技术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6,000.00	18,000.00	112,5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突出贡献企业和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0 纳米工艺的手机支付专用安全芯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0,833.33	3,199,166.67		与收益相关
支持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密码卡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推广	29,928.88			与资产相关
移动虚拟专网项目	30,000.00	56,339.04	8,535.62	与资产相关
移动虚拟专网项目		1,0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终端一体化管理的跨平台系列密码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信息安全关键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自主密码的移动智能终端专用安全芯片产业化项目基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自主创新项目资金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安全云服务平台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创新项目配套补贴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6,762.21	19,426,379.69	12,392,759.49	

公司享受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而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不符合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条件，故未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936.08	55,936.08	42,782.85	42,782.85	74,650.13	74,650.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936.08	55,936.08	42,782.85	42,782.85	74,650.13	74,650.13
罚款、滞纳金	186.52	186.52			500.00	500.00
无法收回坏账					600.00	600.00
合 计	56,122.60	56,122.60	42,782.85	42,782.85	75,750.13	75,750.13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25%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1）2011 年 12 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本公司为软件企业，并颁发编号为豫 R-2006-0008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2011]100 号文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2 年 1 月 18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以豫科[2012]8 号文件《关于公布河南省 2011 年度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通知》，将本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政策。2015 年 3 月 25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以豫科[2015]30 号文件《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将本公司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政策。

(2) 本公司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移动信息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存续期间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57.46	57.65	63.29
净资产收益率 (%)	-16.59	2.47	2.29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16.78	-10.48	-3.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04	0.03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0.21	-0.16	-0.05

1、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第四节、四、(二)、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

2、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59%、2.47%、2.29%。虽然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17.24%，但公司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3 年度增长 9.07%，以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比较平稳。由于 2015 年 1-6 月新签订的合同较少、加之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少，以致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亏损较大，从而导致 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明显。

3、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7.12%，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3 年度少，以致该指标有所下降。

4、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21 元/股、0.04 元/股、0.03 元/股，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略有增长，主要是 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长 17.24%所致。由于 2015 年 1-6 月亏损，以致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

5、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21 元/股、-0.16 元/股、-0.05 元/股，由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亏损，以致该指标均为负数。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7.76%	28.61%	27.95%
流动比率（倍）	5.36	3.32	3.23
速动比率（倍）	4.10	2.75	2.62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17.76%、28.61%、27.95%。从指标上看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10.8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6 月份引进新股东并认缴出资，增加货币 103,086,000.00 元，总体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

年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度	启明星辰	24.90
	卫士通	18.70
	确信信息	50.31
	平均值	31.30
	信大捷安	28.61
2013 年度	启明星辰	27.19
	卫士通	24.04
	确信信息	49.82
	平均值	33.68
	信大捷安	27.95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低，处于较合理的水平，故而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的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年度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4 年度	启明星辰	2.74	2.52
	卫士通	2.74	2.43
	确信信息	1.75	1.60
	平均值	2.41	2.18
	信大捷安	3.32	2.75
2013 年度	启明星辰	2.70	2.52
	卫士通	2.71	2.47
	确信信息	1.82	1.67
	平均值	2.41	2.22
	信大捷安	3.23	2.62

公司 2014 年度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3 年较为接近，未有明显变化，总体保持稳定。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表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处于合理的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2	0.87	0.77
存货周转率（次）	0.12	1.11	0.9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年度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启明星辰	1.18	2.30
	卫士通	0.97	2.57
	确信信息	1.95	5.36
	平均值	1.37	3.41
	信大捷安	0.87	1.11
2013 年度	启明星辰	2.50	4.30
	卫士通	1.99	3.43

	确信信息	2.15	4.58
	平均值	2.21	4.10
	信大捷安	0.77	0.9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12 次、0.87 次、0.77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受公司所属行业的影响，公司业务成现较强的周期性，销售收入多发生在下半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通常保持较高水平，以致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卫士通、启明星辰、确信信息销售收款季节性和客户类型决定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近似，但公司由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偏低。公司会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进而加快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2 次、1.11 次、0.96 次。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4.32%，而 2014 年度存货余额比 2013 年度只增加了 27.24%，营业成本的增幅大于平均存货余额增幅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因为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稳步增长，进而加大了对原材料及移动终端设备的采购，以致公司存货规模保持较高水平，从而拉低了报告期的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1,377.84	-9,295,235.52	-13,295,96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014.78	-1,242,804.43	-966,25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10,819.45	58,662,894.42	3,471,833.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717,655.67	76,408,228.84	28,283,374.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8,309,426.83	48,124,854.47	-10,790,381.4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711,377.84 元、-9,295,235.52 元、-13,295,961.65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和收到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以及收到的政府补助；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运营费用。

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31,711,377.84 元，净流出较大，一方面因为公司为了开拓终端安全产品市场，增加利润增长点，公司 2015 年增加了终端安全产品的投入，2015 年支付给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ACE 手机货款累计 28,814,615.00 元，以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前期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历来重视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工资待遇较高，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多，公司的研发人员逐渐增加，以致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达到了 20,035,419.92 元，较去年同期有了较大增长，随着 2015 年下半年销售旺季的来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预期会逐渐改善。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295,235.52 元，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 2014 年销售的增长，公司采购并支付了较多的材料款，加之人员工资的增长，以致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295,961.6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度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研发活动的开展，需要支付的职工工资、相关税费较多，以致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费用、公司经营应收、应付增减变动以及存货采购规模变动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0,014.78 元、-1,242,804.43 元、-966,253.13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主要因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购买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2,210,819.45 元，主要是 2015 年 1-6 月有新的投资者认缴出资，公司收到新认缴的投资款 103,086,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662,894.42 元，主要是 2014 年，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公司收到新认缴的投资款 50,400,000.00 元。

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71,833.33 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 15,000,000.00 元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现阶段公司的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短期看，公司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717,655.67	76,408,228.84	28,283,374.37
应收票据	4,742,497.50	19,949,958.80	3,780,250.20
应收账款	50,203,513.94	64,515,852.19	64,773,709.35
预付款项	28,247,628.22	6,641,473.43	2,593,411.66
其他应收款	1,173,550.30	3,791,161.10	1,202,906.37
存货	29,982,788.31	25,765,178.48	20,249,558.87
其他流动资产	3,725,613.88	1,252,378.39	198,143.40
流动资产合计	262,793,247.82	198,324,231.23	121,081,354.2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078,401.20	5,614,528.99	5,882,346.79
无形资产	2,186,785.16	2,057,537.35	2,757,543.38
长期待摊费用	2,852,411.63	3,057,710.18	4,279,1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36,152.63	1,675,258.42	1,172,025.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25,106.43	12,376,373.92	14,091,043.64
资产总计	281,542,648.85	210,891,678.65	135,172,397.86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00.59	8,188.85	19,950.92
银行存款	144,717,455.08	76,400,039.99	28,263,423.45
合计	144,717,655.67	76,408,228.84	28,283,374.37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无抵押、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8,309,426.83 元，增加 89.40%，主要原因股东新增认缴出资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742,497.50	19,949,958.80	3,780,250.2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742,497.50	19,949,958.80	3,780,250.20

(2) 各报告期末票据质押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42,497.50	19,949,958.8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742,497.50	19,949,958.80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均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报告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取得均为销售给下游客户的回款，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8,679,516.19	100.00	8,476,002.25	14.44	50,203,51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8,679,516.19	100.00	8,476,002.25	14.44	50,203,513.95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051,223.69	100	6,535,371.50	9.20	64,515,852.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1,051,223.69	100	6,535,371.50	9.20	64,515,852.19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9,027,924.39	100.00	4,254,215.04	6.16	64,773,70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9,027,924.39	100.00	4,254,215.04	6.16	64,773,709.35

(2)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50,203,513.94	64,515,852.19	64,773,709.35
流动资产	262,793,247.82	198,324,231.23	121,081,354.22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19.10	32.53	53.50
资产总额	280,246,998.44	210,729,266.17	135,172,397.86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	17.91	30.62	47.92

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0,203,513.94 元

和64,515,852.19元、64,773,709.35,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91%、30.62%、47.92%。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实行了较谨慎的赊销制度，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呈下降趋势。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332,777.00	253,327.77	1.00%
1-2 年	18,997,676.00	949,883.80	5.00%
2-3 年	4,182,450.00	836,490.00	20.00%
3-4 年	7,115,939.59	3,557,969.80	50.00%
4-5 年	861,713.60	689,370.88	80.00%
5 以上	2,188,960.00	2,188,960.00	100.00%
合计	58,679,516.19	8,476,002.25	14.44%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8,470,523.50	384,705.24	1.00%
1-2 年	16,206,479.00	810,323.95	5.00%
2-3 年	12,834,347.59	2,566,869.52	20.00%
3-4 年	1,211,713.60	605,856.80	50.00%
4-5 年	802,720.00	642,176.00	80.00%
5 以上	1,525,440.00	1,525,440.00	100.00%
合计	71,051,223.69	6,535,371.50	9.20%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746,940.80	397,469.41	1.00%

1-2 年	22,982,540.59	1,149,127.03	5.00%
2-3 年	3,930,783.00	786,156.60	20.00%
3-4 年	842,220.00	421,110.00	50.00%
4-5 年	125,440.00	100,352.00	80.00%
5 以上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0%
合计	69,027,924.39	4,254,215.04	6.16%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均已严格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对于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同行业对比

账龄结构	同智伟业	卫士通	启明星辰	信大捷安
1 年以内	0%	5%	0.5%	1%
1-2 年	5%	10%	8%	5%
2-3 年	10%	30%	20%	20%
3-4 年	30%	50%	50%	50%
4-5 年	50%	80%	50%	80%
5 以上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基本一致，1-5 年的坏账政策较同行业挂牌公司同智伟业谨慎，总体看来，公司的坏账政策符合行业具体情况。

（5）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9,215,000.00	1-2 年	15.71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8,000,000.00	1 年以内	13.63

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6,850.00	1-2 年	0.40
	160,000.00	2-3 年	0.27
	5,701,508.00	3-4 年	9.72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	162,000.00	1 年以内	0.28
	1,223,340.00	1-2 年	2.08
	3,172,620.00	2-3 年	5.41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 年以内	5.11
合计	30,871,318.00		52.6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9,215,000.00	1-2 年	12.97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9,000,000.00	1 年以内	12.67
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6,850.00	1 年以内	0.33
	160,000.00	1-2 年	0.23
	5,821,308.00	2-3 年	8.19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	1 年以内	1.69
	23,340.00	1-2 年	0.03
	3,977,420.00	2-3 年	5.60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982,220.00	1 年以内	5.60
合计	33,616,138.00		47.3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债务人欠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15,404,610.30	1 年以内	22.32
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1 年以内	0.23
	6,378,978.00	1-2 年	9.24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	23,340.00	1 年以内	0.03
	4,937,880.00	1-2 年	7.15
中国联通新疆分公司	1,278,000.00	1 年以内	1.85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048,175.00	1 年以内	4.42
合计	31,230,983.30		45.24

(6)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7) 应收账款账龄及可收回性分析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内容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2-3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对应的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3,048,175.00		3,048,175.00	304,817.50
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3,048,175.00	1,400,000.00	4,448,175.00	1,704,817.50

如上表所示, 两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余额占公司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 70.62%, 对应计提的坏账金额为 1,704,817.50 元, 其中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 该公司款项于 2014 年度已收回 2,503,931.40 元, 故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足额的。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内容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2-3 年	3-4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对应的坏账准备
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21,308.00			5,821,308.00	582,130.80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	3,977,420.00			3,977,420.00	397,742.00
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44,243.60		544,243.60	272,121.80
合计	9,798,728.00	544,243.60	1,400,000.00	11,742,971.60	2,651,994.60

如上表所示, 两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铂坚

电子有限公司、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余额占 2014 年公司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 71.72%，相应的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2,651,994.60 元。其中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有频繁的业务往来，公司与对方业务合作关系良好，且对方单位信用良好，未出现无法还款迹象，故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是足额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内容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名称	2-3 年	3-4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对应的坏账准备
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	5,701,508.00		5,861,508.00	2,866,754.00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	3,172,620.00			3,172,620.00	317,262.00
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590,000.00			590,000.00	59,000.00
合计	3,922,620.00	5,701,508.00	1,400,000.00	11,024,128.00	4,643,016.00

账龄较长的主要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说明如下：

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江苏区域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及技术维护力量，曾成功帮公司开拓了镇江、扬州、徐州等市场，奠定了公司产品在江苏市场地位，为支持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江苏市场推广，提升其区域竞争力，双方协商，公司给予其一定的货物和账期支持，但近两年来，随着南京科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市场推广能力下滑，公司收紧了对其业务和账期的支持，之前的账款也在加紧催收。

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安徽区域公安行业业务合作伙伴，有多年良好合作关系，为支持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在安徽市场推广，提升其区域竞争力，鉴于铂坚电子长期以来的良好信用，另考虑其一直在积极做市场推广，近期在多个地市项目推广上有新的突破，公司给予其一定的账期，扶持其市场推广活动。

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周口市公安局于 2009 年向我公司采购移动警务安全接入设备一批共计 190 万，主要解决交通执法业务，因后台需要与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对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因管理政策调整，2010 年关闭了地市业务后台接口支持，周口自建警务通平台无法获取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业务数据，无法开展后续业务开发，平台无法投入使用，客户在支付完第一笔货款 50 万后，合同无法继续执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泰州市公安局建设移动警务通平台共计 118 万，经协商由泰州移动和泰州电信共同投资建设，各分担 59 万，后实际运营时，电信拿到了大部分用户，移动未实际发展用户，未形成投资回报，故在申请付款时未获内部通过，近期情况有所好转，泰州市公安局答应给移动分配一批用户，通过积极协调沟通，预计可以在 2015 年底解决。

另如上表所示，两年以上主要的应收账款客户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余额占 2015 年 6 月公司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 76.83%，相应的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4,643,016.00 元。其中河南省周口市公安局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铂坚电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有频繁的业务往来，公司与对方业务合作关系良好，且对方单位信用良好，未出现无法还款迹象，故根据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的坏账是足额、谨慎的。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161,620.56	99.70	6,183,642.12	93.11	2,593,411.66	100.00
1 至 2 年	22,669.33	0.08	457,831.31	6.89		
2 至 3 年	63,338.33	0.22				
合计	28,247,628.22	100.00	6,641,473.43	100.00	2,593,411.66	100.00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26,125,382.38	92.49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196,273.51	4.23	1 年以内	货款
德塔贝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1,880.34	1.21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网航科技有限公司	230,845.29	0.82	1 年以内	货款
嘉兴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0	0.3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7,987,381.52	99.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粤之海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	75.28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欣冠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15,158.40	6.25	1 年以内	货款
德塔贝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41,880.34	5.15	1 年以内	货款
郑州网航科技有限公司	147,029.06	2.21	1 年以内	货款
嘉捷科技（福清）有限公司	131,985.00	1.99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6,036,052.80	90.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中预付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蓝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14,200.00	58.39	1 年以内	货款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498,750.00	19.23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布奇设计有限公司	255,000.00	9.83	1 年以内	货款
华旭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9.64	1 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天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178.50	1.8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565,128.50	98.91		

（3）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26,125,382.38 元，均为公司向对方采购 ACE 手机的货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3,917.33	100.00	310,367.03	20.92	1,173,55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83,917.33	100.00	310,367.03	20.92	1,173,550.30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87,519.05	100.00	196,357.95	4.92	3,791,161.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87,519.05	100.00	196,357.95	4.92	3,791,161.10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4,302.84	100.00	71,396.47	5.60	1,202,90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74,302.84	100.00	71,396.47	5.60	1,202,906.3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79,240.21	8,761.54	1.00
1-2 年	94,669.56	4,733.48	5.00
2-3 年	2,372.56	474.51	20.00
3-4 年	379,035.00	189,517.50	50.00
4-5 年	108,600.00	86,880.00	80.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483,917.33	310,367.03	20.92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306,081.49	33,060.82	1.00
1-2 年	143,802.56	7,190.13	5.00
2-3 年	409,035.00	81,807.00	20.00

3-4 年	108,600.00	54,300.00	50.00
4-5 年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3,987,519.05	196,357.95	4.92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0,216.84	6,902.17	1.00
1-2 年	455,486.00	22,774.30	5.00
2-3 年	108,600.00	21,720.00	2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1,274,302.84	71,396.47	5.6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7,195.00	3-4 年	25.42	188,597.50
杨佩	备用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0.11	1,500.00
深圳市方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2,080.00	1 年以内	6.88	1,020.80
武警西藏消防总队	保证金	58,500.00	4-5 年	3.94	46,800.00
泰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50,000.00	4-5 年	3.37	40,000.00
合计		737,775.00		49.72	277,918.3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葛东霞	备用金	806,000.00	1年以内	20.21	8,060.00
周金	备用金	439,000.00	1年以内	11.01	4,390.00
武宗品	备用金	418,620.00	1年以内	10.50	4,186.20
曹剑	备用金	400,000.00	1年以内	10.03	4,000.00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77,195.00	2-3年	9.46	75,439.00
合计		2,440,815.00		61.21	96,075.2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377,195.00	1-2年	29.60	18,859.75
马勇	备用金	106,835.00	1年以内	8.38	1,068.35
李瑛	备用金	90,000.00	1年以内	7.06	900.00
逯龙震	备用金	68,477.60	1年以内	5.37	684.78
武警西藏消防总队	保证金	58,500.00	2-3年	4.59	11,700.00
合计		701,007.60		55.00	33,212.88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备用金	564,632.89	3,131,744.54	478,553.30
质量保证金	750,755.00	650,955.00	645,416.00
待扣社保	168,529.44	204,819.51	150,333.54
合计	1,483,917.33	3,987,519.05	1,274,302.84

(4)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存货

(1) 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071,893.47		1,071,893.47
原材料	7,784,688.00	112,721.93	7,671,966.07
库存商品	15,265,541.53	47,925.657	15,217,615.87
发出商品	3,418,048.63		3,418,048.63
周转材料	1,131,175.46		1,131,175.46
自制半成品	1,472,088.81		1,472,088.81
合计	30,143,435.90	160,647.59	29,982,788.31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652,826.08		652,826.08
原材料	12,423,285.25	112,721.93	12,310,563.32
库存商品	8,964,844.11	47,925.657	8,916,918.45
发出商品	2,307,612.17		2,307,612.17
周转材料	877,377.22		877,377.22
自制半成品	699,881.24		699,881.24
合计	25,925,826.07	160,647.59	25,765,178.48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521,598.31		1,521,598.31
原材料	7,665,889.47	10,409.77	7,655,479.70

库存商品	7,877,453.73	47,925.66	7,829,528.07
发出商品	2,148,856.26		2,148,856.26
周转材料	430,300.57		430,300.57
自制半成品	663,795.96		663,795.96
合计	20,307,894.30	58,335.43	20,249,558.87

账面存货主要由在途物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工控机、硬盘、芯片、电子元器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类产品、移动应用软件类产品、安全终端类产品和网闸、防火墙等第三方设备；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发往客户处用于测试的安全网关、终端产品等，因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未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合理性分析如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9,982,788.31 元、25,765,178.48 元、20,249,558.87 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0.70%、12.23%、14.98%，存货的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中库存商品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6,300,697.42 元，增幅 70.66%，主要是公司为了应对销售增加了部分库存。2015 年 6 月末原材料较 2014 年末下降 37.68%，主要是公司上半年属于销售淡季，相关原材料的备货处于较低水平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721.93					112,721.93
库存商品	47,925.66					47,925.66
合计	160,647.59					160,647.587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09.77	102,312.16				112,721.93
库存商品	47,925.66					47,925.66
合计	58,335.43	102,312.16				160,647.59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09.77				10,409.77
库存商品		47,925.66				47,925.66
合计		58,335.43				58,335.43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库龄较长、变现价值较低的存货计提了减值。

(3)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使用受限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交增值税	3,403,371.47	1,252,378.39	198,143.40
预交所得税	313,097.36		
预交其他税费	9,145.05		
合计	3,725,613.88	1,252,378.39	198,143.40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79,289.97	5,039,084.53	3,469,673.75	10,088,048.25
2、本期增加金额		645,621.57		706,758.40	1,352,379.97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购置		645,621.57		706,758.40	1,352,379.97
3、本期减少金额				155,992.00	155,992.00
(1) 处置或报废				155,992.00	155,992.00
4、期末余额		2,224,911.54	5,039,084.53	4,020,440.15	11,284,436.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73,655.46	2,100,151.40	1,599,712.40	4,473,519.26
2、本期增加金额		168,998.36	351,173.17	302,827.49	822,999.02
(1) 计提		168,998.36	351,173.17	302,827.49	822,999.02
3、本期减少金额				90,483.26	90,483.26
(1) 处置或报废				90,483.26	90,483.26
4、期末余额		942,653.82	2,451,324.57	1,812,056.63	5,206,035.02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2,257.72	2,587,759.96	2,208,383.52	6,078,401.20
2、年初账面价值		805,634.51	2,938,933.13	1,869,961.35	5,614,528.99

续上表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49,322.87	4,660,038.29	3,001,333.66	9,010,694.82
2、本期增加金额		229,967.10	549,247.24	543,340.09	1,322,554.43
(1) 购置		229,967.10	549,247.24	543,340.09	1,322,554.43
3、本期减少金额			170,201.00	75,000.00	245,201.00
(1) 其他			170,201.00	75,000.00	245,201.00

4、年末余额		1,579,289.97	5,039,084.53	3,469,673.75	10,088,048.2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90,649.86	1,551,045.15	1,086,653.02	3,128,348.03
2、本期增加金额		283,005.60	641,501.00	545,119.18	1,469,625.78
（1）计提		283,005.60	641,501.00	545,119.18	1,469,625.78
3、本期减少金额			92,394.75	32,059.80	124,454.55
（1）其他			92,394.75	32,059.80	124,454.55
4、年末余额		773,655.46	2,100,151.40	1,599,712.40	4,473,519.26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05,634.51	2,938,933.13	1,869,961.35	5,614,528.99
2、年初账面价值		858,673.01	3,108,993.14	1,914,680.64	5,882,346.79

续上表

201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24,520.14	4,660,038.29	3,104,534.30	9,089,092.73
2、本期增加金额		179,137.27		549,420.70	728,557.97
（1）购置		179,137.27		549,420.70	728,557.97
3、本期减少金额		154,334.54		652,621.34	806,955.88
（1）处置或报废		154,334.54		652,621.34	806,955.88
4、年末余额		1,349,322.87	4,660,038.29	3,001,333.66	9,010,694.8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57,349.58	918,604.98	1,173,958.59	2,449,913.15
2、本期增加金额		270,406.25	632,440.17	507,600.67	1,410,447.09

201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计提		270,406.25	632,440.17	507,600.67	1,410,44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37,105.97		594,906.24	732,012.21
(1) 处置或报废		137,105.97		594,906.24	732,012.21
4、年末余额		490,649.86	1,551,045.15	1,086,653.02	3,128,348.03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58,673.01	3,108,993.14	1,914,680.64	5,882,346.79
2、年初账面价值		967,170.56	3,741,433.31	1,930,575.71	6,639,179.58

(2)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3)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9、无形资产

(1) 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及其他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48,983.48	4,548,983.48	3,288,544.68
2、本期增加金额	427,350.44		1,260,438.80
3、本期减少金额	1,053,571.24		
4、期末/年末余额	3,922,762.68	4,548,983.48	4,548,983.48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491,446.13	1,791,440.10	1,041,881.19
2、本期增加金额	298,102.63	700,006.03	749,558.91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053,571.24		
4、期末/年末余额	1,735,977.52	2,491,446.13	1,791,440.10
三、账面价值			
1、期末/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2,186,785.16	2,057,537.35	2,757,543.38
2、年初账面价值	2,057,537.35	2,757,543.38	2,246,663.49

(2) 2015 年 1-6 月减少的无形资产 1,053,571.24 元系地理信息系统软件、ILOG 软件、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个系统软件，从 2015 年 5 月份底开始不再使用，账面金额已摊销完毕，故本期予以转销。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6 月 3 日数
装修费	2,928,543.51	421,484.37	601,782.92		2,748,244.96
消防工程费	129,166.67		25,000.00		104,166.67
合计	3,057,710.18	421,484.37	626,782.92		2,852,411.63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数
装修费	4,099,960.91		1,171,417.40		2,928,543.51
消防工程费	179,166.67		50,000.00		129,166.67
合计	4,279,127.58		1,221,417.40		3,057,710.18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5,271,378.31		1,171,417.40		4,099,960.91
消防工程费	229,166.67		50,000.00		179,166.67
合计	5,500,544.98		1,221,417.40		4,279,127.58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47,016.87	1,342,052.53	6,892,377.04	1,033,856.55	4,383,946.94	657,592.04
应付工资	2,698,677.81	404,801.67	3,637,997.31	545,699.60	3,059,484.72	458,922.71
递延收益	775,196.46	116,279.47	525,958.67	78,893.80	291,464.38	43,719.66
可抵扣亏损	29,692,637.96	4,453,895.70				
固定资产折旧	127,488.39	19,123.26	112,056.44	16,808.47	78,609.91	11,791.48
合计	42,241,017.49	6,336,152.63	11,168,389.46	1,675,258.42	7,813,505.95	1,172,025.89

12、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31,729.45	2,054,639.83			8,786,369.28
存货跌价准备	160,647.59				160,647.59
合计	6,892,377.04	2,054,639.83			8,947,016.87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325,611.51	2,406,117.94			6,731,729.45
存货跌价准备	58,335.43	102,312.16			160,647.59
合计	4,383,946.94	2,508,430.10			6,892,377.04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83,642.22	1,943,919.29		1,950.00	4,325,611.51
存货跌价准备		58,335.43			58,335.43

合计	2,383,642.22	2,002,254.72		1,950.00	4,383,946.94
----	--------------	--------------	--	----------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票据	2,825,000.00	9,968,018.15	
应付账款	7,863,929.58	12,979,252.53	14,237,370.01
预收款项	160,540.00	143,970.00	1,04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98,677.81	3,637,997.31	3,059,484.72
应交税费	128,807.73	363,728.15	2,090,837.0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0,319,437.57	7,679,793.35	3,102,102.56
流动负债合计	48,996,392.69	59,772,759.49	37,490,834.38
递延收益	775,196.46	525,958.67	291,464.38
非流动负债：	775,196.46	525,958.67	291,464.38
负债合计	49,771,589.15	60,298,718.16	37,782,298.76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按类别披露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5,000,000.00

(1) 2015 年 6 月 30 日保证借款情况说明：由吴福生、马现通、樊业才担保，

向中信银行农业路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由马现通、吴福生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情况说明：由吴福生、马现通、樊业才担保，向中信银行农业路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由吴福生、樊业才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情况说明：由吴福生、樊业才担保，向中信银行农业路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25,000.00	9,968,018.15	
合计	2,825,000.00	9,968,018.15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方	承兑银行	金额
1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1,695,000.00
2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130,000.00
	合计		2,825,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海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的 1302 号芯片，部分货款采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结算，均具有明确的经济业务实质，公司不存在开具不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946,576.55	75.62	10,757,036.71	82.88	9,521,776.43	66.88
1—2 年	30,812.37	0.39	336,802.82	2.59	4,608,328.48	32.37
2—3 年	29,468.71	0.37	1,778,147.90	13.70	295.10	0.00
3 年以上	1,857,071.95	23.62	107,265.10	0.83	106,970.00	0.75
合计	7,863,929.58	100.00	12,979,252.53	100.00	14,237,370.01	100.00

(2) 账龄一年以上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欠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垫付的设备款，双方尚未对该笔应付款项进行结算。

(3) 重大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5,339,996.50	未到期
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5,516.85	未到期
合 计	7,085,513.35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8,897,801.50	未到期
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5,516.85	未到期
郑州世博科贸有限公司	1,286,768.32	未到期
合 计	11,930,086.67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8,993,799.39	未到期
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45,516.85	未到期
郑州世博科贸有限公司	1,348,306.78	未到期
天津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1,203,431.72	未到期
合 计	13,291,054.74	

(4) 报告期无应付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公司与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年存在多笔采购与销售业务往来的成因及必要性。

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江苏本地企业，成立于 2002 年，南京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以公安系统 OA、公安 320 工程等以服务公安行业为主的一家 IT 公司。公司从 2007 年以来与南京科中一直有着良好的商务合作。在镇江市公安局、徐州市公安局、扬州市公安局等移动警务项目中，由南京科中作为系统总集成商，公司向南京科中供货，售后及服务由南京科中提供的模式开展商务合作。

在盐城市公安局和泰州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项目中，盐城市公安局和泰州市公安局要求应标方均为原厂。故在这两个项目中中标方均为信大捷安公司，项目运作和售后实际上是以南京科中为主，一些第三方设备（比如防火墙、服务器、网闸）在南京科中和用户商订好后，信大捷安公司向南京科中采购，再作为总集成商销售给用户。

因此在合作中，2013 年度之前出现了彼此作为客户和供应商的现象。报告期内未发生南京科中向信大捷安公司采购业务的情况。

4、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60,540.00	143,970.00	1,040.00
合计	160,540.00	143,970.00	1,040.00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本报告期无预收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 短期薪酬	3,637,997.31	17,728,818.49	18,668,137.99	2,698,677.8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5,446.01	1,395,446.01	
合计	3,637,997.31	19,124,264.50	20,063,584.00	2,698,677.81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短期薪酬	3,059,484.72	27,498,398.09	26,919,885.50	3,637,997.3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49,494.00	2,349,494.00	
合计	3,059,484.72	29,847,892.09	29,269,379.50	3,637,997.31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短期薪酬	2,813,403.25	21,646,450.86	21,400,369.39	3,059,484.7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2,429.47	1,952,429.47	
合计	2,813,403.25	23,598,880.33	23,352,798.86	3,059,484.7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7,473.97	15,235,724.50	16,335,113.09	2,498,085.38
2、职工福利费		1,267,620.28	1,267,620.28	
3、社会保险费		764,614.63	764,614.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3,138.26	733,138.26	
工伤保险费		31,476.37	31,476.37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74,340.00	174,34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23.34	286,519.08	126,449.99	200,592.43
6、其他				
合计	3,637,997.31	17,728,818.49	18,668,137.99	2,698,677.81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2,618.13	23,735,024.53	23,080,168.69	3,597,473.97
2、职工福利费	86,075.00	1,743,403.90	1,829,478.90	
3、社会保险费		966,230.71	966,230.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4,450.45	914,450.45	
工伤保险费		51,780.26	51,780.2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75,020.00	575,0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791.59	478,718.95	468,987.20	40,523.34
6、其他				
合计	3,059,484.72	27,498,398.09	26,919,885.50	3,637,997.31

续上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7,182.43	18,557,600.46	18,312,164.76	2,942,618.13
2、职工福利费		1,418,253.00	1,332,178.00	86,075.00
3、社会保险费		798,957.30	798,95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5,900.08	755,900.08	
工伤保险费		43,057.22	43,057.22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52,270.00	452,2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220.82	419,370.10	504,799.33	30,791.5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其他				
合计	2,813,403.25	21,646,450.86	21,400,369.39	3,059,484.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 基本养老保险		1,279,336.00	1,279,336.00	
(2) 失业保险费		116,110.01	116,110.01	
合计		1,395,446.01	1,395,446.01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2,136,841.46	2,136,841.46	
(2) 失业保险费		212,652.54	212,652.54	
合计		2,349,494.00	2,349,494.00	

续上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基本养老保险		1,773,466.50	1,773,466.50	
(2) 失业保险费		178,962.97	178,962.97	
合计		1,952,429.47	1,952,429.47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08.81	142,881.75
教育费附加		13,118.06	61,235.04
个人所得税	128,807.73	100,643.65	64,807.53
企业所得税		210,612.26	1,781,089.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45.37	40,823.36

合计	128,807.73	363,728.15	2,090,837.09
----	------------	------------	--------------

2013年7月31日，因丢失一份发票，郑州郑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对公司进行处罚，处罚金额500.00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租赁费	9,410,466.03	7,002,649.57	2,727,807.12
保证金	351,977.78	351,970.00	95,410.92
其他	556,993.76	325,173.78	278,884.52
合计	10,319,437.57	7,679,793.35	3,102,102.56

(2) 截止2015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末余额	性质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国家干线物流港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348,737.01	房租	尚未结算
合 计	9,348,737.01		

(3) 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8、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	-------------	------	------	------------

政府补助	525,958.67	600,000.00	350,762.21	775,196.46
合 计	525,958.67	600,000.00	350,762.21	775,196.46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91,464.38	3,490,000.00	3,255,505.71	525,958.67
合 计	291,464.38	3,490,000.00	3,255,505.71	525,958.67

(续)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500,000.00	300,000.00	3,508,535.62	291,464.38
合 计	3,500,000.00	300,000.00	3,508,535.62	291,464.38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 2013 年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基金	290,833.33		290,833.33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600,000.00	29,928.88		570,071.12	与资产相关
移动虚拟专网项目	235,125.34		30,000.00		205,125.3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25,958.67	600,000.00	350,762.21		775,196.46	

(续)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 2013 年高端信息产业链专项基金		3,490,000.00	3,199,166.67		290,833.33	与收益相关
移动虚拟专网项目	291,464.38		56,339.04		235,125.3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91,464.38	3,490,000.00	3,255,505.71		525,958.67	
-----	------------	--------------	--------------	--	------------	--

(续)

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新增补 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扶持企业自主创新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企业创新项目配套补贴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面向移动互联网的安全云服务平台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自主密码的移动智能终端专用安全芯片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移动虚拟专网项目		300,000.00	8,535.62		291,464.3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3,500,000.00	300,000.00	3,508,535.62		291,464.38	

(三)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17,270,000.00	54,900,000.00	46,500,000.00
资本公积	97,280,920.96	56,564,920.96	14,564,920.96
盈余公积	5,341,672.73	5,341,672.73	5,077,627.84
未分配利润	10,582,815.60	33,623,954.32	31,247,55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75,409.29	150,430,548.01	97,390,099.10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一节、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公司 2014 年资本公积增加 42,000,000.00 元系股东投入资本形成的股本溢价；2015 年累计增加资本公积 40,716,000.00 元，其中 2015 年资本公积增加 95,616,000.00 元系股东投入资本形成的股本溢价；2015 年资本公积减少 54,900,000.00 元系 2015 年 4 月 17 日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马现通	32,488,000.00	27.70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吴福生	18,766,400.00	16.00	股东、董事、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	51,254,400.00	43.70	

注：公司股东马现通、吴福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3.70%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相关信息见说明书本节“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福生为此关联方股东，持股比例为14%，且为该公司董事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冯为民	11,600,000	9.89	股东、董事
樊业才	6,582,400	5.61	股东
上海林耐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00,000	5.46	股东
合计	24,582,400	20.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关联方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 骏	董事、副总经理	640,000	0.55

郭 辉	董事		
崔 洁	董事		
胡继晔	独立董事		
刘汴生	独立董事		
辛作义	独立董事		
董建强	监事会主席	2,515,200	2.14
赵 捷	监事		
李 鑫	监事		
刘长河	副总经理		
刘熙胖	副总经理		
武保胜	财务总监	640,000	0.55
石淑英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合计		3,795,200	3.24

注：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同时是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在上表中列示。

(3)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北京盛世金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冯为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89%）为此关联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此关联方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19%
2	北京龙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冯为民（持股公司股份比例为 9.89%）的妹夫吴孔贤为此关联方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7 月 21 日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董事）崔洁为此关联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此关联方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4%
4	天地人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郭辉为此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5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胡继晔为此关联方的董事
6	郑州杜康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辛作义的配偶的妹妹李志红为此关联方的副总经理
7	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石淑英为此关联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关联方为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6%

（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14】豫银贷字第 1404583 号）由公司股东吴福生、马现通、樊业才担保。

（2）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047648 号），由公司股东马现通、吴福生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赵捷	5,000.00	50.00				
其他应收款	刘长河					5,880.00	58.80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何骏	4,003.00	6,846.00	4,003.00
其他应付款	刘熙胖	1,848.00	5,09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切实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3、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812,500.00元（含税）。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郑州信大捷安移动信息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

（二）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有关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说明书本节“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唯一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移动信息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注销，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子公司存续期间的利润表进行了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52,663.86
净利润			47,320.80

十一、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情况。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现通、吴福生，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确保外部专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二）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信息安全行业属知识密集型行业，行业内

的市场竞争主要体现为产品科技含量和研发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的竞争。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地位较高，各家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争夺较为激烈，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直接关系公司产品技术与竞争力的稳定性，如果发生技术失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发展造成较大损害。

公司目前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这得益于公司目前良好的企业文化、激励机制等众多因素，公司将继续健全核心技术保密制度，增强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激励、股权激励、企业文化激励机制，给核心技术人员一个发展、成长的空间，建立了针对不同人才发展的路线，在为公司做出贡献同时，也能够在职业发展中得到自我价值的实现。

（三）应收款项规模过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账面价值分别达到 50,203,513.94 元、64,515,852.19 元、64,773,709.35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相对于营业规模占比较大，具有一定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大型企业单位，由于部分客户受资金预算管理和审批程序影响，导致出现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完全一致、回款有时延迟的情形，造成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如果上述欠付单位出现严重影响其偿付能力的事项，将导致其应收账款可能存在难以收回的风险，一旦发生大规模坏账，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销售合同之前进行充分评估，由销售部门和公司管理层进行协商，从客户信誉、合作时间和还款能力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一般选择与资产雄厚或者信誉较高的客户签约。另外，公司内部有专人对接客户款项催收，确保及时回款。

（四）新产品、新业务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近几年在产品创新方面有较大发展，先后研发了安全手机、安全路由器、云安全服务平台等产品，今年公司主推以上产品为主的移动信息化安全服务，为用户提供创新型服务模式。与传统方案相比，该方案灵活、可复制性高、能为用户节省各项成本。但模式较为创新，市场认知度有待提高。客户项目采购审批时间较长，

需要一定时间进行方案论证，可能存在由于沟通不顺畅、政策不确定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在产品研发期间关注市场热点与用户需求动态，根据各项需求不断技术创新、改善产品功能与性能，力求为用户提供最满意的信息安全服务，同时公司为该项业务的推广配备业务水准较高、沟通能力较强的技术营销团队，在保证原有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开拓新的用户市场。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015.69	13,864,964.43	5,552,388.92
净利润	-23,041,138.72	2,640,448.91	2,252,153.5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25.10%	246.54%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若公司日后不再获得较大金额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9,982,788.31元、25,765,178.48元、20,249,558.87元，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持续增长，会导致以下风险：第一，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会占有较多的资金，导致资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如果短期融资环境恶化，存货未能及时周转，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第二，要求公司有较高的存货管理水平，如果存货因管理不善而出现毁损，将会面临一定的损失。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积极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尽快消化库存，另外公司对存货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并通过学习培训等积极提高存货管理水平，以使存货余额保持在合理的限度。

第五节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马现通	<u>马现通</u>	吴福生	<u>吴福生</u>	崔洁	<u>崔洁</u>
何骏	<u>何骏</u>	冯为民	<u>冯为民</u>	郭辉	<u>郭辉</u>
胡继晔	<u>胡继晔</u>	刘沛生	<u>刘沛生</u>	辛作义	<u>辛作义</u>

监事签字：

董建强	<u>董建强</u>	赵捷	<u>赵捷</u>	李鑫	<u>李鑫</u>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现通	<u>马现通</u>	何骏	<u>何骏</u>	刘长河	<u>刘长河</u>
刘熙胖	<u>刘熙胖</u>	武保胜	<u>武保胜</u>	石淑英	<u>石淑英</u>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晓博

田晓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窦吉卫

窦吉卫

孙勇

孙勇

罗满好

罗满好

初自安

初自安

董海波

董海波

曹晓晨

曹晓晨

赵春

赵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李玮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继升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涌娜

机构负责人：杨利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煦燕
李煦燕

经办律师： 李国旺
李国旺

经办律师： 倪晓
倪晓

经办律师： 吕海振
吕海振

二〇一五年10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黄三秋
1100054

签字注册评估师：

侯娟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11000539

机构负责人：

赵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